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9,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71,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9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在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獨立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⁵⁾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日期 ⁽¹⁾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⁵⁾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以下 各項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項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⁶⁾⁽⁸⁾⁽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⁷⁾⁽⁸⁾⁽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隨即失效。
5.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惟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基準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7.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可能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前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延遲兌現或無效。
8. 申請人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申請人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瞭解詳情。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章節。

9.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之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將予以順延，而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瞭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根據股份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的要約。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股本	190
主要股東	193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先行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PHC管樁廣泛應用於土建基礎工程的建築工地，而商品混凝土乃幾乎所有建築項目均需應用的一種基本建築材料。

由於商品混凝土性質為半成品且會隨時間硬化，運送時間上升將對混凝土的質量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商品混凝土（不包括上海的分包商生產的商品混凝土）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南通市銷售。至於PHC管樁，我們大部分客戶均於江蘇省以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逾40間PHC管樁製造商。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3.6%。於二零一八年，以PHC管樁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分別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2.7%及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PHC管樁的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江蘇省排名第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逾90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江蘇省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相當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4%。於二零一八年，以商品混凝土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分別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0.1%及0.2%。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PHC管樁	104.6	512,820	53,652	144.8	1,095,529	158,613	193.4	1,194,184	230,922	195.7	665,034	130,138
方樁	109.1	449	49	103.6	1,796	186	165.6	12,277	2,033	-	-	-
—來自其他供應商	-	-	-	-	-	-	-	-	-	-	-	-
方樁	-	-	-	-	-	-	150.7	2,342	353	-	-	-
—由本集團製造	-	-	-	-	-	-	-	-	-	-	-	-
小計	104.6	513,269	53,701	144.7	1,097,325	158,799	193.0	1,208,803	233,318 ⁽²⁾	195.7	665,034	130,138
商品混凝土	321.4	148,760	47,815	368.2	379,795	139,855	430.3	513,246	220,872	438.6	140,885	61,791
總計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附註：

- 平均售價乃以(i)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平均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
- 包括雜項收益人民幣10,000元。

概 要 及 摘 要

收益總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江蘇省建築業的增長，有關增長同時令市場需求增加，並推動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收益」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HC管樁	5,682	10.6	22,813	14.4	42,187	18.3	28,398	21.8	20,831	18.6
方樁—來自其他供應商	(1)	(2.0)	-	-	95	4.7	-	-	48	4.1
方樁—由本集團製造	-	-	-	-	55	15.6	-	-	-	-
小計	5,681	10.6	22,813	14.4	42,337	18.1	28,398	21.8	20,879	18.4
商品混凝土	16,066	33.6	28,882	20.7	37,131	16.8	10,174	16.5	24,131	15.3
總計	21,747	21.4	51,695	17.3	79,468	17.5	38,572	20.1	45,010	16.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7.3%，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砂石的成本增加，其被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售價上升的影響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17.5%，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約20.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16.6%，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上升，特別是水泥及砂石的成本上升。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0.7%，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約16.8%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混凝土毛利率的跌勢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的增幅較銷售成本（尤其是水泥、砂石的平均成本）的增幅緩慢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水泥、砂石每單位銷量的平均成本在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砂、石及水泥的平均價格因中國的供給側影響而下跌所致。因此，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較正常水平為高，約為33.6%。自二零一六年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材行業原材料平均價格因原材料短缺而錄得升勢，而有關短缺亦為商品混凝土製造商增添更高的成本壓力。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水泥、砂石每單位銷量的平均成本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2%、32.7%及42.0%上升，超出同期商品混凝土平均售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7%上升的增幅，乃由於並非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均包含自由價格調整機制，因此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予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及 摘 要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有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PHC管樁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米) ⁽¹⁾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實際產量(米)	590,200	1,056,434	1,154,154	543,521	532,509
利用率(%) ⁽²⁾	39.3	70.4	76.9	36.2	35.5
商品混凝土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 (立方米) ⁽¹⁾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實際產量(立方米) ⁽³⁾	149,134	380,097	325,749	140,885	238,063
利用率(%) ⁽⁴⁾	37.3	95.0	81.4	35.2	59.5

附註：

1.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乃根據中國政府的批准書而定。
2. 利用率=實際產量(米)／設計產能(米) x 100%。
3.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實際產量並不包括來自與客戶K分包安排的銷量。
4. 利用率=實際產量(立方米)／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立方米) x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方樁的獨立生產線，我們僅利用現有的PHC管樁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試產約2,342米的方樁。因此，我們並無往績記錄期間的方樁的產能及利用率等獨立資料。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分別約為79.0%及154.9%，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分別約8.4%及13.4%更為優勝，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進一步闡述的競爭優勢；及(ii)僅因在江蘇省的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約為70.0%，較二零一九年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約9.9%更為優勝。產量基數較市場規模為低，令我們的產量出現較高的增長率所致。此導致本集團的產量增長率似乎高於江蘇省，惟本集團實際上僅保持其於江蘇省原有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為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由於方樁生產程序與PHC管樁非常相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試生產方樁。於往績記錄期間，方樁銷售應佔的收益雖然並不重大，惟仍然令人鼓舞。

就PHC管樁而言，我們主要在收到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PHC管樁，而我們亦會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及銷售訂單的預測生產最常見規格的PHC管樁。

概要及摘要

就商品混凝土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商品混凝土。由於商品混凝土為半成品並會隨時間硬化，因此無法備有商品混凝土的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鑒於我們有意拓展江蘇省以外的市場，我們於上海委聘一名分包商為我們生產商品混凝土並於上海進行銷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指定交付工地的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01,516	100.0	284,241	95.2	373,277	82.2	191,929	100.0	218,242	80.5
上海	-	-	14,413	4.8	80,913	17.8	-	-	53,032	19.5
總計	<u>101,516</u>	<u>100.0</u>	<u>298,654</u>	<u>100.0</u>	<u>454,190</u>	<u>100.0</u>	<u>191,929</u>	<u>100.0</u>	<u>271,274</u>	<u>100.0</u>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開始於上海崇明區銷售PHC管樁，並錄得來自客戶G（其亦於上海擁有業務據點）及其他三名客戶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400,000元。PHC管樁於上海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有關收益均源自客戶G。

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77,900,000元；及(ii)向客戶G銷售PHC管樁約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3,000,000元，乃由於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53,0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以瞭解我們與客戶K於上海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36.4%、48.5%、49.5%及46.9%，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8.2%、13.3%、17.2%及19.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

王朝淮先生

王朝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的堂弟，並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朝淮先生及一間受彼控制的公司（即供應商I）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就供應砂石訂立書面協議。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應佔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84,400,000元、人民幣96,6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6.8%、31.6%、24.7%及9.8%。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I外，王朝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內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權益，且概無王朝淮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曾與／現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特別依賴王朝淮先生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 (i) 王朝淮先生並非我們唯一的砂石供應商。
- (ii)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王朝淮先生（包括供應商I）的採購額僅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6.8%及31.6%，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7%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9.8%。
- (iii) 砂石並非罕見商品，亦毋須任何特別加工。此外，本集團一直就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供應的砂石支付市價。因此，我們在尋找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須見任何困難，即使我們轉用另一砂石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與王朝淮先生的供應商集中風險」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0%、72.2%、69.3%及69.5%，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8%、31.6%、24.7%及19.8%。除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客戶K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關聯公司為我們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的分包商。

客戶K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7.2%及19.5%。我們就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5%及1.7%。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主要客戶亦於相關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及 摘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銷售成本	(79,769)	(246,959)	(374,722)	(153,357)	(226,264)
毛利	21,747	51,695	79,468	38,572	45,010
融資成本淨額	(1,535)	(1,726)	(1,970)	(1,051)	(1,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所得稅開支	(3,435)	(9,877)	(13,095)	(6,686)	(7,740)
年度／期間溢利	<u>9,854</u>	<u>27,624</u>	<u>34,023</u>	<u>19,778</u>	<u>16,5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41	26,461	31,297	18,356	16,167
非控股權益	413	1,163	2,726	1,422	346

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引致累計虧損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

-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江蘇泰林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歷一段過渡期，我們的管理層於該期間著重於興建基礎設施、設立生產線、優化生產流程及建設網絡。
- 於二零一五年前，鑒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投產，江蘇泰林自二零一三年起方開始產生收益，而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等行政開支則已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因此我們初步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

概要及摘要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本集團的PHC管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投產，同時本集團需支付員工成本，並產生生產線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致令PHC管樁的負毛利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ii)主要因僱員福利及水電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ii)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應客戶要求為彼等運送產品而產生的運費而導致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存貨減值撥備；及生產場所外的道路基礎設施所產生的道路建設成本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8,000,000元，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首次錄得整體純利狀況，純利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的純利被先前結轉的累計虧損部分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下降至約人民幣17,800,000元。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集團所進行引領其業務／財務表現好轉及較其中國及江蘇省同業優勝的特別事件或活動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因審慎管理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銷量、收益、定價、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虧為盈。於建立業務網絡基礎及收集有效經營生產的經驗後，本集團進行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的額外計劃，包括：

- 我們的第三個綠色環保商品混凝土攪拌站（為商品混凝土而設）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其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有若干輕微調整，乃由於與客戶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使我們有更佳的議價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我們一般不會負責運送PHC管樁至客戶的相關工地，故自此按客戶要求向彼等運送產品產生少量收費。
-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亦開始接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公司，以更積極地宣傳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客戶獲得合約的總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深信該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們參與與當地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合作的多個樓宇項目，使得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市場形象提升，引致(i)自二零一六年起的新客戶數目；及(ii)我們自客戶獲得規模相對較大的合約數目急升。

概 要 及 摘 要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該等純利可悉數抵銷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所有累計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4,3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512	44,885	48,070	60,097
流動資產	71,333	130,995	202,525	205,874
流動負債	127,053	152,271	184,317	191,31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720)	(21,276)	18,208	14,557
(虧絀)/權益總額	(8,716)	23,503	66,278	74,397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即王嫻俞女士)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62,3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即林定東先生)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21,300,000元，轉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8,2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因增加購買原材料引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b)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c)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0	1,459	20,112	5,744	18,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2)	(1,907)	(7,570)	(522)	(7,6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4)	7,563	6,972	10,715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4	7,115	19,514	15,937	9,1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	6,954	14,078	14,078	33,56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30,014	42,735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其超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長約人民幣18,700,000元，而收益增長及銷售成本增長則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整體相符。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供應商要求我們按要求付款，造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與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出現時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處於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於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400,000元；及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00,000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2,000,000元；(ii)非控股權益的注資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i)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a)償還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4,000,000元；(b)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900,000元；(c)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的已付專業開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d)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i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被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00,000元部分抵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21.4	17.3	17.5	16.6
純利率(%)	9.7	9.2	7.5	6.1
流動比率(倍)	0.6	0.9	1.1	1.1
速動比率(倍)	0.4	0.7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106.4	49.8	68.4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38.0	不適用	6.9
利息覆蓋率(倍)	9.7	22.7	24.9	21.6
資產回報率(%)	8.3	15.7	13.6	12.4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117.5	51.3	44.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06.4%、49.8%及6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純利有所改善，導致保留盈利增加，因此權益基數顯著增加約182.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則僅增加約32.0%。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因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取得三份新貸款而增加，其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增加部分抵銷。

概要及摘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節，以瞭解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pax Investment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85%。於最後可行日期，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Apax Investment及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王嫻俞女士同意於上市落實後豁免泰林香港到期應付彼的部分免息貸款，該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50,200,000元。泰林香港到期應付王嫻俞女士的免息貸款餘額將於上市前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

江蘇泰林為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旨在讓江蘇泰林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競爭力。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江蘇泰林按每股人民幣6.00元的價格向林其生先生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普通股，而於股份配發完成後，江蘇泰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000,000股增加至55,000,000股股份。為籌備上市及精簡企業架構，江蘇泰林進行私有化，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瞭解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除牌的進一步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認購後的股權約6.54%，代價為1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該款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營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的風險。閣下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主要風險包括：

- 由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於江蘇省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而定。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並非廣泛分佈，令我們承受與江蘇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概要及摘要

- 原材料(如水泥及砂石)價格受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拓展商機的能力。
-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為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達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規定的若干標準。倘若適用於我們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須為確保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包括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無法如此扣除，並已或將自損益扣除，其中零、零、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扣除，而約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300,000港元)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產生。此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有待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上市中籌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我們得以滿足真正資金需要，而上市將使本集團未來可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靈活籌集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原因」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股份發售的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40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 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520,000,000港元	56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41港元	0.42港元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基於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人民幣50,200,000元的貸款豁免的影響。倘計及貸款豁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港元及1.4港元，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0.48元（相當於約0.55港元）及人民幣0.50元（相當於約0.57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任何酌情獎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200,000港元。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將予動用的	佔將予動用的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32.6	48.6
擴大勞動力	1.7	2.5
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4.1	6.1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5	5.2
升級ERP系統	2.3	3.5
償還銀行貸款	22.7	33.7
一般營運資金	0.3	0.4
總計	67.2	100.0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泰林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包括泰林香港）宣派並派付合共人民幣1,060,000元的股息。除上文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

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後，我們與七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當中四名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該等協議屬框架協議性質，主要條款如下：

- (1) 年期為一年。
- (2) 涵蓋的產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 (3) 本集團將為其首選供應商。就此而言，彼等將於我們可提供的產品的範圍內優先向我們採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 (4) 我們將視乎不同水平的採購量給予不同的售價折扣作為回報。
- (5) 倘雙方同意，框架協議將獲重續。

協議中概無列明最低採購要求，且本集團亦無授予信貸限額。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研發一個系統，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遞交申請專利，該系統確保PHC管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殘餘物可予重用。此過程將為節能並有效減低生產過程當中產生的浪費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高，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產品銷售上升。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遜色，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倘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將優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及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Apax Investment」	指	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嫻俞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公開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Blue Coral Resources」	指	Blue Coral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ace Widjaja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而配發及發行299,6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中金三甲證券」	指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穩定價格經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Apax Investment及王嫻俞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彌償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禁售承諾契據」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本公司及王嫻俞女士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就編製行業報告而委聘的行業顧問，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Glorycore Investment」	指	Glory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視作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朝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江蘇泰林」	指	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gacore Investment」	指	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良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王朝鴻先生」	指	王朝鴻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姪子，以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堂兄／弟，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王朝淮先生」	指	王朝淮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姪子，以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堂兄／弟，亦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王朝緯先生」	指	王朝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兒子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胞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小燕女士的配偶
「王良友先生」	指	王良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父親
「陳小燕女士」	指	陳小燕女士，為王朝緯先生的配偶、王良友先生的兒媳以及王嫻俞女士及王朝玲女士以及王宇婷女士的弟媳
「Grace Widjaja女士」	指	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為江蘇泰林董事Andre Widjaja先生的胞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朝玲女士」	指	王朝玲女士，為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嫻俞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胞妹以及王朝緯先生的胞姊
「王嫻俞女士」	指	王嫻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王良友先生的女兒，以及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長姊

釋 義

「王宇婷女士」	指	王宇婷女士，為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嫻俞女士的胞妹以及王朝玲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胞姊
「南通市康泰」	指	南通市康泰運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朝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王朝瑜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姪子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以補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的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配售」	指	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執行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肇堅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並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9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的段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信」	指	深圳市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er Universe」	指	Super Univer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宇婷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供應商I」	指	供應商I，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由王朝淮先生擁有51%股權的有限合夥，餘下49%股權由王清先生擁有。王清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妹夫以及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姨夫
「泰林香港」	指	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林香港股份」	指	泰林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泰林國際」	指	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分別擁有15%、15%及70%股權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指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ko Investment」	指	Vak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朝玲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就標有「*」號的中文名稱提供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下文載列詞彙列表，當中包含若干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用詞與釋義。該等用詞與其涵義未必相等於該等用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

「商品混凝土」	指	供建築工地使用的預拌混凝土，並非指於建築地盤攪拌的混凝土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設計以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的軟體
「GB/T 13476-2009」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先張法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議標準
「GB14902-2012」	指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預拌混凝土標準
「GB50164-2011」	指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更有效使用資源及減廢以提高其環境表現
「ISO9001」	指	由ISO發佈的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用於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維修的質量保證
「OHSAS18001」	指	英國標準協會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框架
「PHC管樁」	指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
「Su G03-2012」	指	由中國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的PHC管樁江蘇標準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任何表達期望、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或與其有關的討論（一般採用如「目的」、「預料」、「相信」、「繼續」、「可以」、「考慮」、「估計」、「預期」、「擬定」、「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或其他類似語句的字詞）概非歷史事實，或屬前瞻性質，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當中須承受風險（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部分可能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且難以預測。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趨勢及狀況；
- 監管及經營環境；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一切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因此，本公司日後業績及成就或會與所表述者有重大不利差異。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著未來發展而改變。

鑒於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準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通行者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

由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於江蘇省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而定，而當地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則取決於江蘇省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者信心、通脹、人口趨勢等因素。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並非廣泛分佈，令我們承受與江蘇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江蘇省近年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本地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總投資由二零一三年分別約人民幣5.9萬億元及人民幣3.6373萬億元躍升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約人民幣9.3萬億元及人民幣5.620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4%及9.1%。由於江蘇省經濟發展高速且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不斷加快，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約195.5百萬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63.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江蘇省PHC管樁產量亦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28.5百萬米飆升至二零一八年約43.8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經濟及建築業急速發展，一直是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及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過去一直受惠於江蘇省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蘇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或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將繼續按過往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江蘇省經濟增長放緩或江蘇省建築業下滑均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如水泥、砂石)受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9.1%、91.3%、89.3%及86.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未來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採砂的嚴厲政府政策或令原材料供應緊張。

由於實施嚴厲的環保政策，例如(i)《長江幹線專項整治工作》及《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ii)水利部頒佈的《長江中下游幹流河道採砂規劃(2016-2020年)》及《關於開展全國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規定禁止開採區域的範圍及進一步加強河流及湖泊採砂的管理；及(iii)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旨在打擊非法採砂的《關於辦理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砂石、水泥等混凝土建材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被密切規管及監察，導致若干小型供應商關閉。因此，此引致供應不足以滿足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令價格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調高產品價格以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發展，或我們可能難以掌控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顯著攀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人民幣298,700,000元、人民幣454,200,000元、人民幣191,900,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

風險因素

按收益或純利計，我們未必能按照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發展，或根本毫無增長。我們計劃擴大產能，當中牽涉額外生產線的建造及其他公司的收購行動，而此舉可能令我們面臨管理、營運、技術支持、財務及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掌控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掌控業務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削弱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我們或需尋求額外融資以支持增長策略。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性質。我們需要大額資本以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以及於新建及現有廠房內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元。我們預期將調配大額資本以為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風險投資基金、合資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惟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擴充計劃，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主要客戶的可持續性。

我們在江蘇省有一定客戶基礎，主要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36.4%、48.5%、49.5%及46.9%。

儘管我們擁有客戶網絡，但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是否可以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而一位或以上主要客戶流失及／或客戶延遲或拒絕重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可能於未來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乃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0元，而有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約28.1%、42.6%、48.0%及46.9%。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日、67日、82日及88日，而我們授予選定客戶的信貸期為超過90日。較高的週轉日數或表示客戶傾向延遲支款。倘我們的客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及時結付賬單或完全未能結付賬單，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出現錯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或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乃主要源於來自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的貸款約人民幣55,700,000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林定東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500,000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乃主要源於來自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的貸款約人民幣62,300,000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林定東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00,000元、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3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拓展商機的能力，繼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充足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或及時結付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籌措資金能力或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收益或籌措必要資金結付流動負債以及滿足資本承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主要財務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一節，以瞭解導致累計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再次產生虧損。倘我們因產生虧損或任何理由再次錄得負債淨額，其將嚴重影響我們籌措資金及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債的能力。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倘我們無法成功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江蘇省及中國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競爭熾烈。我們直接與此等及其他競爭對手比拼，以取得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與我們相比，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於當地市場可能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佳定價或更豐富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儘管我們的競爭對手均位於江蘇省或鄰近地區，惟其可能與我們爭取相同的目標客戶。我們主要在產品定價、產品種類、可用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生產效益及品牌形象方面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新廠房的建設可能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新廠房的建設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極惡劣的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天災、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勞動力短缺。倘我們的營運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即使已遵守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的營運也須承擔與建築材料生產有關的經營風險，例如儲罐洩漏、爆炸、有害物質釋出及生產機器故障。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更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處罰。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取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成功管理涉及(i)適時支付或延長短期負債並以優惠條款獲得新貸款；(ii)適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重新磋商付款條款；(iii)有效善用銀行融資；(iv)適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v)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訂立及執行準確可行的預算。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中的生產依賴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的生產依賴勞務外包員工。我們或不能像監督自身的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勞務外包員工的表現。此外，挽留熟悉我們生產過程且熟練的勞務外包員工對維持產品質量、持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至關重要。當我們出現外包需求時，不一定能輕易聘用合資格工人。倘勞務外包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合資格的勞務外包員工，我們完成生產或其他合約的能力或被削弱。

勞務外包員工同時令我們面臨與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因延誤或尋找合資格人士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就勞務外包員工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申索。

未能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而該系統的有效性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生產出有瑕疵或次級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交付延遲、需要更換有瑕疵或次級產品，更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週期委聘一名分包商生產商品混凝土。此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或延遲履約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聘一名分包商生產商品混凝土。本集團可能未能檢討及監督此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未能確保此分包商的產品質量亦可能妨礙我們以及時且理想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面臨與此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或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倘出現此等風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風險因素

此外，倘此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或會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索償。倘出現違規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此分包商生產的瑕疵混凝土而須承擔產品責任，我們將嘗試向此分包商尋求賠償。倘我們無法向此分包商提出相應索償，或在索償金額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如有)的情況下無法從此分包商追回有關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且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K銷售上海分包商生產的商品混凝土，而客戶K將商品混凝土轉售予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客戶K可能選擇於日後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接觸該等我們物色到的客戶。

於嘗試在上海進一步開拓業務時，我們與客戶K訂立一項安排，當中我們將向客戶K銷售分包商為我們生產的商品混凝土，而客戶K其後將商品混凝土轉售予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以瞭解該安排的詳情。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分包商於有關時間由客戶K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概不保證一旦客戶K與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其將不會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就未來業務直接與彼等接觸。倘此情況發生，我們將需於上海物色其他客戶、於上海尋找另一業務夥伴、於上海尋求其他分包商(由於現時的分包商乃與客戶K有關聯)，甚或需尋求其他方法擴展於上海的業務，其或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勝訴)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使用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用樓宇及基建項目。儘管我們力求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同規格與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不論是否由於產品性能不良、瑕疵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而遭索償。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訴訟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申索成功辯護。倘任何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因我們業務及經營引致員工身故或受傷的事故承擔責任，惟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須就人身傷亡、設施及設備損壞或破壞、運輸工具損壞及交通延誤、環境污染承擔責任的風險，以及自然災害引致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未必能通過實施預防措施而完全消除。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重型機械，倘操作失誤，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故。倘事故導致僱員受傷或身亡，我們或須負責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款項，另加可能遭受的罰款及罰金。此外，我們或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規定實施其他安全措施而須關閉若干設備或中止經營。業務中斷將導致我們損失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已足夠保障所有風險。倘若產生重大責任且有關責任超出保單的保障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知識產權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以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己的商標TAYLOR LAM出售。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乃屬足夠。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在中國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進中，此將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產品交付受阻的風險，其可能導致交付延誤、貨物損壞或遺失，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透過陸上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概不保證產品將能夠在並無任何阻礙或延誤的情況下順利交付。產品交付受阻可能因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阻塞、路況惡劣、車輛故障及天然災害。該等風險可導致交付延誤、貨物損壞或遺失。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向客戶賠償，在若干情況下，金額可能非常重大。

風險因素

方樁的意向書不一定會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五名現有客戶獲得意向書或需求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對方樁的消費需求估計達約470,000米。然而，該等意向書或需求指示項下的需求僅代表基於二零二零年客戶業務預測作出的估計，並受多項客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限，例如中國物業市場及有關物業市場及建造業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因此，該等意向書或需求指示不一定會落實。倘其並無落實或相關客戶對方樁的實際需求少於470,000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及專業知識進行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制定與實施業務策略。倘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並招聘適當的接替人選。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專有技術及客戶。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指呆賬撥備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暫時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節，以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擔保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也無法預測其變動情況及日後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控股股東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Apax Investment及王嫻俞女士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9.8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將能

風險因素

夠對我們的管理及公司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當中包括我們的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派計劃、控制權變動及公司機遇。此外，或會出現控股股東與閣下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

- 採納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包括對控股股東執行彌償)的結果，而在聯交所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可使我們未經其他股東批准即進行公司交易；
- 批准潛在合併或收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
- 發行證券；
- 投資決策及有關資本開支的決策；及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控股股東將有能力控制我們管理及行政事宜，包括委任大多數董事及通過該等董事間接委任我們的行政人員。只要控股股東繼續擁有我們大部分股權，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有效控制權。

有關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風險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

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各方面的法規。

為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達到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規定的若干標準，例如，預拌混凝土的國家標準，其嚴格規定生產及驗收預拌混凝土的標準。中國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商須遵守該等標準。該等標準對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成份及技術規格提供指引。倘若適用於我們的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須為確保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倘我們無法達到全部執照條件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一直以來在生產方法及產量、產品組合及環保方面受政府的政策控制。儘管中國政府有關國內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現行政策一般以市場為導向，但中國政府仍密切監控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發展，並不時通過頒佈及實施新法規及政策對行業進行規管。

再者，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須經由中國各級政府批准或遵守備檔規定。遵守有關政府法規及政策及致力取得有關批文或會導致我們須就現有或日後發展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增加成本及轉移管理資源，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負面新聞、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業務經營中斷。

中國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於中國各類污染(例如工業污染、水質污染及空氣污染)加遽，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環境政策，以降低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有關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的國家排放標準。影響我們經營的政府規定包括有關噪音、土壤、空氣質量、固體廢物管理及廢水處理的規定。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會導致對所作破壞進行評估或被處以罰金、罰款、行政處罰、訴訟及／或暫停生產或終止經營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隨著對環保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環境規管框架將日益嚴格。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律及法規作出更加嚴格的詮釋，可能使我們因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日後實施的任何其他環境法規，或加強執行的現有環保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規。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構定期檢查是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標準及規定。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每月對工作環境進行檢查及制定安全指引。然而，未能達到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定或會令我們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警告，被政府下令於特定時限內糾正違規情況，甚至每宗違規面對罰款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因嚴重違規而永久終止經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寬鬆政策結束、歐元區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帶來不確定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速於近年放緩，且可能持續緩慢。中國及美國等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甚不明朗。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及恐怖威脅引發關注，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不定。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鄰國)之間的關係亦帶來憂慮，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撤離中國市場，甚至產生其他經濟影響。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被認定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中國與美國近期就對中國施加貿易壁壘陷入爭議，面臨兩國展開貿易戰的威脅，更已經實行或提出對若干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中美之間貿易政策持續緊張的局勢可能嚴重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穩定。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或不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江蘇省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步伐，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江蘇省建築業的整體業務活動及增長水平。此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情況、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亦會影響建築業的表現及發展，從而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江蘇省任何地區市場的建築業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於過去四十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行業政策，並將繼續作出此舉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若干措施及政策雖然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中國政府努力遏抑中國房地產業增長速度的舉措可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負面打擊，從而可能會窒礙建築業的增長。我們目標市場房地產業倘出現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法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僅作參考用途。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有關經濟事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由於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近期頒佈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未能貫徹執行。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條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會知悉違規。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行動可能遭拖延處理，招致龐大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預扣稅，對於詮釋有關識別來自中國的收入條文，此稅法相對較新，且存在歧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VIII.稅務－企業所得稅」一節以瞭解詳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卻未能清晰分辨應是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是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自股份銷售可能變現的收益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我們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海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其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施加控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支付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遵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交易。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款項。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我們須兌換部分人民幣收益或溢利以履行外幣責任，如支付股息（如宣派）。中國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設限，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中國政府施加的限制妨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對貨幣的需要，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一直及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會局限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或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得外匯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雖然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的股份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除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上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在股份發售後，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且可能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倘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閣下須注意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動盪不定，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英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而非動盪。具體而言，嚴重影響股價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公佈新投資、我們投資的表現、大量購入或出售股份、股份的流通水平、回應公佈及日後任何集資、貨幣波動、立法、監管或稅務變動、市場氣氛及整體經濟狀況，或發生本節內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股份銷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在未來於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者)乃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股份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或實際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留駐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均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彼等須於中國居住並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帶來繁苛負擔及將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作出決策的能力，故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秀萍女士（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址、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彼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遊期間，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3.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可以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5.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理據，董事深明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方面的角色。

本公司已委任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秀萍女士為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外，陳小燕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

董事根據陳小燕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助理，陳小燕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並透徹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於江蘇泰林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彼亦為江蘇泰林董事會的指定秘書。自本公司籌備上市期間，陳小燕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建議上市事宜，因此彼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就管治事宜協助董事會。陳女士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商會。

因此，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促進有關實施：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首個期間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秀萍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內，協助並指導陳小燕女士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鑒於黃秀萍女士具有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有能力不時透過培訓提供必要指導、方向及支援予陳小燕女士及向陳小燕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相關條文及規定。預期黃女士將與陳小燕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小燕女士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本公司將確保陳小燕女士能夠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令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務。陳小燕女士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
- (c) 陳小燕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事宜定期與黃秀萍女士聯絡。陳小燕女士將與黃秀萍女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黃秀萍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為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黃秀萍女士獲委任的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載列之規定；及
- (f) 於三年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並評估陳小燕女士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屆時應能夠令聯交所信納，陳小燕女士在黃秀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章節，以瞭解陳小燕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惟倘黃秀萍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公開發售的7,900,000股股份及配售71,100,00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於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列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發生變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申請所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發售股份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預計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隨即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於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亦應知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或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遵守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或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皆因此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支票寄發予各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均為其相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有關其他語言名稱為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至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額已經約整至整數或小數點後一個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所列總額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偏差，皆因約整所致。

網站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2弄 世茂濱江花園(2號樓) 4501室	中國
王朝緯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2弄 世茂濱江花園(3號樓) 45C室	中國
蔣銀娟女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485號 10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8座 51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壩村 東北台12號 地下	中國
崔玉舒先生	中國 浙江 杭州 之江九里 7幢3單元201室	中國
黃小燕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C座 11樓2室	中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11、12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11-91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江場三路181號
盈科律師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啟東市
王鮑鎮
苑北村

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該網站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陳小燕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滌坊西路2弄
世茂濱江花園(3號樓)
45C室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王嫻俞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滄坊西路2弄 世茂濱江花園(2號樓) 4501室
	黃秀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1樓
審核委員會	黎振宇先生(主席) 崔玉舒先生 黃小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小燕女士(主席) 崔玉舒先生 王嫻俞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嫻俞女士(主席) 崔玉舒先生 黃小燕女士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可靠、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在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混凝土建材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建築、批發及零售貿易、消費者產品、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造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港元）。董事認為支付的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詳細的一手資料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中國混凝土建材行業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
- 城市化加速、持續投資於基建及對商業樓宇的持續需求等市場推動力將帶動混凝土建材行業的發展。

董事經審慎及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會對本節所載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以約8.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攀升，並將於二零二三年溫和上升至約人民幣133.5萬億元。

中國建築業的產值

建築業為中國其中一個支柱產業。隨著中國建築業的生產及經營規模持續擴展，中國建築業的產值於近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建築業的產值由約人民幣16.0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由於中國的城鄉發展及建設現代化，中國建築業的產值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未來，中國建築業的產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約人民幣33.6萬億元，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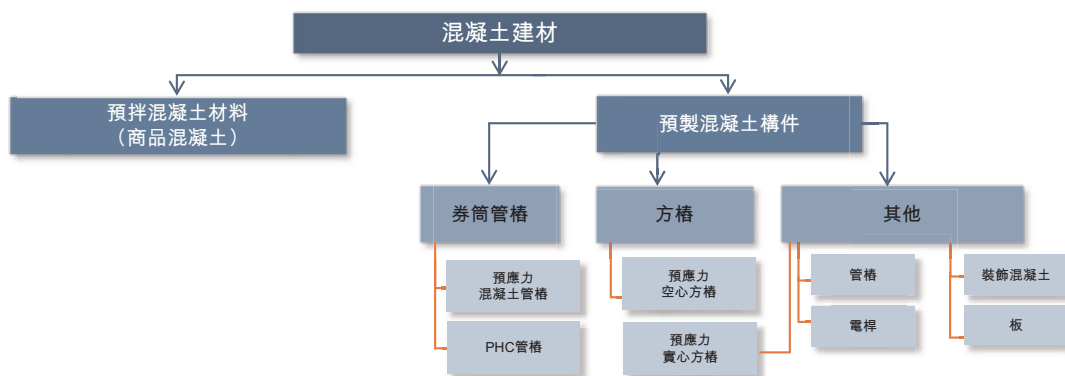
中國混凝土建材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根據現時的國家經濟行業分類及統計水平，加上行業現況及產品屬性，混凝土建材業乃分為兩個主要範疇，即預拌混凝土材料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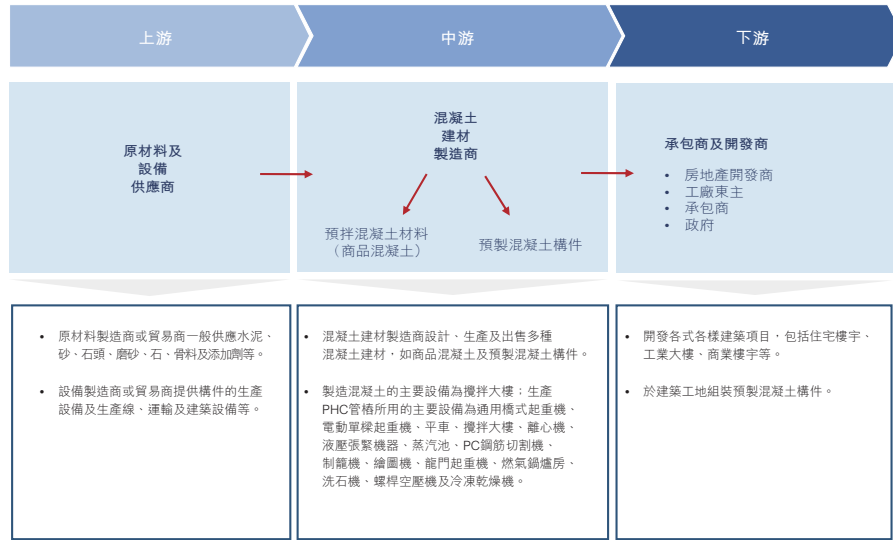
預拌混凝土材料亦名為商品混凝土，此乃中央式混合及商業化供應的行業。混凝土包含水泥、骨料、水及添加劑，將於中央混凝土廠房內混合起來。商品混凝土並不包括於建築工地攪拌的自拌混凝土。

預製混凝土構件為根據不同應用範疇的要求及相關產品標準於工廠內生產及加工的工業產品，包括卷筒管樁、管樁（預應力混凝土圓筒管樁、排水管、箱形暗渠）、電桿、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及裝飾混凝土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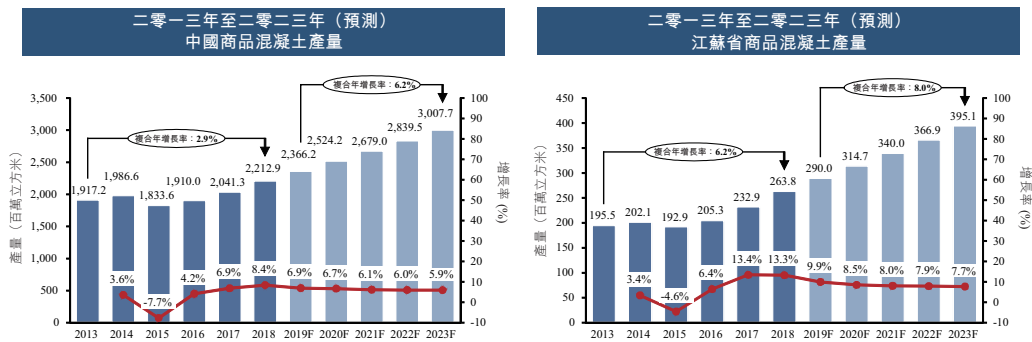
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商品混凝土產量

中國及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



附註：「F」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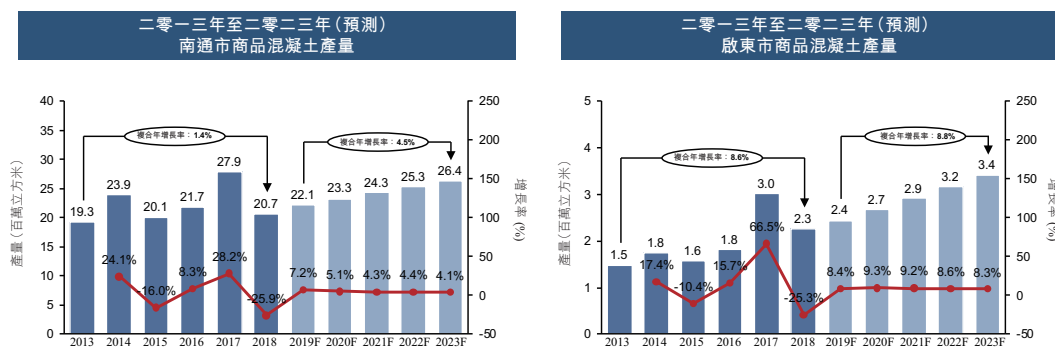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樓宇建築及市政工程等下游行業推動商品混凝土消耗量增長，中國商品混凝土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917.2百萬立方米溫和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212.9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商品混凝土的產量急挫約7.7%，主要由於建造業萎縮、市場競爭熾烈、應收款項數額龐大及環保壓力加劇。隨著房地產行業復甦，加上基建投資急速增長，同時實施全國地區發展策略，預料中國商品混凝土的產量將自二零一九年起步步高升，到二零二三年底達約3,007.7百萬立方米，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

行業概覽

由於江蘇省的經濟高度發展，且工業化及城市化加速推進，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穩步上揚，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95.5百萬立方米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3.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銳意於江蘇省的商品混凝土行業就防治污染實施供給側改革、工業整合及結構升級，加上房地產市場受到遏抑，於二零一五年，商品混凝土的產量下降約4.6%。展望未來，建築投資與日俱增，綠色發展模型(其為著重節省資源及減少污染物的模型，能夠透過減少於製造商品混凝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提升商品混凝土的產量)興起，管理技術(例如透過成本管理及生產管理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產量)日趨普及，加上政府頒佈具支持的政策，例如《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此等因素推動下，預期將計劃進行更多建築項目，因此，預料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將自二零一九年起攀升，於二零二三年將達約395.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產量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南通市位於華東江蘇省，致力成為樞紐城市，以進一步推動長三角地區的綜合發展。近年，南通市透過建設新基建連接更多發達城市及經濟區(特別是上海)，務求提升其經濟增長。南通市不遺餘力將自身打造為毗鄰上海的北門(江蘇省級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批准的概念)。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南通市推廣在運輸、工業合作及創新等領域與上海的協調發展及連接互通。例如，滬通長江大橋(估計耗資超過人民幣360億元)、滬通鐵路及寧啟鐵路二期的建設或有助刺激南通市經濟。此外，在江蘇政府的強力支持下，南通市正專注於發展通州灣區，並將該區打造為長江經濟帶的戰略樞紐地區，從而提升南通市於工業發展、城市建設及運輸方面的能力及表現。最近，南通市政府宣佈其致力將南通市發展為上海「一小時經濟圈」的重點城市，此雄心必須得到多項重大項目的支持。

啟東市為南通市管轄的縣級城市，在南通市的擴展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啟東市位於長江北面、上海的對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崇啟大橋正式向商業車輛開通，使啟東市座落於上海「一小時經濟圈」內。憑藉其地理優勢，啟東市加強與上海的區內經濟合作。近年，南通市及啟東市加快建設工業園，並從上海引入包括華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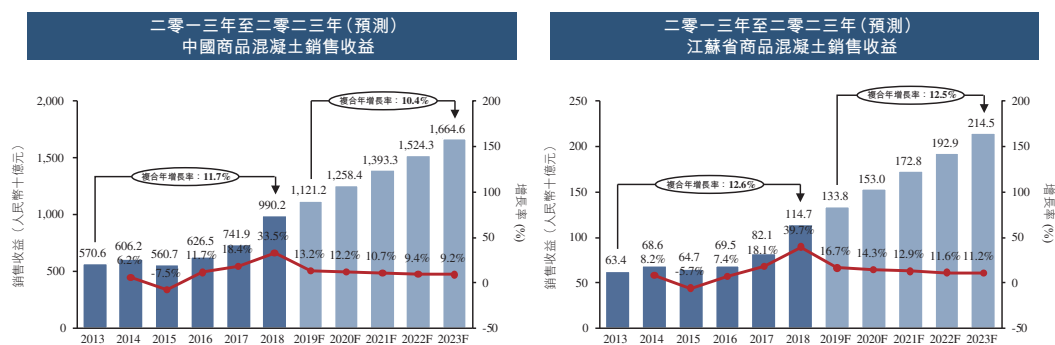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織在內的多間大型企業。此外，啟東市已大力發展旅遊業並促進基礎設施建設。中國最大的房地產發展商恒大大力投資啟東市的基礎設施及海岸線，將啟東市重新包裝為上海週末沿海度假城市。再者，啟東市物業並無限額措施，意味著顧客可以單一名義購買多個單位，為啟東市的房地產業發展提供強大支持。未來數年南通市及啟東市鐵路、機場、主題公園及工業園等大型項目的加快建設，預期將刺激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的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南通市及啟東市的商品混凝土產量分別達約20.7百萬立方米及2.3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8.6%。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南通市及啟東市的房地產市場轉差，建築業指標(如新建樓宇樓面面積)下降以及南通市及啟東市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減少，導致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產量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南通市及啟東市的商品混凝土產量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南通市及啟東市的房地產投資飆升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南通市當地政府加緊環保方面的執法，加上異常天氣狀況導致空氣中含有大量污染物，大量不合規格的混凝土攪拌廠被南通市及啟東政府勒令關閉，令商品混凝土產量下跌。請參閱本節「混凝土建材業的競爭格局－挑戰－無法預測的政府政策」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未來，在與上海的進一步战略合作及南通市及啟東市的大型基建項目的持續建設下，預期南通市及啟東市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商品混凝土產量將保持穩定增長，分別達約26.4百萬立方米及3.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5%及8.8%。

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

中國及江蘇省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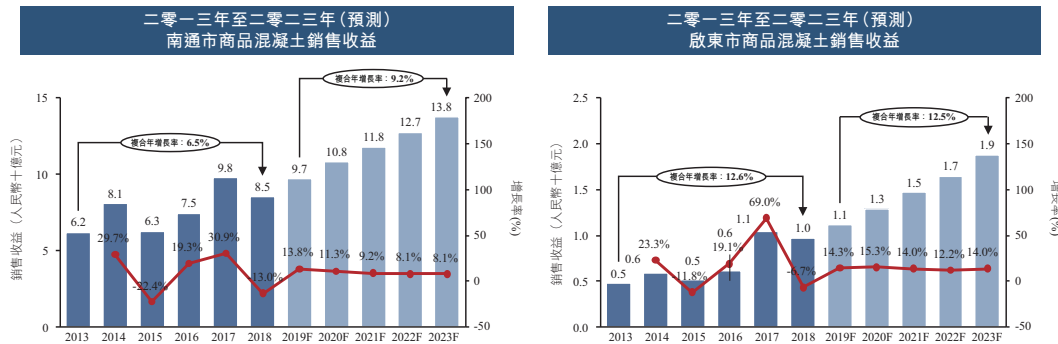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商品混凝土將隨時間硬化，其不能作為存貨貯存，並需於約一小時內運送至建築工地(經濟運輸半徑取決於交通狀況，一般為30公里至80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的銷量相等於其於中國及江蘇省的產量。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及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5,706億元及人民幣634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9,902億元及人民幣1,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7%及12.6%。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及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收益預期將分別達約人民幣16,646億元及人民幣2,14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4%及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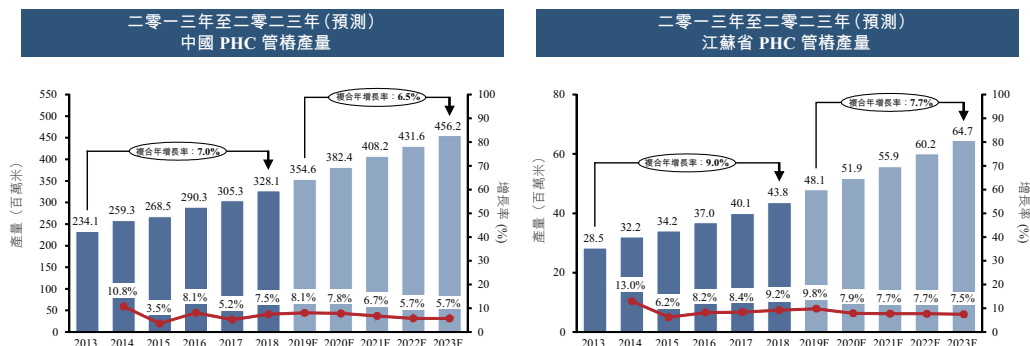
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收益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南通市及啟東市的房地產市場轉差，建築業指標（如新建樓宇樓面面積）下降以及南通市及啟東市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減少，導致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收益經歷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房地產投資及商品混凝土產量大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南通市當地政府加緊環保方面的執法，加上異常天氣狀況導致大量不合規格的混凝土攪拌廠被勒令關閉，令商品混凝土產量下跌。請參閱本節「混凝土建材業的競爭格局－挑戰－無法預測的政府政策」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南通市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達至約人民幣85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於二零一八年，啟東市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1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於二零二三年，預計南通市及啟東市商品混凝土銷售收益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2%及12.5%。

PHC管樁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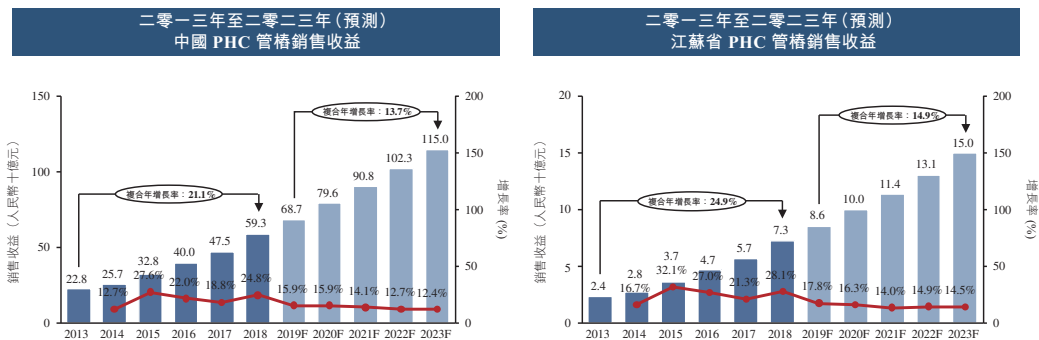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現今生產的PHC管樁的抗壓強度可達超過80兆帕斯卡（「兆帕斯卡」），而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抗壓強度則介乎60兆帕斯卡至80兆帕斯卡。隨著於房地產及基建上投資與日俱增，加上生產技術及各式各樣可擴充下游應用的產品規格改良，中國PHC管樁於二零一三年的產量由約234.1百萬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28.1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預料產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5%維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約456.2百萬米。於二零一八年，PHC管樁的產量佔中國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總產量約85.4%，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約91.8%。

於二零一三年，江蘇省政府發表《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旨在推動經濟發展模式轉型及引導社會資源合理分配，當中提及PHC管樁產業。此外，江蘇省建築業的規模於中國處於領先的地位，而江蘇省為水泥及混凝土等原材料的主要生產地區。因此，江蘇省PHC管樁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8.5百萬米急速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3.8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自二零一九年起，藉著降低產能過剩情況及進一步推行行業整合以達致響應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預計自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江蘇省的PHC管樁產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7%平穩增長，於二零二三年產量將達至約64.7百萬米。於二零一八年，PHC管樁的產量佔江蘇省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總產量的約97.3%，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約99.1%。

PHC管樁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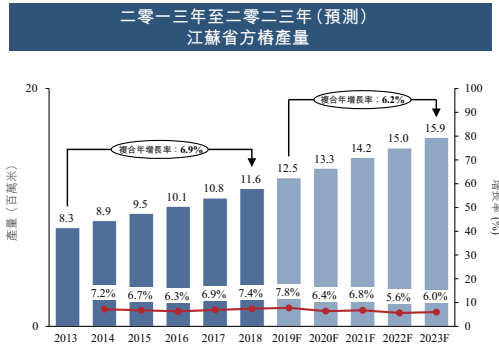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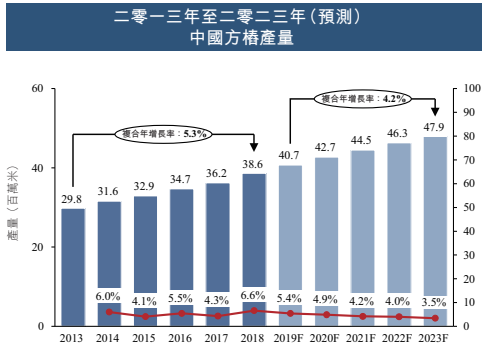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大部分製造商根據客戶訂單生產PHC管樁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在中國及江蘇省，PHC管樁的銷量與其產量非常接近。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及江蘇省PHC管樁的銷售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93億元及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1%及24.9%。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及江蘇省PHC管樁的銷售收益預期將分別達約人民幣1,15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7%及14.9%。

方樁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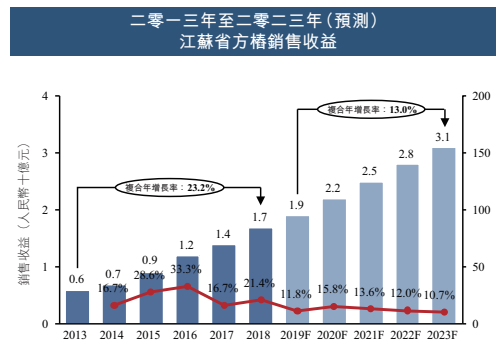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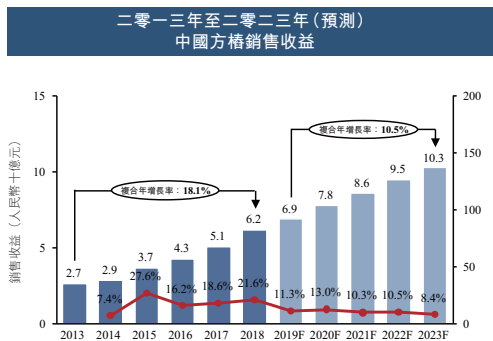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方樁與PHC管樁非常相似，惟與PHC管樁的管狀外形不同，方樁的橫切面為正方形。方樁的生產程序亦與PHC管樁十分相近，主要涉及使用不同的模具及離心機。此外，方樁的原材料亦與PHC管樁相近，且PHC管樁與方樁擁有類似的客戶群。由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及軟基的應用日漸普及，中國方樁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約29.8百萬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8.6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產量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2%維持穩步增長，而於二零二三年產量將達至約47.9百萬米。

於二零一七年，江蘇省政府頒佈《預應力混凝土空心方樁基礎技術規程》，為江蘇省方樁的生產過程及應用訂定標準，並促進方樁的發展。因此，江蘇省方樁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約8.3百萬米急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11.6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自二零一九年起，鑒於新技術興起及持續引入現代化的生產線，預期江蘇省方樁產量將穩步上升，到二零二三年達約15.9百萬米，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方樁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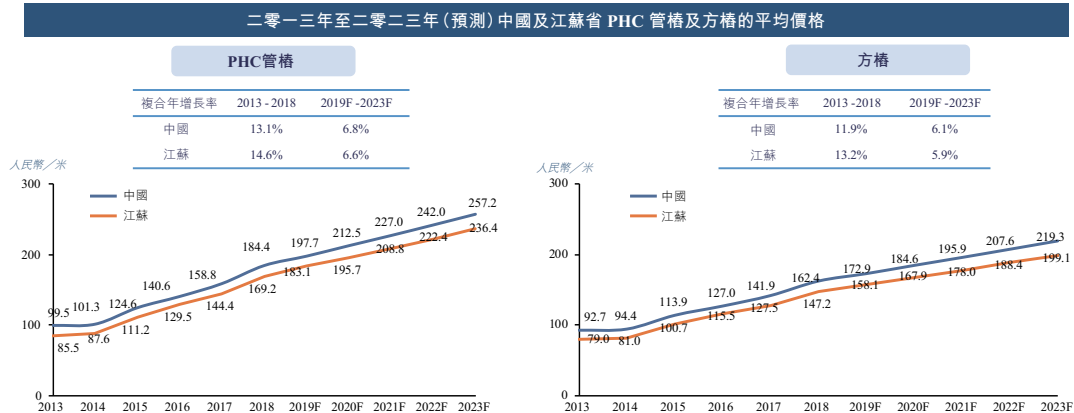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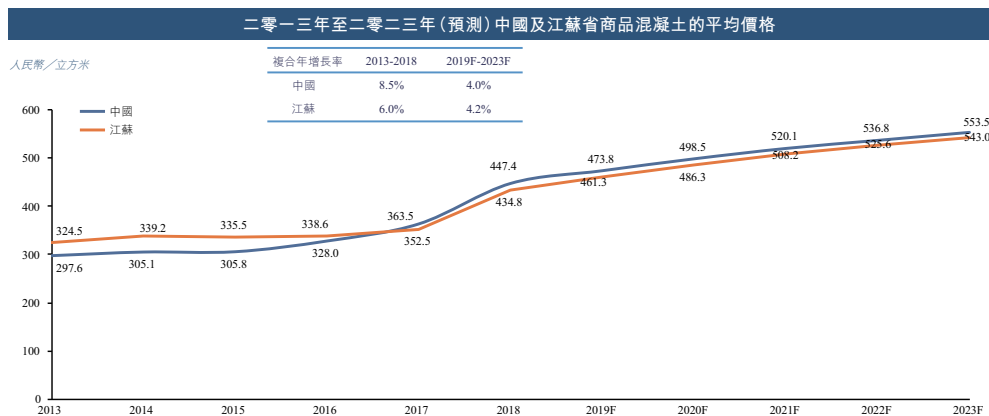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PHC管樁類似，由於大部分製造商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方樁且存貨水平非常低，在中國及江蘇省，方樁的銷量與其產量非常接近。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及江蘇省方樁的銷售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上升至約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8.1%及23.2%。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及江蘇省方樁的銷售收益預期將分別達約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0.5%及13.0%。

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方樁市場的平均售價趨勢



附註：

1. 「F」指預測數字
 2.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97.6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4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於二零一八年，商品混凝土價格飆升，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例如水泥及砂）的價格大幅增加。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與中國的平均售價趨勢相似，於二零一八年達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434.8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每立方米約人民幣543.0元。

由於水泥及鋼材等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中國PHC管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米約人民幣99.5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米約人民幣184.4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自二零一九年起，鑒於員工成本及建造業需求增加，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國PHC管樁的平均售價將達至每米約人民幣257.2元。於江蘇省，由於市場競爭相對激烈，PHC管樁的平均售價整體低於中國的平均售價。然而，江蘇省的平均售價呈與中國的平均售價相近的趨勢。江蘇省PHC管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米約人民幣85.5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米約人民幣16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每米約人民幣236.4元。

鑒於房地產業發展迅速，中國市場對方樁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方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米約人民幣92.7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米約人民幣162.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自二零一九年起，隨著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增加，預期方樁的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一九年達至每米約人民幣219.3元。江蘇省方樁的平均售價與中國的平均售價趨勢相似。江蘇省方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米約人民幣7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米約人民幣147.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至每米約人民幣199.1元。

中國混凝土建材業的市場推動力

利好法規及政策

近年，中國相繼推出多項國家政策，促進混凝土建材業的發展，尤其是商品混凝土分部。舉例而言，自二零零三年起，政府已發佈數項政策及措施，如《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禁止於現場攪拌混凝土，並大力推動使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商業化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2%，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達到65%。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建築業將由傳統生產模式轉型為預製建築模式。因此，利好法規及政策乃發展混凝土建材業的其中一項主要推動力。

持續增加於基建及房地產的資金

隨著中國推行連串全國地區性發展策略，如整合京津冀一體化、興建長江經濟帶、建設中原城市群、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舉措，中國政府不斷延續發展大規模基建項目。有關發展屬中國地區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促進區域協調發展。該戰略的指導原則乃鼓勵若干地區的優先發展，並推動鄰近其他地區的經濟實現共同發展。此等國家地區發展戰略的實施推動國家層面基礎設施投資的資本增長，為上述地區的相關產業帶來機遇。因此，其他地區的發展推動長江三角洲，繼而促進位於長江北岸的南通市的發展。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在基建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達到約人民幣18.0萬億

行業概覽

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與此同時，在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發展的帶動下，於房地產的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6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由於基建投資的資本增長及實施全國地區性發展策略，PHC管樁及混凝土的使用量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

來自預製建築組件市場的推動力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議提倡預製件建設模式，設立國家預製建築組件生產基地，並致力於約十年間實現新建樓宇中有30%採用預製建設模式。目前，預製建築組件市場已由試驗示範階段邁進全面推廣階段，令混凝土建材業的發展大大增速。由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為預製建築組件的組成部分及輔助建築材料，預製建築組件市場的發展將增加對混凝土建材的需求，而對混凝土產品的標準及質量要求將會提高，同時亦會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生產過程。

混凝土建材業的競爭格局

江蘇省及南通市商品混凝土製造商的排名

二零一八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的商品
混凝土製造商市場份額(江蘇省)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立方米)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按產量計 的市場份額 (%)	按銷售收益計 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8.7	3.8	3.3%	3.3%
2	公司B	3.8	1.6	1.4%	1.4%
3	公司C	3.4	1.4	1.3%	1.3%
4	公司D	3.1	1.3	1.2%	1.2%
5	公司E	3.1	1.3	1.2%	1.1%
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22.1	9.5	8.4%	8.3%
其他		241.7	105.2	91.6%	91.7%

二零一八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的商品
混凝土製造商市場份額(南通市)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立方米)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按產量計 的市場份額 (%)	按銷售收益計 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F	2.0	0.8	9.7%	9.4%
2	公司G	1.3	0.5	6.3%	5.7%
3	公司H	1.1	0.5	5.3%	5.3%
4	公司I	0.9	0.4	4.3%	5.2%
5	公司J	0.8	0.3	3.9%	3.6%
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6.2	2.5	29.5%	29.2%
其他		14.5	6.0	70.5%	7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江蘇省共有超過90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佔中國總數約8.0%。江蘇省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相當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及銷售收益分別約8.4%及8.3%。於二零一八年，以商品混凝土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分別佔江蘇省市場份額約0.1%及0.2%。

於南通市共有超過8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相當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南通市的總產量及銷售收益分別約29.5%及29.2%。於二零一八年，以商品混凝土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分別佔南通市的市場份額的1.6%及2.6%。

行業概覽

江蘇省及南通市PHC管樁製造商的排名

二零一八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的PHC管樁製造商市場份額(江蘇省)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米)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按產量計 的市場份額 (%)	按銷售收益計 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K	14.8	2.5	33.8%	34.8%
2	公司L	7.8	1.3	17.8%	18.4%
3	公司M	5.0	0.8	11.4%	11.3%
4	公司N	4.1	0.7	9.4%	9.2%
5	公司O	3.7	0.6	8.4%	8.6%
6	本集團	1.2	0.2	2.7%	3.2%
前六大市場參與者		36.5	6.2	83.6%	85.5%
其他		7.3	1.1	16.4%	14.5%

二零一八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的PHC管樁製造商市場份額(南通市)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米)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按產量計 的市場份額 (%)	按銷售收益計 的市場份額 (%)
1	公司K	8.0	1.4	47.1%	47.3%
2	公司N	4.1	0.7	24.1%	23.7%
3	公司O	3.7	0.7	21.8%	21.4%
4	本集團	1.2	0.2	7.1%	7.6%
其他		17.0	3.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江蘇省共有超過40間PHC管樁製造商。江蘇省的PHC管樁行業相當集中，前六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及銷售收益分別約83.6%及85.5%。於二零一八年，以PHC管樁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在江蘇省名列第六，分別佔其市場份額約2.7%及3.2%。

於南通市共有4間PHC管樁製造商。南通市的PHC管樁行業相當集中。以PHC管樁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分別佔南通市的市場份額約7.1%及7.6%。本集團為南通啟東市的唯一PHC管樁製造商。

江蘇省方樁製造商的排名

二零一八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的
方樁製造商市場份額(江蘇省)

排名	公司	產量 (百萬米)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按產 量計的市場 份額(%)	按銷售收益 計的市場 份額(%)
1	公司K	3.2	0.5	27.6%	29.1%
2	公司P	2.4	0.4	20.7%	22.0%
3	公司Q	1.6	0.2	13.8%	14.4%
4	公司L	1.3	0.2	11.2%	11.6%
5	公司R	1.1	0.2	9.5%	10.3%
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9.6	1.5	82.8%	87.4%
其他		2.0	0.2	17.2%	12.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江蘇省有超過10間方樁製造商，且方樁行業相當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及銷售收益分別約82.8%及8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無法獲得南通市方樁行業的競爭格局。

入場門檻

准入門檻

混凝土建材的性能及質量乃直接對建築工程、環境甚至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影響。目前，中國大部分省份及城市均對建材產品設有市場准入門檻及建築產品的牌照。新晉業者首先須就其產品的性能及質量通過嚴格考核及驗證，方可獲取相應的入場資格。於一定程度上，實行該等市場准入體制已提高混凝土建材業的入場門檻，即規定企業須合理地設立質檢部門、創建合資格的供應商資料庫及設置良好的質量監控制度。企業需要於人力資源、材料及資金投入巨額投資。因此，相比大型企業，新晉業者較難取得業界入場資格。

營運規模

取決於規模經濟，較大型混凝土建材企業與供應商商議時擁有較強大議價能力，得以降低採購成本並確保獲得足夠的供應。與此同時，受益於較大規模營運，該等企業的貨品周轉率相對較穩定，現金流轉更加靈活。反之，新晉業者則不易享有該等優勢。

資本投資

混凝土建材企業需要大量的初期資本投資，用於興建廠房、支付租金、購置生產設備、原材料、運送產品、招聘員工等。此外，由於混凝土建材業的支付期限相對較靈活及較長，故混凝土建材企業一般需要有足夠的流動現金以確保其生產順暢。因此，新晉業者務必擁有足夠的資本投資。

客戶關係及項目經驗

混凝土建材業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單位、房地產發展商、市政府建築部門等。該等下游客戶傾向選擇擁有豐富項目經驗及優秀往績記錄的混凝土建材企業，並趨向與擁有經驗的混凝土建材企業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新晉業者要於短期內贏得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客戶群將要面臨重大的挑戰。

未來機遇

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能利用率，生產混凝土建材時將繼續應用新的生產及管理技術。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乃混凝土建材業於未來的其中一個特點。舉例而言，於生產線採用數碼化廠房系統，生產工序中包括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計劃、物流、成本及建築等各個環節均可透過方便快捷的數據處理有系統地管理，從而大大改善生產過程、生產安排、成本控制、人員管理及產品質量。因此，預計日後混凝土建材生產線將運用大數據、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物聯網」）技術，以及加入產業信息化及智能化生產，務求整體優化生產過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整合價值鏈

當局鼓勵中國的大型混凝土建材企業將其工業鏈延伸至砂、骨料及乾混砂漿業務，並發展具增值的混凝土產品，以解決原材料質量及供應穩定的問題，以及應付下游客戶不同的需要。同時，市場競爭劇烈，混凝土建材企業不單只擔綱混凝土建材供應商的角色，亦兼任混凝土工程服務供應商。日後，將有更多大型混凝土建材企業可能會將原材料供應與混凝土工程顧問服務整合生產，從而實現全面的價值鏈組合以及發展核心競爭力。

南通市擁有大量基礎建設項目

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南通建設上海大都市北翼門戶城市總體方案》，南通市將加快興建主要基礎設施，如滬通長江大橋鐵路、滬通鐵路及寧啟鐵路二期，並積極進行北岸沿江鐵路、通蘇嘉城際鐵路及崇海大橋的前期工作，以及促進南通市江海港口的整合發展。受到多項基礎建設項目的推進，南通市混凝土建材行業見證蓬勃的發展及增長，為混凝土建材公司創造更多機會。

更具加環保效益

為回應政府嚴格的環保政策，科技創新於未來將持續應用於混凝土建材的生產過程中。根據科技創新的趨勢，混凝土建材的生產過程將予升級。例如，為減少灰塵污染，天然氣將逐漸取代煤炭作為主要燃料。此外，於混凝土建材的生產過程中減少使用蒸氣亦能減少鍋爐的使用，因而減低灰塵污染。

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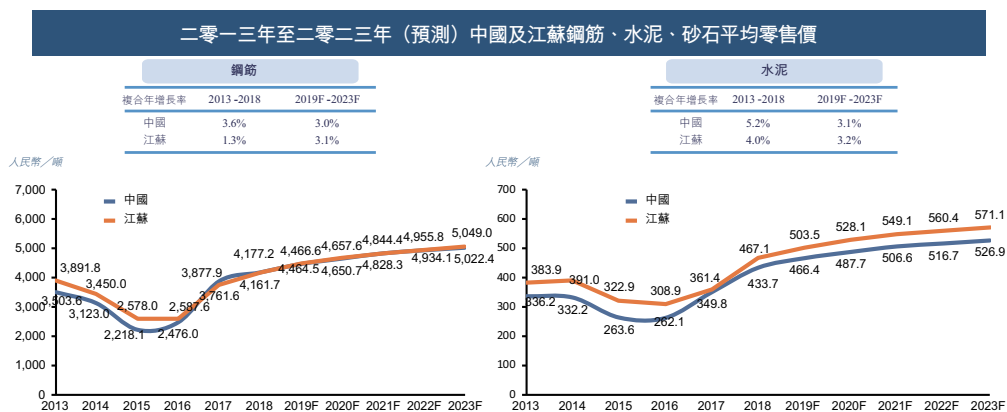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波動

鑒於實施嚴格環保政策，如：(i)《長江幹線專項整治工作》及《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ii)水利部頒佈的《長江中下游幹流河道採砂規劃(2016-2020年)》及《關於開展全國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規定禁止開採區域的範圍及進一步加強河流及湖泊採砂的管理；及(iii)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旨在打擊非法採砂的《關於辦理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砂石、水泥等混凝土建材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被密切規管及監察，導致若干小型供應商關閉。因此，此引致供應不足以滿足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導致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另一方面，為與下游客戶於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上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混凝土建材企業並不能輕易調高價格以將不斷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鑒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不定，建材企業於短期內獲利能力可能會面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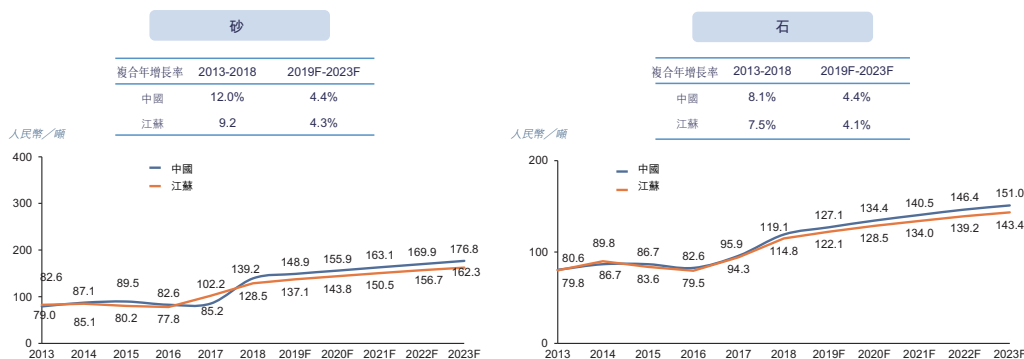
無法預測的政府政策

就國家政策而言，南通市當地政府加強執行環保法律，導致建築活動減慢，乃由於建築公司需要整頓相關機關發現的任何違反環保法律事宜方可繼續建築工程，影響該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一八年，由於異常天氣狀況導致空氣中含有大量污染物，大量不合規格的混凝土攪拌廠被啟東政府勒令關閉，令啟東市及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產量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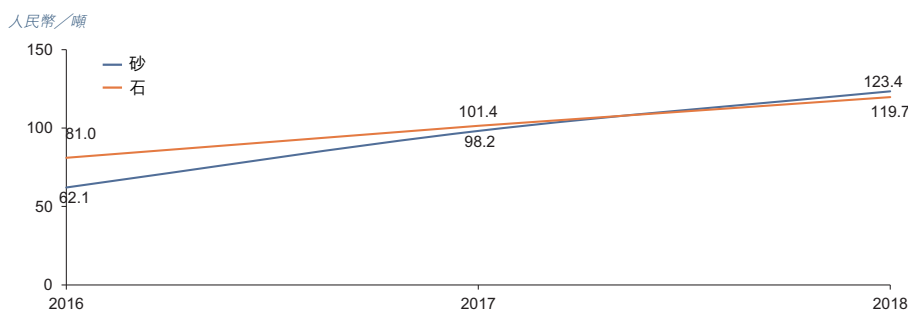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過往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啟東市砂石的平均零售價



附註：「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鋼材及水泥為中國混凝土建材業使用的兩大原材料。由於產能過剩及來自鋼材業下游的需求不斷下降，故鋼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顯著下滑。隨著鋼材業逐漸復甦，鋼筋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2,218.1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每噸約人民幣4,177.2元。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水泥價格整體呈跌勢，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人民幣336.2元跌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262.1元。其後，水泥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433.7元，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未來，預計鋼筋及水泥的價格將會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將分別達至每噸約人民幣5,022.4元及每噸人民幣526.9元。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關閉非法礦場及採砂場；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成功進行兩輪中央環保監督。非常規企業遭停止生產，非法企業遭清除，若干地區的砂石市場甚至面臨供應短缺情況。因此，由於砂石的單價一直走上升趨勢，建材業中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亦呈現升勢。此外，原材料短缺及其上升價格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製構商構成更高成本的壓力。於二零一八年，砂石的平均價格分別達每噸約人民幣139.2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19.1元。日後，預期砂石的平均價格將會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分別達每噸約人民幣176.8元及每噸約人民幣151.0元。砂石的零售價於特定地區差異甚大。一般而言，啟東市砂的平均零售價低於中國及江蘇省的平均價格，而啟東市石的平均零售價則輕微高於中國及江蘇省的價格。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於中國生產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環保、稅項、勞工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既為概要，本節並未包含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I. PHC管樁及混凝土行業

行業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定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統稱「**產業結構調整條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包括三類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淘汰類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的產業，屬於許可類。許可類毋須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列出。

限制類項下的新投資項目應被禁止。投資主管部門不可審查、批准、追認或將限制類項下的項目存檔。金融機構概不可為有關項目授出貸款，而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築、環保、質量檢測、防火、海關或工商等主管部門概不可處理有關項目的相關程序。倘違反任何規定以投資或融資進行建設，相關實體及人士須承擔責任。就限制類項下的現有產能而言，企業將可於若干期間內獲准採取轉型或升級措施，而金融機構可於遵守信貸原則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援助。於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要求下，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應遵照優勝劣汰的原則及提供分類指導。

於**產業結構調整條例**生效後，禁止於淘汰類作出任何投資。所有有關地區、部門及企業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強硬措施淘汰指定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產品。倘企業未能如此行事，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主管當局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令暫停營運或結業。倘相關企業的產品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管，則主管當局將根據相關法律吊銷有關生產許可證。工商部門將根據有關法

律監察並督促有關企業辦理程序修改或註銷其註冊。環保及管理當局將吊銷相關企業的排放許可證。倘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直接負責的人士及相關管理層將遭追究責任。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並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故本公司的業務應被列為許可類。

散裝水泥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加快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以及水泥作為散裝水泥應用核心的綠色產業發展。同時，發展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全國散裝水泥比率達到65%，預拌混凝土使用量達18億立方米左右。

PHC管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先張法預應力混凝土管樁》(GB/T 13476-2009)，具體制定先張法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標準。

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江蘇預應力混凝土管樁》(Su G03-2012)，制定江蘇省PHC管樁的生產標準。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公佈，由中國標準出版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GB/T 14902-2012)，已就預拌混凝土的製造及驗收訂定標準。

根據江蘇省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基礎技術規程》(DGJ32/TJ 109-2010)，規定江蘇省製造、建築及驗收預應力混凝土卷筒管樁規範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4-2015)，工業、民用及一般工程用的混凝土結構，包括現澆混凝土結構及預拌混凝土結構均受到規管。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技術標準》(JGJ/T406-2017)，當中詳列製造預應力混凝土卷筒管樁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發[2003] 341號)，包括北京在內的124個城市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禁止進行現場攪拌混凝土，而其他省份(自治區)的城市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禁止進行現場攪拌混凝土，而南通市為該124個城市其中之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GB50164-2011)，已就混凝土質量控制訂立標準。

II. 建築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產管理規定》，以及建設部(已改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改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每間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混凝土生產銷售業務的外資企業，須於建設管理部門申領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2014)》，預混凝土承包的專業資格並不分等級，而合資格的企業可生產各種強度的混凝土以及特製混凝土。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江蘇泰林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得南通市行政審批局就不分等級的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商發出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證書編號DW332000936)，該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已就驗收建築工程的方法、質量標準及程序制訂標準。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江蘇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供應商須根據相關法例，就影響主要建造架構的質素、安全性及功能性的主要建材如混凝土及PHC管樁，與當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管理部门進行註冊程序。根據南通市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預製混凝土構配件進行登記的通知》(通建工[2017]367號)，南通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負責審查預製混凝土的材料及建造配件的註冊申請，倘該等申請達到所有要求，將向彼等頒發證書。註冊應被視為預製混凝土的質量證書，預製混凝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驗收方可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當局旨在透過不同的措施提升及優化建築業，當中的措施包括舒緩建築企業的稅務負擔以及對重大戰略性項目提供財務支援。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省政府關於促進建築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江蘇省政府就推動江蘇省建築業改革提出20項建議，當中包括完善建築業界的體系、提升裝配技術標準及市場推廣體系，以及加快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等建議。

III. 碼頭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及水利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並修訂的《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於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的碼頭以及其他構築物及設施須在河道管理的權限內進行，並須待河道的主管當局檢驗及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水利部於一九九五年頒佈的《關於長江流域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審查權限的通知》，於長江流域的管理範圍內，項目（須經長江水利委員會檢驗及批准的建設項目除外）須由當地不同等級的河道主管當局管治並訂立特定管理措施。據江蘇水利部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江蘇省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規定》，江蘇河道管理範圍內的建設項目須經河道管理當局根據管理權限等級按城市（可分為地區）等級及縣級檢驗及批准（由省城河道管理當局管理的河道除外）。倘河道管理當局批准於河道的建設，其須就建設項目發出同意書。有意進行建設的實體須於建設項目開始前，取得當地河道管理當局發出的江蘇省河道項目佔用證書，就佔用及支付費用訂立協議，並根據相關條文就建設項目佔用河道支付補償金。

IV. 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乃指根據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而其全部資金乃由一名外商投資者提供，且不包括由外資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於中國成立的分支公司之企業。外資企業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不可損害中國的秩序或公眾利益。予以禁止及限制成立外資企業的行業，須實施國家就外商投資方向的指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文。

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外商投資者不可於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領域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上未有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前須獲得外商投資許可；倘於若干領域進行投資乃有資金規定，則禁止成立外資合夥企業。江蘇泰林的業務並不屬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清單內。

V. 外幣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國務院另行規定，否則任何外幣於中國境內乃禁止流通，且不可就外幣進行定價及結算，而從事外匯業務的國內機構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向國務院提交如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告等資料。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使用彼等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釐訂。此外，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按其溢利繳納所得稅後，須向其儲備金及員工分紅及福利基金撥入款項。將予撥入儲備金的比率須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倘累計已撥入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則企業可終止撥款。撥入員工分紅及福利基金的比率乃由外資企業自行釐定。該等儲備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VI.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實體須符合生產安全法項下的生產安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未能符合有關生產安全規定的實體或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須為其員工舉辦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並向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保護用品，監督及指導其員工按所訂明的用途穿戴及使用。

VII. 環保

一般規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須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為未受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規管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就受到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規管的項目而言，可制訂較中央政府的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嚴格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須向國務院環境保護部備存記錄。

企業於其日常營運及生產排放任何污染物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所規定的國家排放準則，中國環境保護部就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已制訂多項排放準則，並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估資格的機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及報告，並向負責環保審

批的主管部門提交。國家將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如下：

1. 倘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
2. 倘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須編製環境影響報表，就環境影響的特定項目進行分析或評估。
3. 倘對環境造成極少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須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

企業須向環保管理當局提交有關評估並獲其批准後方可展開建設工程。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及施工。經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原環保主管當局批准及驗收後，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方可投入使用。

未能依法遞交有關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未經許可展開工程施工的企業將被責令停工，並在規定時限內補辦正式手續。倘企業未能補辦正式手續，該企業及直接負責的人員將遭判處罰款或行政處罰。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新建、重建及擴建的項目，或增設其他裝置以直接或間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者間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申領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所排放污水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徵費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就防治環境污染制訂及完善問責制，並採納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所引致的環境污染。中國政府已對工業固體廢物實施報告及註冊系統。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向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保管理當局報告相關資料，有關的資料包括工業固體廢物之種類、排放量、排放地點、存放及處置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及重建的項目於大氣排放污染物，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目前用作排放及處理污染物的設備，以及於正常營運狀況下所排放污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須向當局提交防治空氣污染的相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已採納政策，依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收取污染物排放徵費，而費用的標準乃基於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防治以及經濟及技術狀況的規定而合理釐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企業因於工業生產中採用固定設備引致環境噪聲污染，須就其造成噪聲的設備按種類、數量及於正常營運狀況下的噪聲污染程度，以及其噪聲污染防治設施的狀況，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該等企業須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須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中國法規就超出標準的排放繳納排污費。

VIII.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賺取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已於中國設立業務機構及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來自該業務機構及場所的所有收入以及於中國境外賺取且與於中國成立的該業務機構及場所確切有關的所有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於中國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惟與於中國賺取的收入並無確切關係者，該業務機構或場所僅須就於中國賺取的所有收入按適用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非居民企業的收入須按已調減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規定，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股份，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由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有關企業的直接持股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稅收條約的最低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任何機構及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商品或加工、維修及組裝服務（下文統稱「勞動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條例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國務院常務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宣佈，製造業等行業的增值稅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由17%下調至16%。因此，公司銷售混凝土管樁的增值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及該日後分別為17%及1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倘一般納稅人出售混凝土商品（僅限於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須根據簡化算法按3%稅率繳納及計算增值稅。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此項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一個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為7%。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乃按實體及個體實際支付的增值稅、商業稅及消費稅計算及收取。教育費附加的比率為3%，須分別連同增值稅、商業稅或消費稅繳付。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未有獲得批准，地方政府或當局不可增加或降低教育費附加的比率。

IX.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書面勞動合同須予簽署，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倘僱主自實際開始工作後一個月至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需向僱員就相關月份支付兩倍的工資。倘僱主自實際開始工作後超過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會視為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倘僱員超時工作，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酬勞。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有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其中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

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各類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繳予當地行政機構，且任何僱主倘未能支付供款，或會受到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X. 港口岸線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須向相關港口行政部門申請港口岸線批准，方可使用港口裝卸材料及產品。

XI. 投標及招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江蘇省國有資金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就承包商及分包商參與的若干項目制定招標投標的指引。

XII.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就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授出專利後，除根據本法規定外，倘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概無機構或個人可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一項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屆滿期自申請日期起計。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任何其他機構在製造及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商品或者服務商標需要取得專利權，則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須申請商標註冊，該商品於獲得許可及註冊前不得於市面出售。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倘商標註冊人有意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按照規定於屆滿日期前十二月期間內辦理重續手續；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重續手續，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則註銷其註冊商標。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服務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相關技術規範及標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後，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創立，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嫻俞女士透過與第三方個別人士林定東先生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以創辦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透過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我們於中國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及銷售。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
二零一二年	第一個及第二個綠色環保混凝土攪拌站投入營運，每個攪拌站分別為各生產線(即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而設
二零一四年	第三個綠色環保商品混凝土攪拌站(為商品混凝土而設)投入營運
二零一六年	江蘇泰林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二零一七年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工業企業五十強稱號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年度明星企業家稱號
二零一八年	江蘇泰林榮獲中共啟東市委•啟東市人民政府頒授年度明星企業家稱號

企業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歷史概要。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步驟一：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步驟一：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泰林香港

泰林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泰林管樁(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持有江蘇泰林的權益。於註冊成立日期，泰林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其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其中8,000股泰林香港股份及2,000股泰林香港股份分別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王嫻俞女士及林定東先生。泰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使用其現有名稱。

為預備及籌備江蘇泰林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泰林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在泰林香港層面進行若干股份重組。就此，泰林香港的現有股東(包括王嫻俞女士)及其建議新股東同意並進行下列泰林香港股份的發行及轉讓，以(其中包括)與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成員分享江蘇泰林的未來潛力及利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泰林香港分別向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良敏先生(王朝鴻先生的父親)發行及配發54,700股、15,100股、11,800股及8,400股泰林香港股份，代價均為每股泰林香港股份1.00港元。於完成有關配發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良敏先生擁有62.7%、17.1%、11.8%及8.4%權益。所有已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入賬列作繳足。

Andre Widjaja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彼現時為貨運代理公司PT Kalba Indo Jaya Semesta的股東及總裁專員以及投資公司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的股東及專員。此外，彼亦為從事木材貿易業務的CV Kalba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彼亦為從事木材產品貿易業務的泰林國際的業務夥伴。在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於約二零零六年首次委聘其為泰林國際供應木材產品時，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方首次認識Andre Widjaja先生。自此，彼等於木材業務的業務關係持續至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Andre Widjaja先生配發及發行泰林香港股份乃肯定彼與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間就木材業務的穩固業務關係，且得悉部分向彼發行的該等股份將於有關分配協定後轉讓予王嫻俞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於王嫻俞女士家族決定泰林香港股份在家族中的分配以分享江蘇泰林的未來潛力及利益後，Andre Widjaja先生分別將3,040股、1,000股及1,000股泰林香港股份轉讓予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林定東先生、Andre Widjaja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擁有62.7%、17.1%、6.76%、8.40%、3.04%、1.00%及1.0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泰林香港已進行股份拆細及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境內重組－步驟三」一段。

江蘇泰林

我們主要透過江蘇泰林於中國開展業務，江蘇泰林主要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及銷售。

江蘇泰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江蘇泰林管樁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江蘇泰林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當中95.83%及4.17%分別由泰林香港及深圳融信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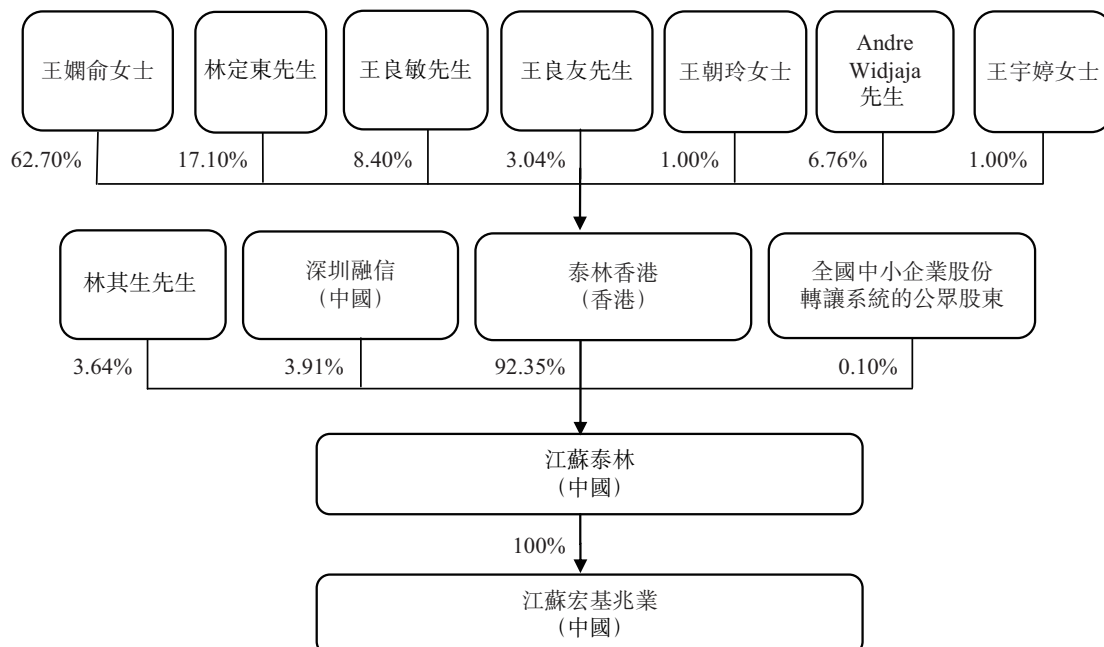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初，江蘇泰林的股東及董事議決建議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旨在讓江蘇泰林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以擴大其業務及提升競爭力。為籌備江蘇泰林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江蘇泰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更改其名稱，並以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3,000,000元（包括5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泰林香港及深圳融信分別擁有95.83%及4.17%股權。江蘇泰林的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江蘇泰林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林其生先生，其後，其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轉讓，並記錄為江業泰林的儲備。

經計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僅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原因」一節所說明的原因，江蘇泰林的股東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為籌備上市及精簡企業架構，江蘇泰林進行私營化，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圖列示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之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境內重組

步驟一：深圳融信收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於江蘇泰林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深圳融信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元及每股人民幣6.00元的價格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收購江蘇泰林股本中的60,000股股份，佔江蘇泰林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0%。此代價乃參考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向深圳融信收購江蘇泰林股份的價格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悉數結付。

步驟二：江蘇泰林私營化及向深圳融信及林其生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江蘇泰林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江蘇泰林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a)江蘇泰林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規則；及(b)概無有關江蘇泰林早前上市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江蘇泰林透過購回及註銷江蘇泰林的繳足股本進行削減股本，惟以深圳融信及林其生先生所持有江蘇泰林每股人民幣6.00元的股份為限。江蘇泰林分別向深圳融信及林其生先生購回合共2,208,333股及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人民幣6.00元的價格計算，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49,998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股份購回」）。江蘇泰林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為深圳融信及林其生先生須就上市通過中國法律程序，使其有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份，故其均無意參與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泰林完成由股份公司轉為私人有限企業，並改名為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於完成私營化及股本削減後，泰林香港成為江蘇泰林的唯一直接股東，其註冊及實繳資本削減至人民幣50,791,667元，而江蘇泰林的企業性質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步驟三：泰林香港的股份拆細及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將泰林香港股份拆細至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泰林香港已發行及配發共9,900,0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其中7,900,2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831,6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300,96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99,000股普通股、99,00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及669,240股泰林香港拆細股份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王嫻俞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敏先生的兒子及遵照其指示）、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Andre Widjaja先生的胞妹及遵照其指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由於林定東先生退休且無意繼續本集團的業務，彼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予王嫻俞女士。代價由各方經參考江蘇泰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協定。此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進行，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股份銷售的購買代價已由王嫻俞女士悉數結付並由林定東先生收取。林定東先生於本集團退任時為61歲。董事確認，林定東先生與泰林香港的其他股東概無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或此股份轉讓有任何違規行為或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王良敏先生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代價8,400港元轉讓予王朝鴻先生。此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Andre Widjaja先生將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Grace Widjaja女士。此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向王朝鴻先生及Grace Widjaja女士的股份轉讓以彼等各自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而作出。

於有關泰林香港股份轉讓後，泰林香港分別由王嫻俞女士、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王朝鴻先生及Grace Widjaja女士擁有79.80%、3.04%、1.00%、1.00%、8.40%及6.76%權益。

步驟四：江蘇宏基兆業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江蘇宏基兆業有限公司（「江蘇宏基兆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江蘇宏基兆業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江蘇泰林持有100%權益。

由於江蘇宏基兆業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經營業務，並無意於未來進行任何營運，江蘇宏基兆業獲啟東市監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境外重組

步驟一：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以繳足方式配發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名獨立初始認購人以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Apax Investment，而本公司則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分別向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統稱「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979股、840股、304股、100股、100股及67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分別擁有79.80%、8.40%、3.04%、1.00%、1.00%及6.76%權益。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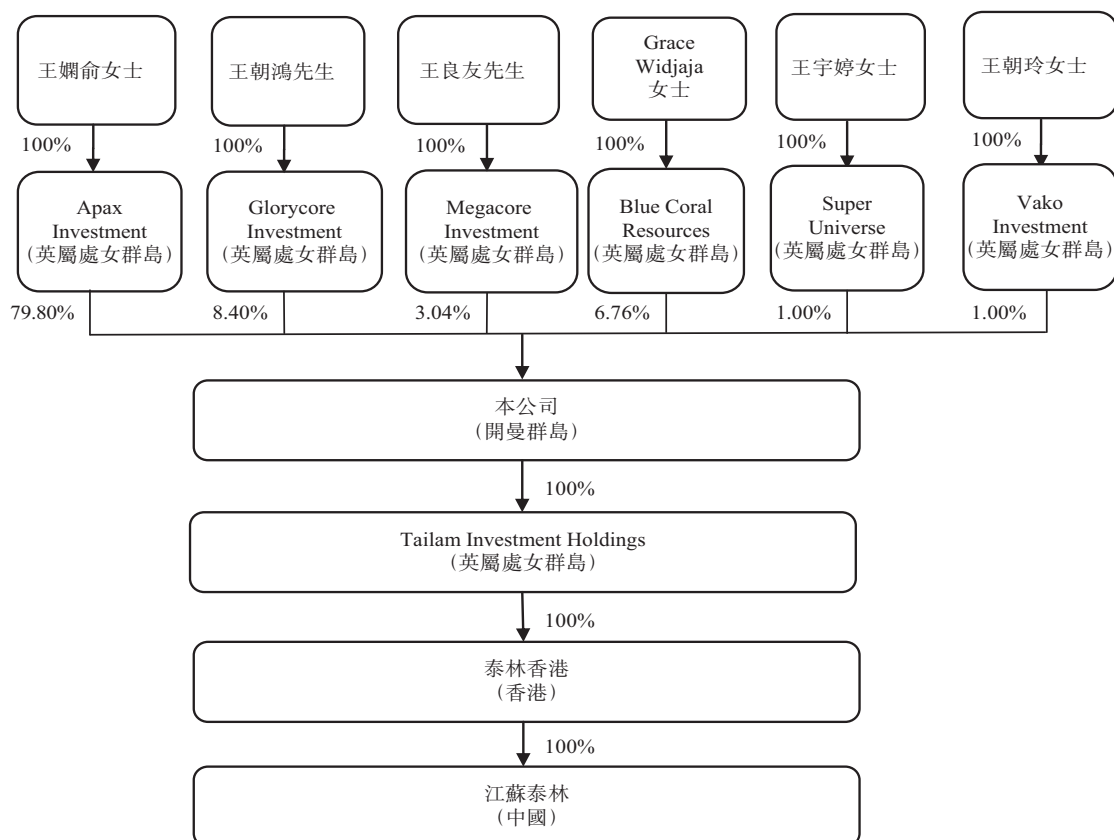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予本公司(為初始認購人)。

步驟二：收購泰林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王嫻俞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統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及泰林香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以代價199,900港元向泰林香港現有股東收購泰林香港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該代價由本公司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19,990,000股股份結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王嫻俞女士（「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4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9,50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中主要條款的簡要：

投資者名稱	： 肇堅有限公司
擔保人名稱	： 王嫻俞女士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認購股份數目	： 1,4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代價	:	19,500,000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	按公平商業磋商，並經考慮(i)由擔保人授出的認沽期權(詳情概述如下)；(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業務潛力及前景。
認沽期權	:	<p>由擔保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期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倘(其中包括)上市未有根據認購協議進行，可向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以認沽期權價出售認購股份。</p> <p>認沽期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i)上市日期；(ii)到期日(定義見下文)第三週年；及(iii)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擁有的認購股份當日。</p> <p>「到期日」指自完成起計一年屆滿當日，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p>
認沽期權價	:	代價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認購股份轉讓予擔保人及／或其代名人以及該認沽期權價已悉數結付當日按年利率8.0%計算之利息。
每股投資成本	:	約(a)13.93港元(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及(b)每股0.93港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較發售價折讓(附註1)	:	折讓約31.1%(採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為19,5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有關上市的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90.2%。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得益，當中計及(i)有關投資肯定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有關投資為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境外付款提供中國境外現金。鑒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產生，本集團須完成若干可能耗時的程序，例如獲取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匯款服務的相關中國銀行的認證，以及按照交易類別就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制度匯款自有關機關獲得事先批准。
- 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1,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已發行股本約6.54%)
- 股份數目及於上市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 2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5.25%)

- 禁售承諾
- ：
- 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概無協定任何禁售安排。然而，根據禁售承諾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王嫻俞女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遵守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其承諾：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80日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儘管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 (2)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內，其須：
- (i) 倘及當其根據上文第(1)段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其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相關股份，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及
- (3) 不論禁售承諾契據的任何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內，可自由購買本公司額外證券並出售據此購買的證券。

附註：

1.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較低位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折讓約28.5%，及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折讓約33.6%，僅供說明之用。
2.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除上述條款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下列特別權利，其將於上市後全部終止：

信息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代表以及顧問獲准在盡可能減少干擾本集團營運的情況下，可於營業時間查閱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本公司須按季度基準及到期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代表以及顧問提交及促使提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上市往來的信函、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文件。第一個季度期間將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

少數股東同意

： 除非(1)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事先同意；(2)根據重組規定；或(3)透過以不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出售現有股份或發行可轉換成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證券進行的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不包括就上市向公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在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的情況下，於緊隨該等集資活動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於6.54%的前題下，本公司承諾：

- (a) 不會變更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本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且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可轉換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的證券；
- (b) 不會變更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條文將不得阻礙本公司為達至上市目的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修訂大綱及細則；
- (c) 不會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或破產管理的決議案，任何股東亦不得提呈或促使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或破產管理的任何呈請；

- (d) 本公司不得同意：
- (i) 收購任何公司、商號、組織或實體的權益，或不得或允許直接或間接出售、攤薄或減少其於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商號、組織或實體的權益；及
 - (ii) 出售其全部或重大部份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作出與上文(a)至(d)段所述任何行為或事件相近或對其有任何重大類似影響的行為或事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肇堅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肇堅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智易控股」，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易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根據智易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智易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於(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企業對消費者網上銷售平台及企業對企業產品貿易營運；(iii)證券投資；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間證券投資公司。智易控股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靖淳先生為一名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投資的商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一直於從事創投業務的公司飛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亦為蕪湖啟晨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蕪湖啟晨」）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易寶系統」）、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易寶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寶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易寶系統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EPRO (UK) Limited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協盟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協盟集團」）的附屬公司。協盟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附屬公司。彼亦於協盟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及於協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蕪湖啟晨及協盟集團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黃靖淳先生自公開市場收購智易控股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成為智易控股的控股股東。

王嫻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透過相熟人士認識智易控股，此後，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嫻俞女士與智易控股的代表物色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原因為本公司一直按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財務利益的條款積極地於市場尋找被動投資者，以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提供額外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協議或安排，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股東並無與控股股東就進一步出售或收購股份進行任何磋商。

經計及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智易控股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發展潛力，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寶貴的投資機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代價由智易控股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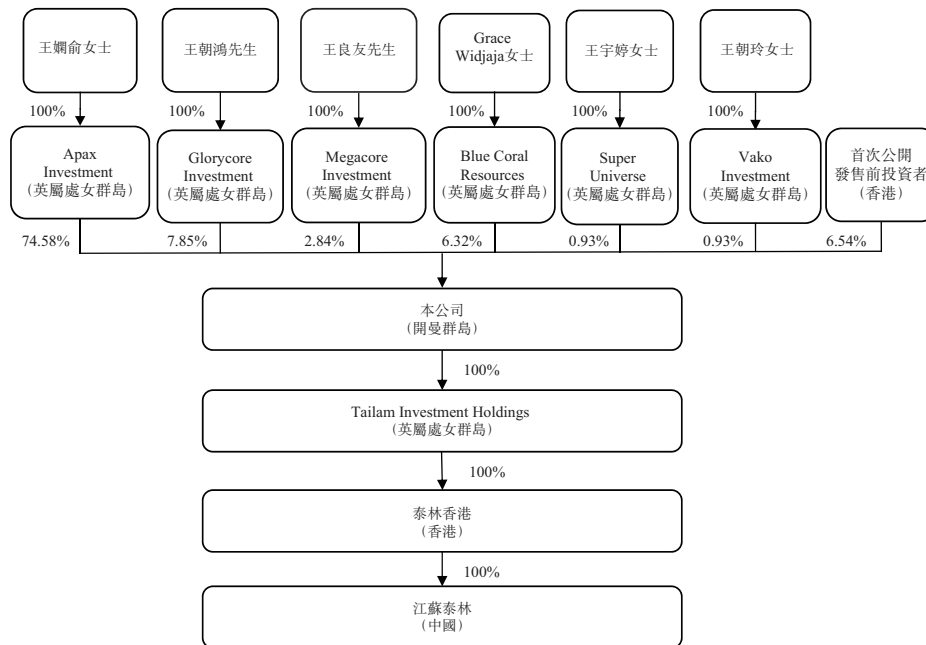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就董事所深知，黃靖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由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釐定；及(ii)於完成及上市日期之間已有至少120日，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貸款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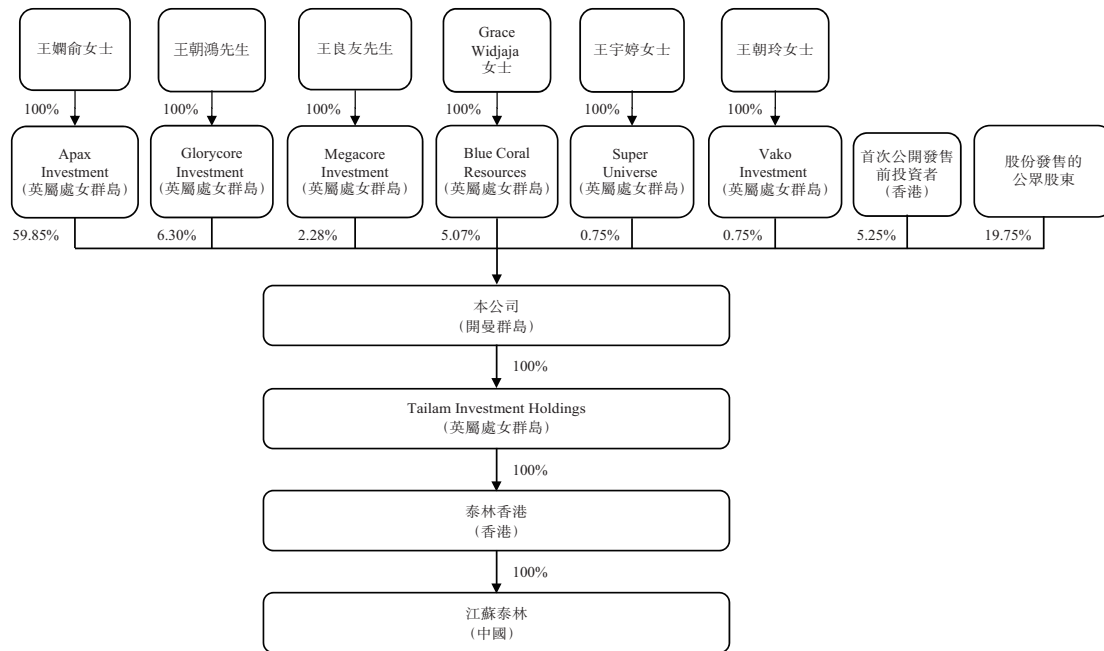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泰林香港與王嫻俞女士訂立貸款豁免契據（「**貸款豁免契據**」），據此，倘上市作實，王嫻俞女士同意豁免泰林香港結欠及應付彼的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50,168,000元（「**貸款豁免**」）。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將透過用於向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按面值繳足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及首次公開發售估值

基於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當日，(i)江蘇泰林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每股人民幣6.00元；及(ii)當時江蘇泰林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5,000,000股，江蘇泰林於緊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700,000港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的商業磋商估值約298,200,000港元（「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董事會已採納本集團上市後的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為約520,000,000港元至560,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其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及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差異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較首次公開發售估值隱含折讓約26.2%至31.5%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股份發售而言，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時，可評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財務業績；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估值而言，於江蘇泰林股份最後交易時，僅可查閱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撇除上市開支後)分別上升約52.1%及43.0%至約人民幣454,2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 (i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相反，聯交所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
- (ii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的市場。相反，聯交所採取持續的競價機制，其促進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使得難以(a)識別及確立本公司的公平值，以反映其與競爭對手的分別；(b)公開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iv)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
- (v) 本集團為達致未來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目標增長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差異

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較首次公開發售估值隱含折讓約42.7%至46.8%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b) 本集團為達致未來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目標增長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 (c)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本公司識別出15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並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公司(「樣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注意到，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的隱含折讓(即約42.7%至46.8%)處於範圍內，並低於樣本香港上市公司的平均折讓率約50.7%。因此，董事認為，經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的隱含折讓並非不合理；
- (d)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我們的股份並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聯交所上市，故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已應用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合理折讓；
- (e)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股份能否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存在不確定性；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其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折讓接受程度。

遵守中國法律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其或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海外上市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本公司為一間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泰林由兩名香港居民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江蘇泰林於股份購回後重新轉為外資獨商企業前，自深圳融信投資於江蘇泰林起，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內重組－步驟一：深圳融信收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股東於江蘇泰林的全部權益」及「重組－境內重組－步驟二：江蘇泰林私營化及向深圳融信及林其生購回股份」段落，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因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收購泰林香港並不構成10號文項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包括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私營化及股份購回以及江蘇宏基兆業撤銷註冊)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概無泰林香港現有股東為中國個人，因此根據37號文，毋須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向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轉讓泰林香港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資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前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實益擁有)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

概覽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TALAM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公司	100,647	295,640	447,117	176,668	232,090
房地產開發商	22	493	6,556	15,125	33,545
其他(個人客戶)	847	2,521	517	136	5,639
總計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PHC管樁廣泛應用於土建基礎工程的建築工地。與一般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相比，PHC管樁承载力高、韌度強，而且具有優良的滲透能力及耐蝕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逾40間PHC管樁製造商。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3.6%。於二零一八年，以PHC管樁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分別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2.7%及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PHC管樁的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江蘇省排名第六。

我們的另一項產品商品混凝土乃幾乎所有建築項目均需應用的一種基本建築材料。商品混凝土此種建築材料毋須多加維護，用途多變且易於定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逾90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江蘇省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相當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江蘇省的總產量約8.4%。於二零一八年，以商品混凝土產量及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分別佔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0.1%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人民幣298,700,000元、人民幣454,200,000元、人民幣191,900,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1)	銷量	收益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或 方樁)/ 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PHC管樁	104.6	512,820	53,652	144.8	1,095,529	158,613	193.4	1,194,184	230,922	195.7	665,034	130,138
方樁	109.1	449	49	103.6	1,796	186	165.6	12,277	2,033	-	-	-
—來自其他供應商	-	-	-	-	-	-	-	-	-	-	-	-
方樁	-	-	-	-	-	-	150.7	2,342	353	-	-	-
—由本集團製造	-	-	-	-	-	-	-	-	-	-	-	-
小計	104.6	513,269	53,701	144.7	1,097,325	158,799	193.0	1,208,803	233,318 ⁽²⁾	195.7	665,034	130,138
商品混凝土	321.4	148,760	47,815	368.2	379,795	139,855	430.3	513,246	220,872	438.6	140,885	61,791
總計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附註：

- 平均售價乃以(i)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平均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
- 包括雜項收益人民幣10,000元。

業 務

由於方樁生產程序與PHC管樁非常相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試生產方樁。於往績記錄期間，方樁銷售應佔的收益雖然並不重大，惟仍然令人鼓舞。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以瞭解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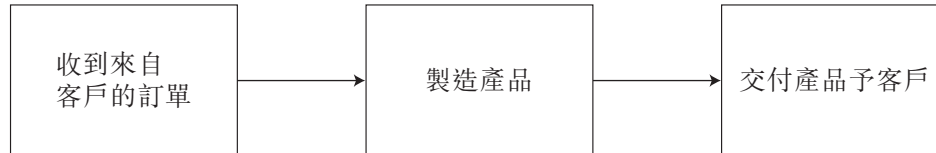
(1) PHC管樁



(2) 商品混凝土

我們的業務模式

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主要由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就商品混凝土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商品混凝土，而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前一天下達訂單。至於PHC管樁方面，我們亦會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生產所需數量的PHC管樁，而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預計交付日前一天下達訂單。本集團亦會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及銷售訂單的預測生產最常見規格的PHC管樁。

商品混凝土為半成品及由本集團生產，通常由第三方混凝土攪拌車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我們於自有貯存區內貯存PHC管樁。我們並不負責運輸PHC管樁至相關地盤。

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與運輸公司訂立合約，讓彼等毋須與各方訂立多份合約。根據此安排，我們的合約價格將包括運輸費用，而我們將向運輸公司支付有關服務的費用。

交付前檢測、現場支援及樣品測試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於交付安排上與客戶協調。我們銷售部門的銷售人員會於交付前視察交付地點的行車路線。倘路面狀況惡劣而可能導致PHC管樁於運送時受損，我們會要求客戶改善路面狀況以安全交付貨品。

銷售人員將於交付商品混凝土當日到場，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並跟進交付的時間表。

緊接交付商品混凝土前，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從交付的批次中採集樣本，並將就該等樣本進行測試。倘客戶投訴商品混凝土的質量，我們將交叉檢查測試結果。倘測試結果確認客戶的投訴屬實，銷售人員將就糾正問題的方式與客戶磋商。

我們主要市場的地點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由於商品混凝土性質為半成品且會隨時間硬化，運送時間上升將對混凝土的質量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由於江蘇省對商品混凝土有強烈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混凝土(不包括上海的分包商生產的商品混凝土)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南通市銷售。

至於PHC管樁，由於江蘇省亦對其需求強烈，單計江蘇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產量已不足以滿足市場需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與主要客戶穩定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多名更與我們維持業務往來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五大客戶供應產品介乎約一年至六年。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傾向自與彼等有長期業務往來，且維持良好產品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採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故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就董事瞭解，客戶或會間中自新供應商購買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原因為該等潛在供應商能夠達到彼等的甄選標準。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亦將為我們開闢獲得轉介商機的門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與客戶G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客戶G保證於約12個月內向我們購買不少於500,000米的PHC管樁。請參閱本節「客戶－與戰略合作

夥伴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與其他六名客戶訂立六份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亦與客戶G訂立一份條款與其他六份戰略合作協議相似的新戰略合作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戰略合作協議」一節以瞭解詳情。

我們矢志維持良好的質量監控、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

維持質量監控、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對我們的信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故我們對此非常注重。該等因素亦是客戶選擇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供應商的主要評估標準。

於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質量監控證書，例如優質管理系統。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副本(如適用)，以避免與非法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將於向該等供應商下達訂單前要求提供原材料樣品，並將於下達採購訂單時及交付原材料後再次要求進行原材料測試。

我們的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質量管理)所制訂的準則。我們亦正在申請有關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此外，我們會約每六個月抽取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樣品交由合資格檢測機構進行質量監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檢測機構並無發現重大不良測試結果。董事相信，我們高效的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環境管理系統連同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建立良好公眾形象、降低潛在索賠的風險並改善整體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

客戶享有靈活及主動積極的銷售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大部分要求客戶於交付日期前最少三日下達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訂單的競爭對手不同，我們僅要求客戶於預計交付日期前一日向我們下達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訂單。此令客戶可享有更大靈活性。

於完成每宗訂單後，我們將委派一名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主動積極的售後服務。於交付產品後，銷售人員將聯絡客戶，以瞭解有否任何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問題及接收客戶的反饋(如有)，以便我們可持續改善產品及增加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倘客戶於任何時候發現任何問題，該專職的銷售人員亦擔任客戶的聯絡點。就商品混凝土而言，銷售人員將於交付當日進行實地視察。我們相信，主動積極的售後服務能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而透過主動積極的售後服務所收集的反饋亦有助我們改善產品及更清晰瞭解客戶的需要，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約四年。從本集團的迅速增長可見，彼等擁有紮實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卓越往績。尤其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嫻俞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營運的主要環節(包括管理、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行政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涉及技術部的主要員工於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及其他資深員工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專長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重要資產，且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銳意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市之既有市場地位，並繼續提高收益及純利。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遵循下列策略：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製造商品混凝土的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7.3%急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1.4%，並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35.2%飆升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59.5%。請參閱本節「生產營運及設施－利用率」一段以瞭解詳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基建投資急速增長，加上實施全國地區發展策略，預料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將維持穩健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透過設立一條用於製造商品混凝土年產能為250,000立方米的額外生產線，以擴充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生產設施。

預期就製造商品混凝土設立額外生產線的建造成本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預計製造商品混凝土的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

製造方樁的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試產方樁。方樁與PHC管樁非常相似，惟方樁的橫切面為正方形，而PHC管樁則為管狀外形。方樁的生產程序與PHC管樁亦非常類近，主要涉及使用不同的模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PHC管樁及方樁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PHC管樁	53,653	5,682	10.6	158,613	22,813	14.4	230,922	42,186	18.3	130,138	28,398	21.8	112,219	20,831	18.6
方樁 – 來自其他 供應商	48	(1)	(2.0)	186	-	-	2,033	95	4.7	-	-	-	1,157	48	4.1
方樁 – 由本集團 生產	-	-	-	-	-	-	353	55	15.6	-	-	-	-	-	-
總計	53,701	5,681	10.6	158,799	22,813	14.4	233,318⁽¹⁾	42,336	18.1	130,138	28,398	21.8	113,376	20,879	18.4

附註：

- 1 包括雜項收益人民幣1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方樁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零及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收益乃本集團在並無於方樁的宣傳及營銷方面作出重大努力的情況下達致，而訂單乃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主動作出，其支持該產品的強大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客戶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方樁，並以最低甚或負利潤率向彼等出售，主要由於：

- (a) 其將為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帶來交叉銷售機會；
- (b) 除新客戶外，方樁的訂單亦來自現有客戶，我們希望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 (c) 方樁銷售對相關客戶的個別毛利的影響微不足道；
- (d) 我們欲探索方樁的市場潛力，並試圖更深入瞭解競爭格局、質量期望、最普遍的規格以及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我們在此學習過程中並無過分注重能否獲利；及
- (e) 在不影響PHC管樁正常生產時間表的情況下使用PHC管樁生產線試產方樁的機會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生產的方樁的售價及質量與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方樁相若。

就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方樁而言，本集團的成本為其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當中涵蓋供應商的生產成本加上供應商的利潤率，故該利潤率低於本集團生產的方樁的利潤率，原因為本集團生產的方樁成本則僅包含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已調動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訂單的資源。經考慮(i)經常更換模具將擾亂PHC管樁的正常生產時間表；及(ii)內部製造所產生的遞增毛利率與上文第(i)項所述干擾可能引致的潛在虧損相比屬微不足道，我們繼續倚賴第三方供應商為客戶採購方樁，而非使用PHC管樁生產線生產方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方樁的原材料與PHC管樁相近，而PHC管樁與方樁亦擁有類似客戶群。儘管PHC管樁及方樁能達到相同目的，惟於特定項目中應使用PHC管樁或是方樁乃視乎工地的技術要求而定。

儘管所有管樁均可用作相似目的（即支撐其上的樓宇或基礎設施），惟會因應（其中包括）土壤狀況及承載量而應用不同類型的管樁，於達至不同的技術要求。於特定工地或工地特定範圍需使用PHC管樁或是方樁，乃由相關工程專家基於技術要求決定。

一般而言，地基材料由礫粒層下的黏性土壤組成，有助柱形管樁（例如方樁）於管樁周邊產生最強的潛在摩擦力。由於方樁擁有相對高的抗剪力，因此方樁亦適合用於擁有抗震規定的項目。須承受強大側向力的地基需要可支撐巨大彎曲力的管樁，而具備強大垂直承載力及彎矩力的圓柱形預應力管樁（例如卷筒PHC管樁）經常用於該等情況。目前，兩種管樁均在建築市場獲廣泛使用。由於兩種管樁的橫切面有極大差異，該等管樁於結構力及力學性能上亦有不同。

當工程專家確定最合適的管樁類型後，發展商或建築公司不可能按意願更改，原因為使用錯誤類型管樁的地基工程可引致嚴重結構安全問題，而倘所使用的管樁與工程專家所指定者不同，將不能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測。因此，對本集團PHC管樁的需求將不會因生產方樁而受到不利影響，乃由於需要方樁的人士將不會購買PHC管樁，而需要PHC管樁的人士則不會購買方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五名現有客戶獲得意向書或需求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對方樁的消費需求估計達約470,000米。於該五名客戶當中，其中一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購買方樁。儘管方樁的產能於安裝生產線後首年預期僅達400,000米，惟就超出我們產能的需求而言，本集團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方樁，且預期於日後採購方樁時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於江蘇省方樁的產量預期將按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上升，於二零二三年達約15.9百萬米。

儘管江蘇省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集中度高，惟基於下列各項，本集團對能夠於江蘇省獲得足夠的方樁需求充滿信心：

- (i) 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以提供符合本集團的客戶所需的方樁。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瞭解彼等的未來計劃、需要、需求及憂慮。為跟上方樁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銷售部門亦及時蒐集最新的市場資訊，例如市價以及中國政府就相關產品制定的新規則及法規，及後銷售部門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方樁市場的全面分析，而管理層將制定方樁的進一步市場發展計劃；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混凝土建材的效能及質素直接影響樓宇、環境，甚至人身及財產安全。下游客戶偏向選擇具豐富項目經驗及往績卓越的混凝土建材公司，並傾向與具經驗的混凝土建材公司建立長遠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方樁訂單以非招徠方式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取，當中本集團並無在宣傳及營銷方面作出重大努力。這說明客戶偏向與彼等熟悉且有能交付質量良好的產品的供應商合作，而非僅尋找市場上最大的供應商合作；
- (ii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就方樁自現有客戶取得五份意向書或需求指示，該等意向書及需求指示清晰指出，即使市場集中，我們仍能夠獲取足夠需求；
- (iv) 誠如本節「我們的優勢－客戶享有靈活及主動積極的銷售服務」一段所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大部分競爭對手要求於預計交付日期前最少三日下達訂單相反，本集團允許客戶於交付日期前一日向我們下達訂單。此讓我們於過往得以從其他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供應商突圍而出，而本集團相信該靈活性亦將有助我們於方樁市場與參與者競爭，並獲取足夠的方樁需求；及
- (v) 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研究方樁的市場特性（包括最受歡迎的規格、潛在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等），儘管在市場集中的形勢下，我們的方樁銷量仍成功由二零一六年的449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4,619米，增幅超過30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透過設立一條用於製造方樁的生產線，以擴充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生產設施。由於微調及優化生產需時，有關生產線於首個營運年度的預期產能為400,000米，並將於生產線獲全面優化時達致年產能1.5百萬／米。

我們計劃設立一條方樁生產線而非設立另一條PHC管樁生產線的理由是我們有意擴闊產品範圍及減低倚賴有限類型產品的風險。此舉亦有助客戶減輕其行政負擔，原因為其能夠從單一供應商同時採購PHC管樁及方樁。

儘管方樁及PHC管樁的生產線可透過使用不同模具互換使用，惟經常轉換由鋼材製造且每個重達3,000至6,000公斤的模具將大幅降低生產線的效率及利用率。此外，倘我們從不同客戶接獲的PHC管樁及方樁訂單均有相似的交付時間表，本集團將遭遇實際困難。因此，就生產方樁建立及指定新生產線具有商業價值。

此外，鑒於PHC管樁及方樁生產線可透過使用不同模具互換使用，視乎PHC管樁及方樁的需求，倘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且不會干擾本集團為滿足客戶的方樁訂單而制定的生產計劃，本集團會靈活地使用方樁生產線生產PHC管樁。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與市場上的現有參與者競爭：

- (i) 於完成新方樁生產線前，透過結合使用現有PHC管樁生產線進行小規模生產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維持市場地位；
- (ii) 於完成新方樁生產線後，組織運動會等社交活動並邀請本集團現有客戶（為建築公司及發展商）參與。此外，我們亦將參與房地產開發商舉辦的公開及宣傳活動。我們將透過該等活動告知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本集團設有新方樁生產線，並增加其對本集團新產品（即方樁）的認識；
- (iii) 盡一切營銷努力向方樁的潛在客戶推廣，強調其將享有在交付日期前一天下達訂單的靈活性；
- (iv) 安排常客／潛在客戶進行實地考察，示範本集團方樁的生產流程及質量；
- (v) 向經常被發展商及建築公司要求為其項目推薦合適產品的建築師及工程專家等專業人士介紹我們的方樁；及
- (vi) 透過與現有產品組合綑綁的方式，積極向所有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方樁。

預期就製造方樁設立的新生產線的建造成本總額約為12,800,000港元，將由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預計製造方樁的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投產。

兩條新生產線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董事相信，提供額外產品（即方樁）及增加商品混凝土產量將能夠使我們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支持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再者，董事預期，兩條生產線的估計收支平衡期⁽¹⁾為約一個月。製造混凝土及方樁的生產線的投資回收期⁽²⁾則分別為約16至18個月。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是指自開始營運日期至新生產線產生足夠收益能夠補足其每月營運開支的首個月份的時期；
- (2) 投資回收期是指其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補足其設立時的首次投資金額的時期。

水泥儲存罐

由於水泥為生產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預期建議設立兩條新生產線，我們對水泥的需求將大幅飆升。因此，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港元建造水泥儲存罐，以提高此主要原材料的儲存量，藉此避免因水泥短缺而引致的任何生產中斷。

起重機

我們現時利用毗鄰生產設施的水道沿岸，使用兩部起重機卸下原材料。由於建議設立新生產線及預期增加原材料採購，我們擬動用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購買另外兩部起重機，以確保卸下原材料的效率。

沿岸改善工程

根據我們遞交許可申請時上交的計劃，我們最近從相關機關取得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生產設施旁300米範圍內的港口岸線的行政許可。該經批准計劃要求改善目前我們所使用的港口岸線，而改善工程預計將花費人民幣6,600,000元。我們有意使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以撥付部分改善工程。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提升及擴充工作團隊，以跟上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將尋求擴充及提升工作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根據在營運現有生產線的經驗，我們亦計劃招聘44名額外員工(將為勞務外包員工)以營運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的新生產線，有關明細如下：

製造方樁的新生產線的額外勞工

職能	估計招聘數目
生產線的監工	1
生產線的工人	25
質量檢測主任	2
維修人員	3
總計	31

製造商品混凝土的新生產線的額外勞工

職能	估計招聘數目
混凝土攪拌站(構成生產線的一部分)主管人員	1
生產線的工人	6
維修人員	6
總計	13

因此，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港元支付部分額外員工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進一步改善環保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應對中國政府嚴格的環保措施，科技創新將於日後持續用於混凝土建材的生產過程。

生產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將產生大量灰塵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現時設有系統以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以瞭解詳情。為進一步改善環保系統，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港元以建設／購買及安裝以下各項：

- (i) 砂石分離器，以將可以重用的砂石從生產所得的額外混凝土當中分離；
- (ii) 將原材料從卸貨區運送至倉庫的全密封輸送帶。此將有助防止灰塵及其他空中微粒在運送過程中在空中飄揚；
- (iii) 全自動洗車機器。我們目前以人手清洗進出車輛。全自動洗車機器將提升我們的效率；及
- (iv) 儲存部分原材料的倉庫，該等原材料現時儲存於僅為部份封閉的倉庫，塵埃及其他空中微粒在空中飄揚。倉庫將建於現有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所在之處。於綜合大樓竣工後，該等建築物將被拆卸。請參閱本節「生產營運及設施」一段以瞭解詳情。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相信，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

我們有意贊助更多體育項目、繼續刊登廣告版、於搜尋引擎進行數碼營銷以及出版廣告小冊子及／或宣傳短片，並將設置戶外招牌，藉以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因此，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透過提升ERP系統持續強化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能力

為更有效支援日後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額外模組的授權升級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該等升級將旨在加強生產及經營的管理，從而令我們可提供及維持優質的產品、提升生產計劃的準確度及效率、降低生產交貨時間及改善產品開發週期。有關升級亦令我們可實時管理我們的財務數據、提升成本管理以及改善採購部與銷售部之間的合作。因此，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0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PHC管樁

我們生產各類直徑(400毫米至600毫米)的PHC管樁。一般而言，直徑越長的PHC管樁，強度越高。我們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或要求定制PHC管樁的長度。原材料主要為水泥、砂、石及其他添加劑，其將混合成混凝土，並與螺旋肋、預應力鋼筋、電線及端頭板(同樣由鋼製成)一併用於生產PHC管樁。

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主要類別PHC管樁及其各自的特點及用途：

產品	型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國家標準	用途	目標客戶
PHC管樁	一般分為三種主要型號—根據其直徑命名的400級、500級及600級。每個主要型號均有管壁厚度不同的副型號。	約人民幣73元/米至 人民幣299元/米	• GB/T 13476-2009 及/或 • Su G03-2012	廣泛用於房地產建設、公路建設、鐵路建設、港口碼頭建設及水利工程建設，特別是在不穩定土壤或軟土上的建築物及基建項目。	• 建築公司； • 房地產開發商；及 • 基建公司

商品混凝土

我們一般於江蘇省南通市的自家生產廠房透過混合石、水泥、砂及其他添加劑以製造商品混凝土(由上海分包商所生產者除外)。我們將商品混凝土產品配以不同型號，以代表不同強度。我們亦會因應客戶需要定制商品混凝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的主要類別商品混凝土以及其各自的特點及用途：

產品	型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國家標準	用途	目標客戶
商品混凝土	我們設有八種商品混凝土產品，產品型號根據硬化時的不同強度分類為C15、C20、C25、C30、C35、C40、C45及C50，當中C50硬度最高。	約人民幣270元/立方 米至人民幣510元/ 立方米	• GB50164-2011 及/或 • GB14902-2012	廣泛用於建築物、橋樑、公路、擋土牆、水壩、渠道、碼頭及其他構築物。	• 建築公司； • 房地產開發商；及 • 基建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 (1)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1)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1)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1)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每米/ 立方米 人民幣)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商品 混凝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PHC管樁	104.6	512,820	53,652	5,682	10.6	144.8	1,095,529	138,613	22,813	14.4	193.4	1,194,184	220,922	42,187	18.3	195.7	665,054	130,138	28,398	21.8	188.4	595,489	112,219	20,831	18.6	
方樁—來自其他 供應商	108.1	449	49	(1)	(2.0)	103.6	1,796	186	-	-	105.6	12,277	2,033	95	4.7	-	-	-	-	-	160.4	7,211	1,157	48	4.1	
方樁—由本集團 生產	-	-	-	-	-	-	-	-	-	-	130.7	2,342	353	55	15.6	-	-	-	-	-	-	-	-	-	-	
小計	104.6	513,269	53,701	5,681	10.6	144.7	1,097,325	138,799	22,813	14.4	193.0	1,208,803	223,318 ⁽²⁾	42,337	18.1	195.7	665,054	130,138	28,398	21.8	188.1	602,700	113,376	20,879	18.4	
商品混凝土	321.4	148,760	47,815	16,066	33.6	368.2	379,795	139,855	28,882	20.7	430.3	513,246	220,872	37,131	16.8	438.6	140,885	61,791	10,174	16.5	440.2	358,729	157,898	24,131	15.3	
總計			101,516	21,747	21.4	298,654	51,695	298,654	79,468	17.3	454,190	79,468	191,929	38,572	20.1	271,274	45,010									

附註：

- 平均售價乃以(i)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平均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
- 包括雜項收益人民幣10,000元。

生產營運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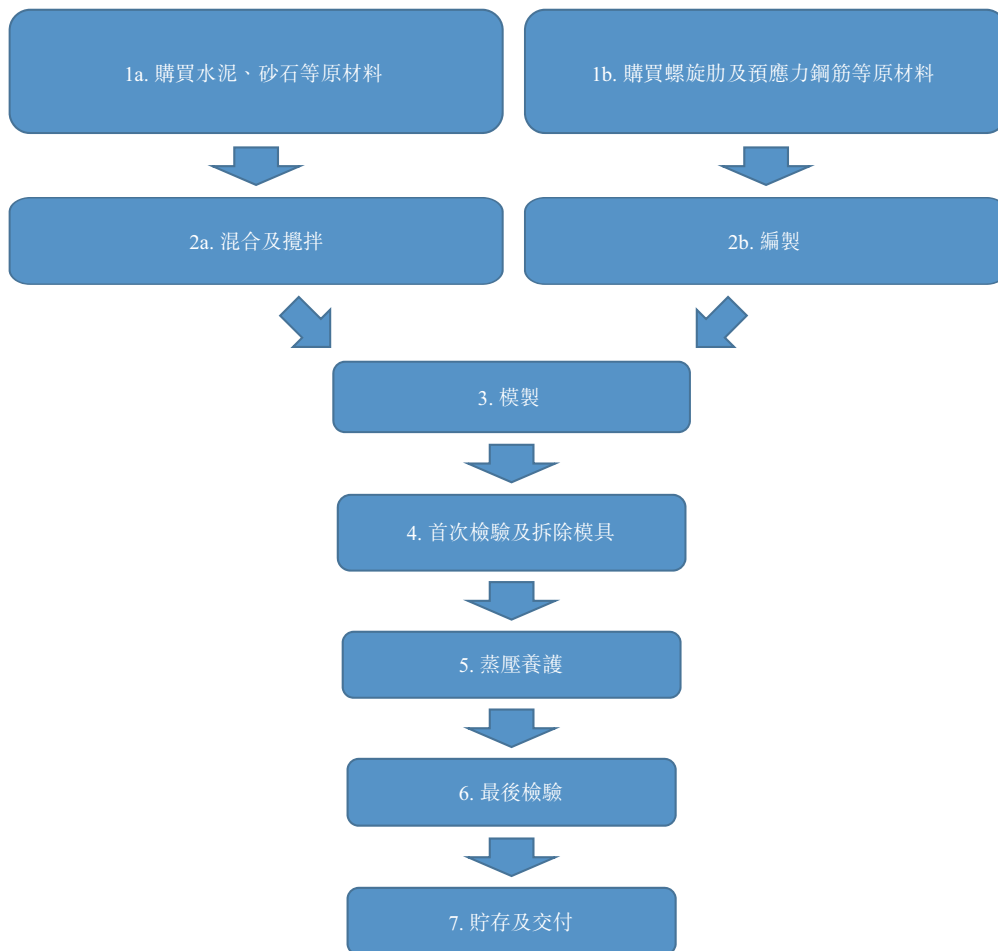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場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總面積為54,872平方米。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生產場所由工廠大樓、貯存區、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組成。我們正在建設綜合大樓(包括辦公室空間、公共空間、員工宿舍及一個飯堂)。竣工後，現有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將予拆卸，而我們將於所騰空的土地建設新倉庫及新商品混凝土生產線。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的段落以瞭解擴充計劃的詳情。

生產流程

PHC管樁及方樁

PHC管樁及方樁的生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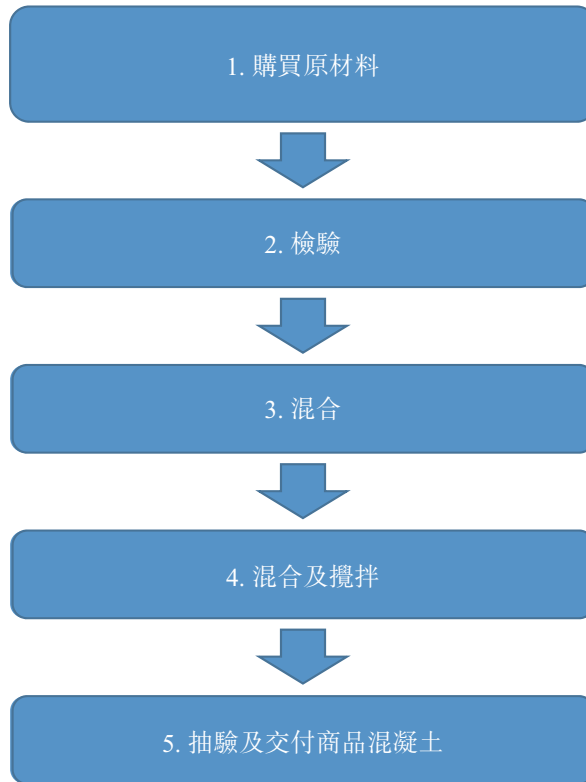


業 務

- 1a. 購買水泥、砂石等原材料－採購及運送原材料(例如水泥、砂、石及其他添加劑)至我們的倉庫。
- 1b. 購買螺旋肋及預應力鋼筋等原材料－採購及運送原材料(例如螺旋肋、電線、預應力鋼筋及端頭板)至我們的倉庫。
- 2a. 混合及攪拌－混合及攪拌水泥、砂、石及其他添加劑以生產混凝土。
- 2b. 編製－運用螺旋肋、電線、預應力鋼筋及端頭板編製鋼籠。
3. 模製－混凝土及所編製的鋼籠將一併放入模具。其將透過蒸氣延伸、旋轉及養護。
4. 首次檢驗及拆除模具－於完成首次檢驗，模具將拆除重用。
5. 蒸壓養護－於拆除模具後，PHC管樁或方樁將以高壓蒸氣進行養護。PHC管樁或方樁於蒸壓後將會固化。蒸壓養護時間取決於PHC管樁的直徑。PHC管樁或方樁的直徑愈大，蒸壓養護時間愈長。
6. 最後檢驗－將對PHC管樁或方樁質量進行最後檢驗，以確保PHC管樁或方樁的質量。
7. 貯存及交付－於完成最後檢驗後，PHC管樁或方樁將貯存於貯存區及可供向客戶交付。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的生產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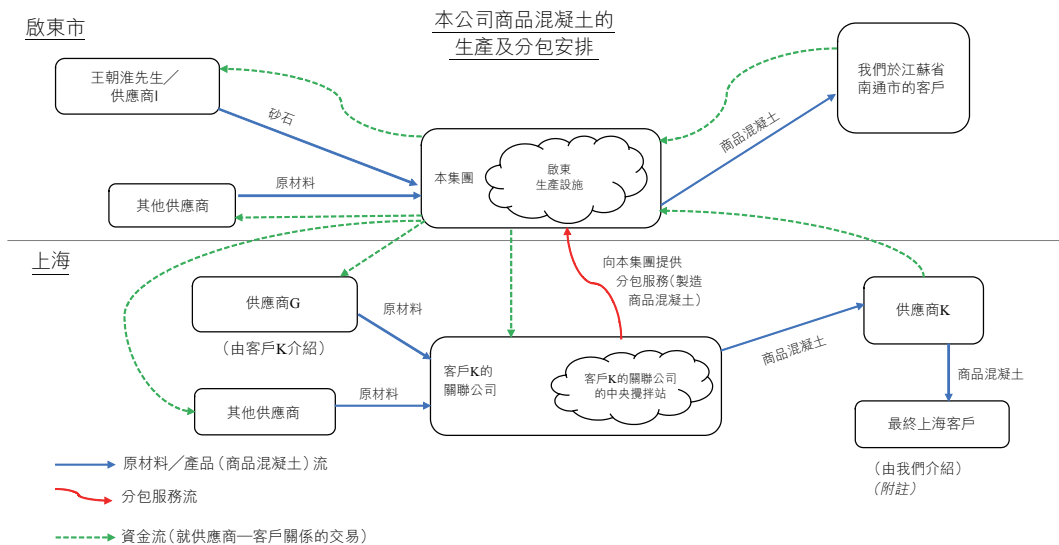


1. 購買原材料－採購及運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砂、石及其他添加劑)至我們的倉庫。
2. 檢驗－檢驗原材料以確保其質素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原材料隨後妥善保存於倉庫內。
3. 混合－原材料按各種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預設配方依比例混合。
4. 混合及攪拌－混合及攪拌原材料，以生產所需商品混凝土。
5. 抽驗及交付商品混凝土－我們將抽取商品混凝土樣本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於完成抽驗後，商品混凝土可供向客戶交付。

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為主要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客戶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生產場所生產商品混凝土。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亦委聘一名與客戶K有關聯的分包商為我們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分包商於有關時間由客戶K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客戶K的關聯公司」）。

下圖說明我們於啟東市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及於上海的分包安排：



附註：由於與最終上海客戶訂約的訂約方為客戶K，故本集團不確定客戶K能否成功與所有轉介客戶訂立合約。

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王朝淮先生」及「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與王朝淮先生的供應商集中風險」段落，以瞭解我們與王朝淮先生及彼控制之公司（供應商I）的業務關係。

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分包安排」及「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段落，以瞭解我們與客戶K的關聯公司的分包安排及與客戶K的業務關係。

生產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條生產PHC管樁的生產線，該生產線每天運作24小時，另本集團亦設有兩條生產商品混凝土的生產線（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以試運基準）及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有關生產線每天運作18小時。

本集團生產PHC管樁所用的主要設備為通用橋式起重機、電動單樑起重機、布平車、混凝土攪拌站（於二零一二年以試運基準投入營運）、離心機、液壓張緊器、蒸汽池、PC鋼筋切割機、籠機、拉絲機、龍門起重機、燃氣鍋爐、洗石機、螺桿空壓機及冷凍乾燥機。

本集團製造商品混凝土所用的主要設備為混凝土攪拌站。

本集團設有由1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維護團隊，負責管理及維護本集團的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概無遭受重大中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當中包括購置機器，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方開始營運，我們所有的機器均以全新狀態購買，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最舊的機器的機齡亦少於八年。基於本集團機器的10年估計最長可用年期，本集團預計將不會於短期內就其機器產生任何重大置換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機器的賬面值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400,000元或約41.0%。

業 務

利用率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有生產廠房。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PHC管樁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米) ⁽¹⁾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實際產量(米)	590,200	1,056,434	1,154,154	543,521	532,509
利用率(%) ⁽²⁾	39.3	70.4	76.9	36.2	35.5
商品混凝土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 (立方米) ⁽¹⁾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實際產量(立方米) ⁽³⁾	149,134	380,097	325,749	140,885	238,063
利用率(%) ⁽⁴⁾	37.3	95.0	81.4	35.2	59.5

附註：

1. 年度允許最大產能乃根據中國政府的批准書而定。
2. 利用率=實際產量(米)／設計產能(米) x 100%。
3. 誠如本節「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段落中進一步說明，實際產量並不包括來自與客戶K分包安排的銷量。
4. 利用率=實際產量(立方米)／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立方米) x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方樁的獨立生產線，我們僅利用現有的PHC管樁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試產約2,342米的方樁。因此，我們並無往績記錄期間的方樁的產能及利用率等獨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PHC管樁生產線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9.3%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76.9%，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PHC管樁生產線的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6.2%及35.5%。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利用率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7.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5.0%，並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1.4%。此乃由於南通市地區的當地政府根據國家政策收緊執行環境

保護法律，要求建築公司就相關機關確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任何行為作出糾正方可繼續進行建築工程，因而導致建築活動整體進展減慢，並影響該地區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35.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59.5%。

地方政府執行環保法律的力度因城市及省份而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地方政府的環保力度不同，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產量減少約25.8%，而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的13.4%減慢至二零一八年的13.3%，而於國家層面，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率於同期由約6.9%增至8.4%。

鑒於商品混凝土的性質屬隨時間變硬且不能保留為存貨，我們僅於收到訂單時方生產此產品。當客戶減慢其建築活動或延遲涉及攪拌商品混凝土部分的建築活動時，我們將生產較少商品混凝土，因而導致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利用率輕微下降。

以上為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商品混凝土生產利用率下降而江蘇省業內商品混凝土產量則於同期有所增加的因素。

此外，南通市的建築活動整體減慢不一定與我們生產的各項建築材料的產量有直接關連。由於某些項目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可能較其他項目更為嚴重，且某些違規事項能夠輕易迅速糾正，而某些則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糾正，導致執行環保法例的影響因項目而異。因此，建築活動減慢僅為整體局面，而減慢程度則因城市及項目而異。

不同的建築階段亦將影響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例如，倘個別項目剛開始地基工程，該項目對PHC管樁的需求將較商品混凝土為高，而於地基工程完成後，對PHC管樁的需求將較商品混凝土顯著下降。

因此，倘於地基工程完成後的階段執行有關該項目的環保法例，則對商品混凝土需求的影響將較對PHC管樁者為高。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PHC管樁產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僅增加約9.2%。此增長率明顯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PHC管樁產量的增長率約79.0%為低。建築活動減慢對本集團PHC管樁生產有顯著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與商品混凝土比較之下，僅是影響程度有所不同。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分別約為79.0%及154.9%，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量的增長分別約8.4%及13.4%更為優勝，乃主要由於(i)本節「我們的優勢」一段進一步闡述的競爭優勢；及(ii)僅因產量基數較市場規模為低，令我們的產量出現較高的增長率所致。此導致本集團的產量增長率似乎高於江蘇省，惟本集團實際上僅保持其於江蘇省原有的市場份額。

維修保養與置換

我們每日均會對生產線進行初步檢查，並大概每十天為生產線的機器進行例行維修。進行例行維修將需要停止營運一天。

每年農曆新年期間，於中國的業務一般會暫停，而生產線亦會暫停運作，期間我們會安排徹底檢修整個生產線。

鑒於我們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我們全部設備及機器均為全新，因此我們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替換生產線的任何設備及機器。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原材料供應商。

原材料

PHC管樁的原材料主要為水泥、砂、石、螺旋肋、預應力鋼筋、端頭板、電線及其他添加劑。

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為水泥、砂、石及其他添加劑。

除了端頭板及其他部件一般會維持足以應付分別為三天及多於五天生產的存貨水平外，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四至五天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王朝淮先生（「王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嫻俞女士的堂弟。王先生為砂石的供應商，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向王先生及／或供應商I（一間受彼控制的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8%、31.6%、24.7%及9.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關連交易詳情。

業 務

除王先生、供應商I、供應商E及供應商J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書面合約一般載有交付安排、數量及質量規格、定價條款及終止條款。由於大部分原材料均可於市場上買到，董事們相信有關原材料有可替代來源。

下表列載與供應商E、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及供應商J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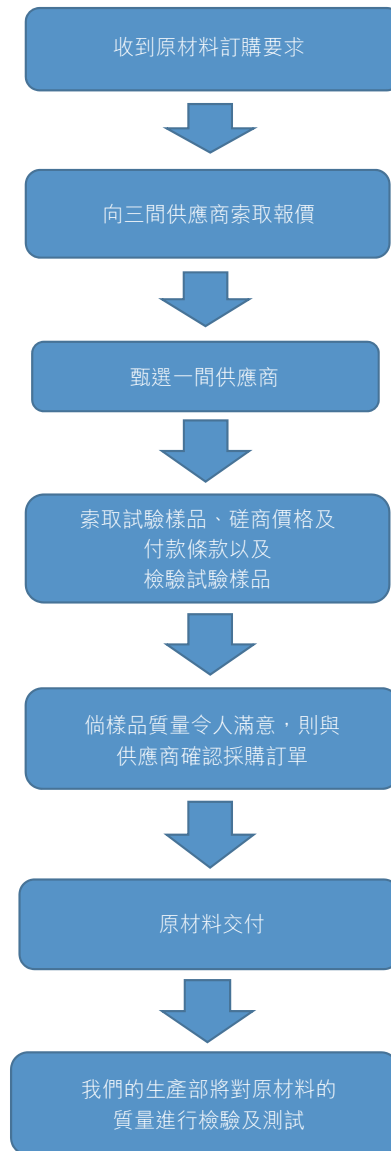
	供應商E	王朝淮先生	供應商I	供應商J
年期：	一年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約十三個月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個月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購買承諾：	無	須供應不少於5,000噸至8,000噸	無	無
費用：	現行市場價格	現行市場價格	現行市場價格	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期：	50%須於兩個月後結付，餘額則 須於其後一個月結付	於一個月後結付	於交付前結付	於交付前結付
終止：	可由本集團於首三個月內終止	可由本集團於首三個月內終止	可由本集團於首三個月內終止	可由本集團於首三個月內終止
自動重續：	無	無	無	無
爭議解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採購流程

我們的生產部將按生產需要不時向採購部提出原材料訂購需求。於收到原材料訂購要求時，採購部將評估及(如適用)批准有關需求，並於其後向三名供應商索取報價。採購部將根據供應商地點、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就報價進行評估。一經選定供應商，採購部將會向選定供應商索取試用樣品，並與該供應商磋商價格及付款條款。倘試用樣品的質量理想，我們將與選定的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採購部一般每週訂購

業 務

原材料。於交付原材料後，為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生產部將監察、檢驗及測試原材料質量。原材料其後將妥善存放於倉庫。如發現原材料有瑕疵，整批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採購流程如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未來合約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於可見將來亦無計劃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我們會不時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市況，在預計若干原材料價格將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就該等原材料下達數量多於生產所需的訂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方面，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

業 務

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63.0%、72.2%、69.3%及69.5%，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26.8%、31.6%、24.7%及19.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就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我們根據個別訂單與供應商協定購買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表，並載於我們的採購訂單。購買條款亦會隨著採購的原材料種類而有所不同。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訂立一項分包安排。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安排」一段以瞭解詳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簡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年期	所獲得的 主要原材料/ 服務	提供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期內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王朝淮	於中國銷售砂石	五年	砂石	26日	銀行匯款	23,175	26.8
2	供應商A	於中國的水泥製造商	六年	水泥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16,123	18.6
3	供應商B	於中國的預應力鋼筋 製造商	七年	預應力鋼筋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7,974	9.2
4	供應商C	於中國的預應力鋼筋 製造商	四年	預應力鋼筋	並無信貸期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3,740	4.3
5	供應商D	於中國的五金產品製 造商	四年	端頭板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3,588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600	6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31,910	37.0
	採購總額						86,510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年期	所獲得的 主要原材料/ 服務	提供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期內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王朝淮	於中國銷售砂石	五年	砂石	26日	銀行匯款	84,373	31.6
2	供應商A	於中國的水泥製造商	六年	水泥	並無信貸期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54,153	20.3
3	供應商B	於中國的預應力 鋼筋製造商	七年	預應力鋼筋	於購買協定數量 的原材料後 結算	銀行匯款	34,162	12.8
4	供應商E	於中國銷售建築 材料、金屬產品及 五金產品	兩年	砂石	於兩個月前每月 結算50%原材 料，以及於170 日內結算餘下 款項	支票	10,200	3.8
5	供應商D	於中國的五金產品 製造商	四年	端頭板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10,004	3.7
	五大供應商合計						<u>192,892</u>	<u>72.2</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74,347</u>	<u>27.8</u>
	採購總額						<u><u>267,239</u></u>	<u><u>100.0</u></u>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時間	所獲得的 主要原材料/ 服務	提供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期內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王朝淮及供應商I (一間受彼控制的公司)	於中國銷售砂石	五年	砂石	26日	銀行匯款	96,570	24.7
2	供應商A及其關連公司供應商F	於中國的水泥製造商	六年	水泥	並無信貸期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76,317	19.5
3	供應商B	於中國的預應力 鋼筋製造商	七年	預應力鋼筋	57日	銀行匯款	41,402	10.6
4	供應商G	於中國銷售水泥、 砂石	一年	砂石	30日	銀行匯款	38,664	9.9
5	供應商H	於中國的鋼材製造商	四年	電線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18,027	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0,980	69.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9,721	30.7
	採購總額						390,701	100.0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維持 業務關係的年期	所獲得的 主要原材料/ 服務	提供予我們的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期內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G	於中國銷售水泥、 砂石	一年	水泥、砂石	30日	銀行匯款	42,243	19.8
2	供應商A及其關連公司 供應商F	於中國的水泥製造商	六年	水泥	並無信貸期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40,517	19.0
3	供應商J	於中國銷售砂石	一年	砂石	並無信貸期	銀行匯款	23,535	11.0
4	王朝准及供應商I(一間受彼控制的 公司)	於中國銷售砂石	五年	砂石	26日	銀行匯款	20,802	9.8
5	供應商B	於中國的預應力鋼筋 製造商	七年	預應力鋼筋	57日	銀行匯款	21,084	9.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8,181	69.5
	所有其他供應商						65,083	30.5
	採購總額						213,264	100.0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朝准先生及供應商I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全部均為中國供應商。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根據其符合我們要求的能力、報價、其與我們之間的距離及交付時間、原材料質量以及原材料質量的穩定性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委聘替代供應商。

業 務

與供應商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匯款及承兌匯票與供應商結算付款。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應要求付款，或授予我們於交付原材料起計最多170日的信貸期。

王朝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一間受彼控制的公司）。我們就砂石的供應與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各自訂立書面協議。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約十二個月
價格：	現行市價
保證交付量 (僅與王先生協定)：	每月不少於5,000至8,000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及其他供應商的砂石總採購量：

砂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王朝淮／供應商I	145,059	81.2	367,700	89.1	303,287	72.5	141,033	86.5	111,864	39.0
其他 ⁽¹⁾	33,588	18.8	44,223	10.9	115,304	27.5	22,047	13.5	174,925	61.0
總計	<u>178,647</u>	<u>100.0</u>	<u>411,923</u>	<u>100.0</u>	<u>418,591</u>	<u>100.0</u>	<u>163,080</u>	<u>100.0</u>	<u>286,789</u>	<u>100.0</u>

石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 百分比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王朝淮／供應商I	270,845	100.0	547,774	90.1%	508,828	59.7	250,704	92.5	75,969	14.3
其他 ⁽¹⁾	-	-	60,333	9.9%	344,029	40.3	20,274	7.5	456,450	85.7
總計	<u>270,845</u>	<u>100.0</u>	<u>608,107</u>	<u>100.0</u>	<u>852,857</u>	<u>100.0</u>	<u>270,978</u>	<u>100.0</u>	<u>532,41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供應商G、供應商J及其他個別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I外，王朝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內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權益，且概無王朝淮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曾與／現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

與王朝淮先生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23,200,000元、人民幣84,400,000元、人民幣96,6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6.8%、31.6%、24.7%及9.8%。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特別依賴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 (i) 王朝淮先生並非我們唯一的砂石供應商。
- (ii)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王朝淮先生（包括供應商I）的採購額僅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6.8%及31.6%，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7%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9.8%。
- (iii) 砂石並非罕見商品，亦毋須任何特別加工。在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倘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停止向我們提供砂石，董事在找尋砂石的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此外，根據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所訂立的協議，在交付時，我們就砂石支付現行市價。因此，鑒於我們最初並無從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獲得任何優惠價格，即使我們轉用另一砂石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分包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委聘一名分包商為我們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分包商由客戶K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由於商品混凝土的性質屬隨時間變硬，運送時間增加將對商品混凝土的質量帶來負面影響。分包安排讓我們可物色現有市場以外的商機。此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此分包商擁有兩條商品混凝土生產線，年產量為1.2百萬立方米。除本節所披露的分包安排以及客戶K與本集團（作為客戶）的關係外，分包商（或其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根據與此分包商的安排，我們就生產商品混凝土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及1.7%。

業 務

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年期： 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
- (b)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須確保其所生產的商品混凝土的質量。
- (c) 分包費用： 人民幣30元／立方米
- (d) 運輸： 分包商負責運送商品混凝土至指定工地。
- (e) 付款期： 一個月後結付
- (f) 終止： 無
- (g) 爭議解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 (h) 自動重續： 無

原材料成本由本集團根據分包安排自行承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就分包商根據分包安排生產商品混凝土向其提供原材料的詳情：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水泥	40,594	19,546	28,384	13,423
石	270,413	26,437	173,902	18,235
砂	69,672	7,106	44,204	4,614
其他添加劑	12,023	7,142	8,001	4,948
煤炭	14,219	2,021	8,835	1,562
總計	406,921	62,252	263,336	42,78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客戶K的商品混凝土(客戶K其後出售予本集團介紹的最終上海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C30或以上級別商品 混凝土	124,458	52,582	80,685	35,885
C10至C25級別商品 混凝土	63,572	25,361	40,381	17,147
總計	188,030	77,943	121,066	53,032

請參閱本節「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段，以瞭解本集團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的詳情。

我們擬與客戶K繼續合作，而事實上，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訂立的一項銷售協議與客戶K進行進一步的銷售。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與客戶K的業務安排，當中計及多項因素，例如終端客戶的反饋以及客戶K有否不真誠行事及嘗試拉攏我們於上海的客戶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後備計劃，我們目前正就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按相近條款與兩名潛在分包商洽談，而該兩名分包商的產品的質量與客戶K的關聯公司所生產者相若。經計及各項因素(例如我們對上海競爭格局的熟悉程度，以及上海終端用戶的需要、規格要求、質素及價格預期)後，我們將視乎該後備計劃的落實時間以及我們是否有信心於當時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從而決定是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或將透過若干如客戶K的其他中間公司進行銷售。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銷售部在中國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部共有十名銷售員工。我們大部分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乃直接向建築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銷售。除直接銷售以外，我們亦有參與招標及回應報價查詢。

我們的銷售部乃負責籌劃銷售活動、視察產品運輸路線、制訂市場開發計劃、控制市場營銷開支、推廣產品、監察政府的計劃及投標活動。

為緊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銷售部收集市場資訊，例如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市價，以及中國政府頒佈且對我們的生產或建造業可能造成影響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向我們的管理層透徹分析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市場，以協助我們採取相應的行動。

我們透過贊助運動項目、邀請供應商及客戶參加年度晚宴、廣告牌及於搜尋器上進行數碼營銷以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由客戶承擔的運輸成本、生產成本、存貨水平、競爭對手的價格以及信貸條款為我們的產品定價。董事或總經理辦事處代表及銷售部的代表將每月舉行會議，以釐定下一個月的產品定價。我們通常以預付、月結支付或信貸銷售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信貸銷售的價格一般高於預付銷售。

我們的商品混凝土合約通常包含一項價格調整機制，倘水泥(為我們主要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升，該機制將允許我們調整商品混凝土的價格。

我們的PHC管樁合約一般包括一項條文，倘原材料價格有顯著波動，該條文允許我們與客戶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一般同意調整PHC管樁的單價。

透過採納上文載列的靈活定價政策，我們通常能夠將部份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退貨、保修及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退貨政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無列明保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因質量問題被要求退回或更換我們的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季節性

鑒於建築工程乃受雨季及極端酷熱天氣所影響，故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亦視乎天氣狀況而有所改變。此外，由於大部份建築工人將於春節期間回鄉，以致客戶的建築工程暫停，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於該期間將有所下降。

客戶

地區資料

我們於江蘇省擁有廣泛而成熟的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指定交付工地的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蘇省	101,516	100.0	284,241	95.2	373,277	82.2	191,929	100.0	218,242	80.4
上海	-	-	14,413	4.8	80,913	17.8	-	-	53,032	19.6
總計	<u>101,516</u>	<u>100.0</u>	<u>298,654</u>	<u>100.0</u>	<u>454,190</u>	<u>100.0</u>	<u>191,929</u>	<u>100.0</u>	<u>271,274</u>	<u>100.0</u>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開始於上海市崇明區銷售PHC管樁，並錄得來自客戶G(其亦於上海擁有業務據點)及其他三名客戶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400,000元。PHC管樁於上海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有關收入均源自客戶G。

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9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77,900,000元；及(ii)向客戶G銷售PHC管樁約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於上海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3,000,000元，乃由於向客戶K銷售商品混凝土約人民幣53,000,000元。請參閱本節「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以瞭解我們與客戶K於上海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銷售予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我們會以「公開投標」或「應邀投標」的方式參與招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佔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總額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總額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	佔收益總額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財政年度	百分比	六個月	百分比	六個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100,962	100	291,242	97.5	440,636	97.0	153,361	79.9	206,353	76.1
投標	零	零	7,412	2.5	13,554	3.0	38,568	20.1	64,921	23.9
總計	<u>101,516</u>	<u>100.0</u>	<u>298,654</u>	<u>100</u>	<u>454,190</u>	<u>100.0</u>	<u>191,929</u>	<u>100.0</u>	<u>271,274</u>	<u>100.0</u>

(未經審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提交標書的數目、成功中標的數目及中標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已提交標書的數目	零	3	5	1	4
成功中標的數目 ⁽¹⁾	零	3	3	1	4
中標率(%)	<u>零</u>	<u>100.0</u>	<u>6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1. 某特定年度或期間成功中標的數目乃與我們提交標書的年度或期間相對應，因此，相關數目與本集團於同年或同期獲授合約的實際數目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客戶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商	100,647	295,640	447,117	176,668	232,090
建築公司	22	493	6,556	15,125	33,545
其他(個人客戶)	847	2,521	517	136	5,639
總計	<u>101,516</u>	<u>298,654</u>	<u>454,190</u>	<u>191,929</u>	<u>271,274</u>

(未經審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常客及新客戶產生收益，展示我們挽留舊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下表載列常客及新客戶數目以及有關客戶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新客戶	51	73.9	67	61.5	85	61.2	33	45.8	65	54.2
常客	18	26.1	42	38.5	54	38.8	39	54.2	55	45.8
總計	69	100.0	109	100.0	139	100.0	72	100.0	120	100.0

附註：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的常客指於過往年度或期間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該等客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客戶所產生的收益	52,518	51.7	95,789	32.1	172,923	38.1	42,430	22.1	38,860	14.3
常客所產生的收益	48,998	48.3	202,865	67.9	281,267	61.9	149,499	77.9	232,414	85.7
總計	101,516	100.0	298,654	100.0	454,190	100.0	191,929	100.0	271,274	100.0

(未經審計)

附註：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的常客指於過往年度或期間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該等客戶。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144,700,000元、人民幣224,300,000元及人民幣127,300,000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36.4%、48.5%、49.5%及46.9%。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39,600,000元、人民幣77,9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2%、13.3%、17.2%及19.5%。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簡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 關係的年期	主要銷售產品	結算期	付款方法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四年	商品混凝土	按已交付商品的協定 百分比每月結算， 而餘額將於構築物 竣工後支付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8,363	8.2
2	客戶B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四年	PHC管樁	並無結算期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7,941	7.8
3	客戶C	於中國銷售建築材料	六年	商品混凝土	人民幣1,200,000元將 於22日內結算，已 購買商品總額的 75%將於168日內結 算。餘額將於346日 內支付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7,088	7.0
4	客戶D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六年	商品混凝土	按已購買混凝土 金額每月結算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7,027	6.9
5	客戶E	為中國工業與民用 建築項目提供 承包服務	四年	PHC管樁	50日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6,593	6.5
五大客戶合計							37,012	36.4
所有其他客戶							64,504	63.6
收益總額							101,516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期	主要銷售產品	結算期	付款方法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三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按已交付商品的協定 百分比每月結算， 而餘額將於445日內 支付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39,615	13.3
2	客戶G	於中國的地基工程 公司	五年	PHC管樁	67日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31,891	10.7
3	客戶H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六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已授出信貸限額，半 數將於279日內結 算，而另外半數則 將於338日內結算。 一旦採購總額超出 信貸限額，其將於 一星期內結算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29,186	9.8
4	客戶I	於中國的市政道路 工程公司	三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按已交付商品的協定 百分比每月結算， 而餘額將於下一曆 月第25日前結算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24,821	8.3
5	客戶J	於中國銷售建築材料	六年	商品混凝土	按已交付商品的協定 百分比每月結算， 而餘額將於構築物 竣工後支付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19,150	6.4
五大客戶合計							144,663	48.5
所有其他客戶							153,991	51.5
收益總額							298,654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期	主要銷售產品	結算期	付款方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K	於中國的混凝土 製造商	一年	商品混凝土	一個月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77,943	17.2
2	客戶G	於中國的地基工程 公司	五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已授出信貸限額，將 於339日內結算。一 旦採購總額超出信 貸限額，其將於一 個月內結算	銀行匯款	54,326	12.0
3	客戶L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五年	商品混凝土	於已交付協定數量的 商品時結算	銀行匯款	53,188	11.7
4	客戶M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三年	商品混凝土	按商品交付的協定百 分比每月結算，及 將於構築物竣工後 支付餘額	銀行匯款	19,790	4.4
5	客戶H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六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並無結算期	銀行匯款/ 承兌匯票	19,045	4.2
五大客戶合計							224,292	49.5
所有其他客戶							229,898	50.5
收益總額							454,190	100.0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期	主要銷售產品	結算期	付款方法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K	於中國的混凝土 製造商	一年	商品混凝土	一個月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53,032	19.5
2	客戶P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兩年	商品混凝土	兩個月	承兌匯票	22,277	8.2
3	客戶H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六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並無結算期	承兌匯票/ 銀行匯款	19,521	7.2
4	客戶E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四年	PHC管樁	並無結算期	承兌匯票	16,243	6.0
5	客戶G	於中國的地基工程 公司	五年	商品混凝土及 PHC管樁	於協定數目之商品交 付時，已購買商品 總額的70%將於三 日內結算。餘額將 於兩個月內支付	銀行匯款	16,186	6.0
五大客戶合計							127,259	46.9
所有其他客戶							144,015	53.1
收益總額							271,274	100.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載有有關產品數量、總價、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產品檢驗的條款。除我們與客戶G訂立的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及與六名其他客戶訂立的六份戰略合作協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客戶－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主要合約條款」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的重大延誤及拖欠付款而出現任何主要業務中斷。

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PHC管樁與客戶G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G產生的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人民幣54,3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份戰略合作協議（「**第一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 (1)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 (2) 保證採購量：客戶G保證向本集團購買不少於500,000米的PHC管樁。
- (3) 信貸限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我們授予客戶G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貸限額。倘客戶G的採購額屬信貸限額之內，其毋需向我們付款。一旦客戶G的採購總額超出信貸限額，客戶G僅須結算超出信貸限額的金額。客戶G須於戰略合作協議屆滿後結算人民幣20,000,000元。
- (4) 定價：以雙方均認為屬公平的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即上述協議的屆滿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中，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15.3%已於其後結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已於其後結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G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元已於其後結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與其他六名客戶訂立六份為期一年的戰略合作協議，且我們已與客戶G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第二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的條款與其他六份戰略合作協議相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戰略合作協議」一節以瞭解詳情。

於第一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間，客戶G僅購入303,871米的PHC管樁，少於最低保證採購量500,000米。

透過第一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試圖探索與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方法。本集團一直希望評估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成效，並於隨後與客戶G及其他客戶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中作出必要調整。

由於最低保證採購量似乎並無成效，故我們於第二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中移除保證購買責任。由於在第二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中客戶G並無最低購買承諾，故本集團亦於第二份客戶G戰略合作協議中剔除授予客戶G的信貸限額，方為公平。

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客戶K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K透過其業務網絡認識本集團，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業務。客戶K除作為我們的客戶而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外，其(或其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關連公司乃為我們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的分包商。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分包安排」一段以瞭解詳情。

客戶K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約17.2%。客戶K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就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5%。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此分包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與客戶K於上海的分包安排，已售商品混凝土產品的收益、毛利(附註)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77,9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12.9%。

客戶K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19.5%。我們就於上海生產商品混凝土而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僅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7%。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根據與客戶K於上海的分包安排，已售商品混凝土產品的收益、毛利(附註)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11.9%。

我們與客戶K的業務展示我們試圖將市場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我們已在上海物色到商品混凝土的潛在客戶。然而，我們於上海並無任何生產設施，且由於當中涉及的距離及運輸時間，於南通市的生產設施生產商品混凝土再運送至上海並不可行。

附註： 客戶K的毛利乃按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53,000,000元)減原材料成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42,800,000元)及分包費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4,000,000元)計算所得。

於上海設立生產廠房可能較為費時，且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惟本集團按目前的管理計劃，並不準備作出有關分配。

於上海與當地銷售商品混凝土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第三方合作更為明智，乃由於其能(a)提供靈活性；(b)讓本集團接觸該第三方於上海的長期客戶；及(c)避免於瞭解上海市場及其對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前引致的重大資本投資。

由於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能力達致本集團數量及質量要求的上海業務夥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上海商品混凝土製造商中篩選及尋找對該項安排感興趣的分包商，並接觸到信譽較好的上海商品混凝土製造商客戶K。

客戶K為我們引薦分包商(為與客戶K有關聯的公司)。作為回報，客戶K要求我們向其銷售商品混凝土以供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物色到的客戶。由本集團向客戶K引薦的最終上海客戶乃透過其業務網絡(包括其銷售人員或經本集團於南通市(啟東市為南通市的一部分)及上海擁有據點的現有客戶引薦)而為本集團所認識。

簡而言之，該安排乃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而分包商則生產商品混凝土，其後我們將商品混凝土售予客戶K，客戶K再將商品混凝土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物色到的客戶。

本集團如欲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須尋找另一名分包商，而其生產本集團可接受的商品混凝土的能力為未知之數，風險甚大。倘我們向上海客戶銷售劣質商品混凝土，將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日後發掘及開拓上海市場更加困難。

此外，此安排將給予客戶K強大誘因，確保其關連分包商生產優質商品混凝土，並在信譽方面符合客戶K的利益。

此安排令所有有關訂約方均為有利，乃由於客戶K可與我們於上海物色到的客戶有業務來往、分包商可利用其剩餘產能為我們生產商品混凝土，而我們可在毋須於上海設立生產設施的情況下擴展市場至上海。

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為於熟悉競爭格局以及上海終端用戶的需要、規格要求、質量及價格預期後，我們將考慮向上海的終端用戶直接銷售，並與能夠按類似條款且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優質的商品混凝土的其他分包商合作。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客戶K及分包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

信貸期

客戶須根據下列三個方法之其中一項向我們結付金額：

- (i) 按交付協定百分比的貨品時每月結算，以及將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貨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貨品結算。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交付產品起計不多於約9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將就每宗個案根據項目、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度，向長期客戶或選定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保險

我們投購了僱主責任保險，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存貨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重大現金及財產損失。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充分，且與行業慣例相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97.7元、人民幣225,959.1元、人民幣194,190.0元、人民幣102,955.2元及人民幣147,257.2元。保費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生產部的勞務外包員工流失率較高，而由於我們須為新員工投購額外僱員責任保險，但為已離職員工支付的保費則不予退款。基於相同原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勞務外包員工較低的流失率導致保費下降。保費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相同原因而增加。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以瞭解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險保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基於生產需要維持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有關需要乃參考手頭上訂單及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銷售部所蒐集的市場資訊的市場狀況估計得出。除了端頭板及其他部件一般會分別維持足以應付三天及多於五天生產的存貨水平外，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四至五天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水平。

就製成品而言，我們僅於接獲產品訂單時方開始生產，故我們一般不會有製成品的存貨，惟我們會生產最常用規格的PHC管樁，生產數目基於我們不時對市場需求的估算而定。

本集團不時就存貨管理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貨物入倉及出倉記錄準確完整。

質量監控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證書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已設有檢測實驗室，配備各種檢測設備，以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包括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質量監控檢測。原材料會於挑選供應商後隨即抽樣進行測試，且運送的每批原材料均會進行測試。倘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要求，將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我們亦在不同的生產階段設有多個檢查點，以對產品進行檢測。我們的PHC管樁會每六個月交由合資格檢測機構進行檢驗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牽涉任何訴訟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和解。

競爭

有見及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主要市場的地點」一段所載的理由，我們僅視該等設於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有超過40間PHC管樁製造商及逾900間商品混凝土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將就混凝土建築材料（即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包括(i)針對成本控制、合理規劃、科研管理及適時回饋的有效生產管理系統；(ii)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溝通及合作以確保供應穩定以及對客戶需求的認知；及(iii)科技創新。

混凝土建材業的准入門檻包括(i)中國大部分省份及城市均設有在產品表現及質量方面的市場准入門檻；(ii)規模經濟，乃由於大型混凝土建材企業在與供應商議價時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以降低採購成本及保證足夠供應；(iii)建設廠房、購買生產設備及原材料需要大額初始資本支出，亦需要足夠現金流量支持生產，原因為客戶將向新晉市場參與者要求較長的信貸期作為嘗試其產品的誘因；而由於並無交易記錄，供應商將不欲授予新晉市場參與者任何信貸期；及(iv)下游客戶對經驗、良好往績記錄及長期關係之偏好。

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優勢」一段，以瞭解我們的競爭優勢。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租賃任何物業，而我們擁有兩幅地塊，地盤面積分別為52,424平方米及2,448平方米。兩幅地塊的詳情如下：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擁有一幅佔地52,424平方米的地塊，其上建有我們現有的生產場所，當中包括工廠大樓、貯存區、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其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另一幅地塊的地盤面積為2,448平方米，同樣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我們現時正於此地塊興建綜合大樓。我們擁有其土地使用權，並將於二零六八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有關物業屬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由於該等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提升定價方面的競爭力、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我們已研發一個系統，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遞交專利申請，該系統確保PHC管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殘餘物可予重用。此過程將為節能並有效減低生產過程當中產生的浪費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我們亦修訂及研究就生產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方面更具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技術、生產系統及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部由15名熟練技工組成，包括三名監工及12名技術人員。技術團隊大部分成員均曾接受專業技術培訓及獲得相關專業培訓證書，且主管具有相關專業的職業及技術教育。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行政開支項下研發活動的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其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技術部及生產部指定人員進行的多項技術改進項目所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擬加強研發能力，並相信我們將從生產力提升及營運成本下降當中獲益。我們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我們計劃繼續加強現時研發設施的研發能力，包括培訓及招募更多研發人員、升級現有研發設備及累積行業的技術知識。我們相信，在研發方面的持續努力，將使我們長遠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已就勞工保障實施多項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瞭解詳情。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團隊為工作環境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符合中國及我們的安全標準，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在安全的環境工作。我們相信，由於生產程序牽涉到重型機器，且會接觸污染物，此舉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來說尤為重要。

我們已制訂僱員須嚴格遵從的安全指引。員工須接受健康檢查，以檢驗健康狀況。此外，我們的安全人員於各業務範疇進行定期安全監測，檢視範圍包括生產線、測試實驗室及辦公室，並就辦公室設備操作、生產設施、工具及測試設備向工作團隊提供安全資訊及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作安全並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故或投訴。

環境合規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瞭解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例。

本集團已建立污染控制制度並安裝多項設備，以處理及處置本集團的工業廢料，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 (a) 空氣： 我們於生產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時產生大氣污染物。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產生塵埃：
- (i) 車輛：清潔進出運輸車輛；
 - (ii) 道路：定期於路面澆水；
 - (iii) 進口原材料：由卸貨點至原材料倉庫之間設有全密封式輸送帶；及
 - (iv) 臨時原材料堆放：由塵布全面覆蓋。此外，目前正興建全密封式環保站。
- (b) 污水： 我們設有水處理及回收系統，令我們可回收及重用污水。
- (c) 噪音： 我們已於生產廠房安裝隔音牆，以控制運作時產生的噪音。
- (d) 鍋爐改造： 我們把鍋爐的燃料從燃煤轉成木糠，並進一步轉用天然氣，以減少污染物。

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目前採用以應付不同污染的措施均符合國家標準及規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我們已遵守相關重大環境規則及法規，並已取得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環保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零及人民幣1,800,000元。由於中國環保法規不斷修訂完善，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保法規。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8名全職僱員及157名勞務外包員工。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職能的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勞務 外包員工數目	佔員工總數的 百分比 (%)
管理層	2	–	1.0
採購部	2	6	4.1
技術部	7	8	7.7
會計部	6	2	4.1
生產部	7	127	69.1
維修部	–	8	4.1
銷售部	10	–	5.2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3	6	4.6
總計	37	157	100.0

職業介紹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運委聘一間職業介紹所為我們提供勞務外包員工。我們選用職業介紹所而非直接招聘，乃由於我們毋須花費時間篩選大量候選人以物色具備合適經驗的工人，因此令招聘過程更具效率。我們與職業介紹所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年期： 我們與職業介紹所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為期兩年。
- (b) 我們的責任： 我們負責提供有關營運技術及生產安全的培訓。
- (c) 職業介紹所的責任： 職業介紹所負責勞務外包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其亦負責應付勞務外包員工的新酬。

業 務

- (d) 付款期： 自職業介紹所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結清
- (e) 費用基準： 按工人人數及職位計算
- (f) 遲繳款項利息： 每月收取未償還金額的3%
- (g) 終止： 無
- (h) 爭議解決： 先協商，後由中國法院裁決
- (i) 自動重續： 倘任何一方概無於最後一個月提出反對，協議將自動延長一年。

我們根據背景、經驗、勞工資源及服務質素等準則甄選職業介紹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用的職業介紹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擁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職業介紹所向本集團提供157名勞務外包員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乃兩種不同概念。就勞務派遣而言，該規定說明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該規定進一步指出「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

勞務外包員工乃根據與職業介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的勞務外包合約（「**勞務外包合約**」）而向江蘇泰林提供，以從事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生產。根據勞務外包合約，向本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員工須為合資格員工，並已經與職業介紹所簽訂勞工合約。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證實並確認157名受聘的勞務外包員工均有參與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生產，故不在勞務派遣規定所指的「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的界定範圍內。因此，勞務外包合約及勞務外包員工的勞工合約毋須遵守勞務派遣規定，並僅歸類為勞務外包安排。此外，江蘇泰林現時並無僱用勞務派遣員工。

有見及此，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勞務派遣規定不適用於江蘇泰林委聘的157名勞務外包員工，且認為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勞務外包員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招聘、薪酬及福利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此外，本集團向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宿舍及租金津貼（倘彼等選擇不居於宿舍）。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僱員培訓

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定期由內部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起，我們並無收到啟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啟東管理部作出的任何處罰。

工會

我們力求打造友好積極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保障僱員的權益及權利以及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僱員向政府申請相關津貼。根據中國工會法及民法通則，我們的工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成立。我們的工會為僱員設立不同渠道以讓僱員表達其反饋或疑慮，例如工會會議、僱員意見調查及意見箱。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面對任何重大問題或就營運發生僱員／勞工爭議。我們於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不同分類於中國註冊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商標，並為域名「tlpile.com」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多一項商標及於中國申請兩項發明專利以及30項實用新型專利。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其已侵犯其他人士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們並不知悉有其他知識產權遭重大侵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以瞭解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且目前保持進行業務活動規定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且對營運屬必需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概無遭停牌或撤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瞭解相關規定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需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執照／許可證／批准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准予交通行政許可決定書 －准予碼頭建設	啟東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港口岸線使用許可	南通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批准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航協認證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南通市建設工程材料、 構配件登記證書	南通市建設工程 質量監督站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南通市行政審批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本集團計劃於屆滿後重續必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本集團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規例，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取得並持有業務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監控、牌照及登記，全部均仍然有效。

不合規

董事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訴訟）。董事們不涉及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審視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範疇。有關審視涵蓋實體層面的監控及業務程序層面的監控。於實體層面，內部監控顧問檢查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系統。於業務程序層面，審視範疇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

買、採購及應付款項、生產管理、存貨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務匯報及資訊科技整體監控。內部監控顧問就管理層的考慮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內部監控及程序。我們已採用推薦措施及程序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本集團為跟進內部監控審閱推薦意見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跟進審閱提出進一步推薦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跟進審閱工作，董事們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的職責，讓其負責就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問題進行決策，並監督營運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層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基於彼等廣泛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提高企業價值提供意見及見解。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的會計部每月審閱按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並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並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新客戶一般在確認銷售訂單時，需要支付按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均於信貸期內支付，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訂單取消或任何客戶違約情況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的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了有效的監控措施，在追收債務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建築業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董事們將密切研究行業及政府政策，以識別並評估市場風險，並將不時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以減輕市場風險。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Apax Investment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5%權益，並因此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Apax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王嫻俞女士及Apax Investment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王嫻俞女士的背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王嫻俞女士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起，彼於重組後透過Apax Investment持有權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王嫻俞女士一直持有泰林香港至少60%的股權，而泰林香港則擁有江蘇泰林至少90%的股權。除王嫻俞女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泰林香港的其他股東擁有泰林香港至少30%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時間，王嫻俞女士擁有的泰林香港股份均以其名義登記，彼亦有權於泰林香港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有關須獲江蘇泰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於重組前，儘管林定東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宇婷女士於江蘇泰林的權益(連同王嫻俞女士的權益)乃透過泰林香港持有，惟基於下列因素及情況，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新)(「指引信」)所載的假設，我們並不認為林定東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宇婷女士(統稱「少數股東」)及王嫻俞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 (a) 少數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屬被動性質，儘管部分少數股東曾獲委任或現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惟自江蘇泰林成立以來，彼等概無曾經或現時牽涉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該等委任及能力方面，彼等各自僅涉及批准日常企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於江蘇泰林的投資已獲批准，因此彼等可作為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成員，分享江蘇泰林未來潛力及利益，而Andre Widjaja先生的投資亦已獲批准，以肯定彼與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就木材業務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

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彼等之角色的性質為非執行性，而（視乎情況而定）身為江蘇泰林的監事，彼等擁有中國法律賦予的權力及義務，其中包括監察公司財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履行職務以及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條文及行政規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或股東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林定東先生及王良敏先生為泰林香港的股東時，林定東先生為木材及木材產品零售供應商上海寶山區融信木材經營部的銷售總監，負責公司的產品營銷；而王良敏先生則為吳江市恒泰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及產品以及預製部件，以及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Andre Widjaja先生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參與投資公司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的管理及流暢運作。王良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參與泰林國際的日常運作。王朝玲女士現時為木材製造及供應商SQ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宇婷女士受聘於GNO.com Limited，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GNO.com Limited大中華區首席營運官。於GNO.com Limited及Pruvit Venture, Inc.的企業行動後，彼現時為健康補充品供應商Pruvit (HK) Limited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少數股東各自均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確認彼等將獨立於王嫻俞女士及其他少數股東，於泰林香港的股東大會上繼續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少數股東與王嫻俞女士之間並無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有關對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常規決議案以外涉及主要決策的股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泰林香港過往已就涉及江蘇泰林的主要決策之股東決議案獲取其股東的批准，而董事確認，經審閱會議記錄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少數股東及王嫻俞女士並無於得到共識下投票；及
- (c) 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管理層的重大變動。王嫻俞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一直出任江蘇泰林董事，並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參與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以上因素，王嫻俞女士能夠對董事及本集團（包括作為王嫻俞女士名下綜合單位營運的江蘇泰林）實際管理上作出重大影響；而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仍然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並於重組後透過Apax Investment持有權益。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及其聯繫人控制泰林國際，該公司乃由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分別持有15%、15%及70%股權。除江蘇泰林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交易金額人民幣9,100元（該交易為江蘇泰林代表其客戶按成本向該供應商購買木材地板）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泰林國際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故泰林國際概無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預期會出現競爭。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泰林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詳情：

主要業務營運

本集團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泰林國際	於多個司法權區買賣木材產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經營業務時，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惟董事會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嫻俞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任何將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已設立自己的管理層、營運及採購、技術支援、行政及會計部門，有關部門乃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iv) 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v) 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的豐富業內經驗，並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時間，期間彼等證明自己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以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取四項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之擔保或私人物業作抵押：

- (i) 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現時由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本集團在建工程作抵押，該借款先前由王嫻俞女士及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王良友先生及李美惠女士(王良友先生的配偶及王嫻俞女士的母親)擁有的住宅物業作抵押；
- (ii) 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餘額人民幣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南通市康泰擔保；
- (iii) 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嫻俞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
- (iv) 為數人民幣11,00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餘額人民幣9,9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良友先生擁有的商用物業作抵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將申請並不可撤回地指示配售包銷商就上市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5%，以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償還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500,000元，而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餘額約人民幣400,000元將於上市前後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董事及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提供以抵押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銀行借款的擔保及商用物業抵押，將於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免除及解除。由於上述第(i)、(ii)及(iv)段所述的銀行借款將如上文所述於上市後償還，故將毋須獲得銀行同意以解除及解除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取得銀行同意，以於上市後免除由王嫻俞女士提供以抵押上文第(iii)段所述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除上述將予償還的銀行借款外，倘我們提早於到期日前超過一個月或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預付上文第(iv)段所載的銀行借款，我們須就銀行借款的餘下年期承擔按償還金額0.5%至1.0%的比率每日計算(以一年360日為基準)的提前還款罰款。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應付銀行的提前還款罰款將為約人民幣25,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貸款豁免契據，王嫻俞女士同意於上市落實後豁免泰林香港到期應付彼的部分免息貸款，該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50,200,000元。泰林香港到期應付王嫻俞女士的免息貸款餘額將於上市前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政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有關其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與南通市康泰及王朝淮先生就提供運輸服務及供應原材料(即砂石)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砂石並非罕見商品，亦無須任何特別加工。在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倘王朝淮先生停止向我們提供砂石，董事在找尋砂石的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此外，根據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及其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就砂石支付市價。因此，鑒於我們最初並無從王朝淮先生獲得任何優惠價格，即使我們轉用另一砂石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物色新的供應商取代上述交易，與南通市康泰、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各自的關連交易於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影響營運的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概覽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下列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u>關連人士</u>	<u>關連關係</u>
王朝淮先生	王朝淮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作關連人士。
供應商I	供應商I為有限合夥公司，由王朝淮先生及王清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王朝淮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王清先生為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姨夫以及王良友先生的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I被視作關連人士。
南通市康泰	南通市康泰由王朝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王朝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通市康泰被視作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原因是相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或低於5.0%及總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南通市康泰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通市康泰獲得運輸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南通市康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商品混凝土的運輸服務（「運輸協議」）。運輸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年期」）生效，惟訂約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初步年期內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倘（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需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入清盤程序，則協議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交易的理由：南通市康泰熟悉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需要且彼等可及時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及維持高質的服務至為重要，並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營運。

定價政策：運輸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類型相若的服務之定價及獨立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款後而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所要求的類似服務詳情（如交付地點、交付時間及將交付的商品混凝土數量），同時向至少兩間提供同樣或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及服務條款，並將該等報價及服務條款與南通市康泰作比較。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優惠，並經考慮策略性所需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會中斷，則本集團將委聘南通市康泰提供有關服務。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除客戶因內部政策要求交付服務必須包含於彼等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分外，江蘇泰林已逐漸減少作為向客戶銷售商品混凝土一部分的交付服務。於此情況下，江蘇泰林將安排交付商品混凝土，運輸費用將由客戶承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南通市康泰向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過往交易總額如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運輸服務產生費用，此乃由於客戶於該等期間並無要求把交付服務包含於彼等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所產生的運輸 服務	766,391	178,253	零	零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出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概約)	500	500	500

上限基準：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雙方經參考(i)向南通市康泰支付有關過往項目(江蘇泰林的客戶要求提供的交付服務)的運輸費用總額；(ii)我們就向客戶交付商品混凝土將要求的運輸服務估計數量，該等客戶要求把交付服務包含於彼等就潛在項目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份，而運輸費用則包含於我們的合約價格內並由客戶承擔；及(iii)類似性質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商號及商標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江蘇泰林與泰林國際達成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據此，泰林國際同意向江蘇泰林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授予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許可，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免使用費永久使用其商號「Tailam」及「泰林」(統稱「商號」)及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

關 連 交 易

商標(「商標」)，惟須受重續授權商標規限。江蘇泰林可透過向泰林國際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然而，泰林國際則不能於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的年期內終止商號及商標授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可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此類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泰林國際為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分別由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分別持有15%、15%及70%權益。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聯營公司，泰林國際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號及商標的使用權乃根據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按免使用費基準向本集團授出，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每年0.1%。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出5.0%及總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

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購買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王朝淮先生及／或供應商I購買砂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停止向供應商I購買砂石。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王朝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王朝淮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砂石(「**原材料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年期**」)生效，惟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初始年期內隨時單方面

關 連 交 易

終止協議。儘管如上所述，倘(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再受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則協議的一方將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董事認為王朝淮先生及／或彼控制的公司能夠於需要時及時提供砂石。董事認為能夠以市價採購質量穩定的砂石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屬重要及有益。

定價政策：價格乃根據產品的行業市價釐定，並可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調整。

過往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採購原材料(即砂石)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	23,175	84,373	96,570	20,802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朝淮先生採購原材料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概約)	97,000	97,000	97,000

上限基準：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每年要求原材料數量的預期增加；及(iii)類似性質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原材料採購協議而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受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68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除已尋求及獲批准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因其附帶產生，且乃按照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節所述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及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亦已考慮董事所作陳述及確認以信納彼等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嫻俞女士	43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朝緯先生的胞姊及陳小燕女士的大姑
王朝緯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良友先生的兒子、王嫻俞女士的胞弟及陳小燕女士的配偶
蔣銀娟女士	66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無
王良友先生	69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嫻俞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父親以及陳小燕女士的家翁
黎振宇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崔玉舒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黃小燕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小燕女士	29	行政總裁助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	王良友先生的兒媳、王朝緯先生的配偶及王嫻俞女士的弟媳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彼於商業管理積逾14年經驗，亦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王女士相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泰林香港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江蘇泰林的行政總裁，其中彼主要負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分別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均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證書，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國際創新管理總裁研修班。

王女士為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長姊、陳小燕女士的大姑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姊。

王女士為下列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的董事。王女士確認，(i)該等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及(ii)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並非因彼失誤或牽涉彼的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致，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施加任何懲罰或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撤銷營業執照的原因	解散/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中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公司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梧州市中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公司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江蘇宏基兆業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及工程相關服務	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後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王朝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江蘇泰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彼の職務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規劃資源配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聖塔莫妮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兒子、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胞弟、陳小燕女士的配偶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弟。

王先生於梧州市中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時為該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及(ii)據彼所深知，撤銷營業執照並非因彼失誤或牽涉彼的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致，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管理機關施加任何懲罰或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銀娟女士，66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蔣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江蘇泰林的財務主管。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4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新益電訊零件產品廠的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上海市徐匯區民政企業公司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匯業資產評估事務所(現為「上海匯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的審計鑑定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任職上海華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計鑑定人。

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證書，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69歲，為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擔任江蘇泰林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及泰林香港的董事。王先生於房地產、建築及發展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彼亦擔任以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福建福清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湖南省景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投資公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及貿易及投資公司兆欣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良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中國福清市的福清五中完成其初中課程。

王良友先生為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父親、陳小燕女士的家翁及王朝鴻先生的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管理諮詢、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浙江眾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杭州沈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崔先生一直為安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彼透過浙江大學出版社出版其著作《管理者的自我修養－中小企業治理、管理與轉型精髓》。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持有多項資格，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管理顧問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黎振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工作，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黎先生於香港顧問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此外，彼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6)	提供媒體、營銷、電視節目及公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	利用天然氣供應清潔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	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小燕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從事法律實習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成為同一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助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在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曾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職位
王嫻俞女士	董事及總經理
王朝緯先生	董事及副總經理
蔣銀娟女士	財務總監
王良友先生	監事委員會主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小燕女士，29歲，為行政總裁助理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日常運作以及該公司的對外溝通。

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女士為王朝緯先生之配偶。彼為王良友先生之兒媳及王嫻俞女士之弟媳。

陳女士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以瞭解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

黃秀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該公司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向此等委員會轉授各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圍。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由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振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嫻俞女士、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黃小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嫻俞女士、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王嫻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799,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1,2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經營業績及董事會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於業務管理、財務、投資、法律、核數及會

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亦取得多個專業學位，其中包括工商管理、科學、會計及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遍佈各年齡層，介乎34歲至69歲之間。我們亦已於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深明達致本公司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挑戰重重，故董事會的委任必須始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技能、背景及經驗以及委任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能否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整體實力。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至少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相信此舉能為性別多元化提供適當的平衡，我們亦會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在未來盡力推動增加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於上市後，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女性，而我們的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女性。於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根據上述用人唯才的原則，盡最大努力保持有關董事會之組成，或達致董事會的女性代表人數達到30%的目標。上市後，為向董事會安排潛在繼任人，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透過加強對擁有豐富及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高級職員的培訓及向彼等提供工作機會讓彼等獲取領導組織的能力，物色並設置在不同範疇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半年審閱一次。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相若方法加強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從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然而，我們將仔細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而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因而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	---	---------------	----------------

已發行股本：

<u>21,4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14,000</u>
-------------------	---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	---	---------------	-------------------

已發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1,4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	214,000
		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99,6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6,000
<u>79,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90,000</u>
<u>400,000,000</u>	總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概述。

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細則，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

細則已列明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王朝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阮宇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Blue Coral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352,000	6.32%	20,280,000	5.07%
Grace Widjaja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1,352,000	6.32%	20,280,000	5.0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Lucky Famou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黃靖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朝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宇航女士作為王朝鴻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race Widjaj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Widjaja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Blue Coral Resources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肇堅有限公司(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全資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黃靖淳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靖淳被視為於所有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憑藉彼等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而基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等多項因素，未來業績或會顯著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我們的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所有「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提述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計與總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製造商。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各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總產量佔江蘇省南通市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業約1.6%及7.1%。按總產量計，我們於江蘇省PHC管樁市場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2.7%，亦於南通市PHC管樁市場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7.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以瞭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啟東市分別擁有一條PHC管樁及兩條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總年度允許最大產能分別為1.5百萬米及400,000立方米。為迎合客戶持續的需求及維持未來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擴充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生產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毛利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5%。我們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1,300,000元。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2%。我們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00,000元。純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8%。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銷量、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 (i)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i)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i)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平均售價 (i)	銷量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米/PHC 管樁)/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PHC管樁	104.6	512,820	53,632	5,682	10.6	144.8	1,095,529	158,613	22,813	14.4	193.4	1,194,184	230,922	42,187	18.3	195.7	665,034	130,138	28,398	21.8	188.4	595,489	112,219	20,831	18.6	
方樁—來自其他 供應商	100.1	449	49	(1)	(2.0)	108.6	1,796	186	-	-	165.6	12,277	2,033	95	4.7	-	-	-	-	-	160.4	7,211	1,157	48	4.1	
方樁—由本集團 製造	-	-	-	-	-	-	-	-	-	-	150.7	2,342	353	55	15.6	-	-	-	-	-	-	-	-	-	-	
管樁小計	104.6	513,289	53,701	5,681	10.6	144.7	1,097,325	158,799	22,813	14.4	193.0	1,206,803	233,318 ⁽²⁾	42,337	18.1	195.7	665,034	130,138	28,398	21.8	188.1	602,700	113,376	20,879	18.4	
商品混凝土	321.4	148,780	47,815	16,056	33.6	368.2	379,795	139,855	28,882	20.7	430.3	513,246	220,872	37,131	16.8	438.6	140,885	61,791	10,174	16.5	440.2	358,729	157,898	24,131	15.3	
總計			101,516	21,747	21.4	298,654	51,695	454,190	79,468	17.5	191,929	38,572	271,274	45,010	20.1											

附註：

- 平均售價乃以(i)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平均售價並不包括增值稅。
- 包括約人民幣10,000元的雜項收益。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透過與泰林香港換股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乃就重組而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使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在綜合入賬時對銷。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江蘇省建築工程行業（尤其是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項目）的增長

我們大部分收益均源自江蘇省的銷售。江蘇省的經濟趨勢對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需求及定價、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水電、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均有重大影響。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對江蘇省建築活動的數量尤其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新訂約的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江蘇省建築行業因二零一七年頒佈的《江蘇省政府關於促進建築業改革發展的意見》而經歷產業升級。未來，江蘇省城市化加速以及大型持續項目數目不斷上升，預期江蘇省新訂約的總值將於二零二三年增長至約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我們相信江蘇省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行業政策，以透過經濟及行政手段，調整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發展的投資水平。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淮河生態經濟帶發展規劃，當中涵蓋江蘇、山東、河南及湖北省，面積合共243,000平方公里。有關規劃清晰指出，國務院將強化國家政策扶持，以推動河流流域一帶的經濟轉型升級、加快城鄉一體化進程及提出將淮河流域加入中國新一輪經濟發展藍圖。政府於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項目的投資增加，致令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需求上升，使我們及其他製造商從中受益。

產能使用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而定，當中部分取決於產能的使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PHC管樁的總年度允許最大產能約為1.5百萬米，利用率分別約為39.3%、70.4%、76.9%及35.5%，而商品混凝土的總年度允許最大產能則約為400,000立方米，利用率分別約為37.3%、95.0%、81.4%及59.5%。除借助現有的生產外，我們亦投資在機器上，讓我們可回收於生產所產生的污水並於生產過程中重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間的收益增加約194.2%，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2.1%，部分乃由於我們增加產能使用。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亦增加約41.3%。我們認為，產品需求將持續上升，我們有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年度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的資本開支，當中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定價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受到所售產品的供求狀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i)PHC管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約人民幣104.6元、人民幣144.7元、人民幣193.4元及人民幣188.4元；(ii)方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約人民幣109.1元、人民幣103.6元、人民幣163.2元及人民幣160.4元；及(iii)商品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21.4元、人民幣368.2元、人民幣430.3元及人民幣440.2元。由於建造及建築活動增加導致需求增長，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價格整體上升，我們因而能夠透過較高的平均售價將銷售成本的部分升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定期審閱定價策略及於適當時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產能使用、客戶承擔的運輸成本、存貨水平、競爭對手價格及信貸條款)調整產品價格。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銷售各類含不同技術規格的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所載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為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得出的結果或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連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章節以瞭解詳情。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其修訂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資料的影響，並識別出以下受影響範圍：

- 採用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我們評估後認為採納新減值方法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
-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導致我們須為部分未履約義務重新分類。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人民幣8,525,000元、人民幣5,756,000元、人民幣5,953,000元及人民幣1,469,000元的合約負債應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我們以上的評估，董事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獨立披露，且毋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賃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租賃除外)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故每項租賃均將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租賃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就此，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會被扣除，而非列作租賃開支。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資料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流動比率(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1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1
差額	—
	速動比率(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0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0
差額	—
	資產負債比率(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68.3%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68.4%
差額	(0.1%)

財務資料

	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6,590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6,513
差額	77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74,474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74,397
差額	77

具體而言，上述差額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的影響進一步概述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附註)	
－ 土地使用權	12,364
－ 運輸設備	899
－ 物業	41
差額	(13,304)

附註：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該等金額最有可能獲獨立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486
差額	(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284
差額	(284)
	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398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244
差額	154

基於以上的評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淨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不重大；然而，誠如上文所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獲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銷售成本	(79,769)	(246,959)	(374,722)	(153,357)	(226,264)
毛利	21,747	51,695	79,468	38,572	45,0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6)	(2,350)	(3,401)	(1,094)	(1,404)
行政開支	(5,429)	(10,494)	(26,626)	(9,758)	(19,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8)	(2,023)	(398)	(237)	251
其他收入	321	440	482	7	1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969	(437)	25	534
經營溢利	14,824	39,237	49,088	27,515	25,428
融資成本淨額	(1,535)	(1,726)	(1,970)	(1,051)	(1,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所得稅開支	(3,435)	(9,887)	(13,095)	(6,686)	(7,740)
年度/期間溢利	9,854	27,624	34,023	19,778	16,513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收益

我們全部收益主要源自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人民幣298,700,000元、人民幣454,200,000元、人民幣191,900,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0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PHC管樁	53,652	158,613	230,922	130,138	112,219
方樁—來自其他					
供應商	49	186	2,033	-	1,157
方樁—由本集團製造	-	-	353	-	-
小計	53,701	158,799	233,318 ⁽¹⁾	130,138	113,376
商品混凝土	47,815	139,855	220,872	61,791	157,898
總計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附註：

- (1) 包括雜項收益約人民幣1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出售的各類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收益：

PHC管樁及方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¹⁾	銷量	收益
	(每米人民幣)	(米)	(人民幣千元)	(每米人民幣)	(米)	(人民幣千元)	(每米人民幣)	(米)	(人民幣千元)	(每米人民幣)	(米)	(人民幣千元)	(每米人民幣)	(米)	(人民幣千元)
400號PHC管樁	67.9	35,692	2,422	88.3	48,800	4,307	114.1	20,581	2,348	111.0	15,065	1,672	110.0	26,975	2,967
500號PHC管樁	97.2	373,525	36,303	129.4	579,844	75,043	164.5	668,826	110,016	157.6	313,175	49,371	160.2	284,432	45,556
600號PHC管樁	144.1	103,603	14,928	169.8	466,885	79,263	234.9	504,720	118,558	234.8	336,794	79,095	224.2	284,082	63,696
方樁															
—來自其他供應商	109.1	449	49	103.6	1,796	186	165.6	12,277	2,033	-	-	-	160.4	7,211	1,157
—由本集團製造	-	-	-	-	-	-	150.7	2,342	353	-	-	-	-	-	-
總計		513,269	53,701		1,097,325	158,799		1,208,803	233,318 ⁽²⁾		665,034	130,138		602,700	113,376
PHC管樁及方樁															
產品的平均售價 ⁽¹⁾	104.6			144.7			193.0			195.7			188.1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將(i)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平均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 (2) 包括雜項收益約人民幣10,000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人民幣)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人民幣)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人民幣)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人民幣)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平均售價 ⁽¹⁾ (每立方米 人民幣)	銷量 (立方米)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商品混凝土															
C30或以上級別 商品混凝土	323.3	105,622	34,152	371.3	327,600	121,644	438.2	361,612	158,464	447.1	109,111	48,783	444.2	284,600	126,425
C10至C25級別 商品混凝土	316.7	43,138	13,663	348.9	52,195	18,211	411.6	151,634	62,408	409.4	31,774	13,008	424.6	74,129	31,473
總計		<u>148,760</u>	<u>47,815</u>		<u>379,795</u>	<u>139,855</u>		<u>513,246</u>	<u>220,872</u>		<u>140,885</u>	<u>61,791</u>		<u>358,729</u>	<u>157,898</u>
商品混凝土產品的 平均售價 ⁽¹⁾	321.4			368.2			430.3			438.6			440.2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將(i)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除以(ii)該等產品的總銷量計算得出。平均售價不包括增值稅。

任何特定期間的收益乃以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銷量大幅飆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產品的供求出現變動所致，同時受水泥、鋼材及金屬部件、砂、石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i) PHC管樁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約人民幣104.6元、人民幣144.7元、人民幣193.4元及人民幣188.4元；(ii)方樁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約人民幣109.1元、人民幣103.6元、人民幣163.2元及人民幣160.4元；及(iii)商品混凝土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21.4元、人民幣368.2元、人民幣430.3元及人民幣440.2元。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並可能不時調整產品售價及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式，並於為產品定價時計及市場需求、產能、生產成本、存貨水平、競爭對手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以瞭解詳情進一步詳情。客戶訂單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上升以及我們向營銷職能投放更多資源及人力所致。

我們的收益一般可按主要產品類別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以瞭解本集團產品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各項目分別以於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水泥	16,591	20.8	54,875	22.2	92,042	24.6	30,738	20.0	52,950	23.4
石	17,333	21.7	57,324	23.2	88,005	23.5	28,958	18.9	54,143	23.9
螺旋肋、電線、 預應力鋼筋及端頭板 (統稱「鋼材及 金屬部件」)	23,548	29.5	60,018	24.3	80,834	21.6	33,280	21.7	35,531	15.7
砂	7,354	9.2	35,120	14.2	45,052	12.0	18,241	11.9	33,172	14.7
其他添加劑	4,739	6.0	14,982	6.1	23,818	6.3	8,020	5.2	16,201	7.2
煤	1,478	1.9	3,255	1.4	4,961	1.3	1,168	0.8	4,141	1.8
小計	71,043	89.1	225,574	91.3	334,712	89.3	120,405	78.5	196,138	86.7
水電	3,948	4.9	6,954	2.8	11,535	3.1	5,508	3.6	5,478	2.4
勞務外包成本 ⁽¹⁾	3,847	4.8	7,605	3.1	10,143	2.7	4,099	2.7	4,923	2.2
分包成本 ⁽²⁾	-	-	-	-	5,641	1.5	-	-	3,951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05	4.6	3,724	1.5	3,614	1.0	1,797	1.2	1,910	0.8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 變動	(6,153)	(7.7)	(2,288)	(0.9)	3,466	0.9	19,280	12.6	10,700	4.7
商業稅及附加費	400	0.5	1,614	0.7	1,849	0.5	1,032	0.7	1,119	0.5
保養成本	145	0.2	718	0.3	599	0.2	261	0.2	364	0.2
運費	571	0.7	335	0.1	472	0.1	255	0.2	105	0.0
僱員福利開支 ⁽³⁾	1,949	2.5	2,334	0.9	127	0.0	69	0.0	84	0.0
其他	314	0.4	389	0.2	2,564	0.7	651	0.4	1,492	0.7
總計	79,769	100.0	246,959	100.0	374,722	100.0	153,357	100.0	226,264	100.0

附註：

- (1) 勞務外包成本主要包括勞務外包員工產生的開支。
- (2) 分包成本主要指分包安排產生的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安排」一節以瞭解詳情。
- (3) 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生產相關人員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0元、人民幣374,700,000元、人民幣153,400,000元及人民幣226,3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由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組成。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水泥、鋼材及金屬部件、砂石。水泥、砂石為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而鋼材及金屬部件則為PHC管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架構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9.1%、91.3%、89.3%、78.5%及86.7%。

水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水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人民幣54,900,000元、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30,7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0.8%、22.2%、24.6%、20.0%及23.4%。水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水泥購買價整體增加及產量上升。

石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石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57,3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54,1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1.7%、23.2%、23.5%、18.9%及23.9%。

鋼材及金屬部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鋼材及金屬部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800,000元、人民幣33,3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29.5%、24.3%、21.6%、21.7%及15.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鋼材及金屬部件成本上升約人民幣36,500,000元或154.9%，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約人民幣20,800,000元或34.7%，主要由於鋼材及金屬部件購買價整體增加及產量上升。儘管鋼材及金屬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惟鋼材及金屬部件成本的整體上升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PHC管樁的收益增長為慢，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因我們產量上升增強所致。鋼材及金屬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6.8%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500,000元，乃主要由於鋼材及金屬部件的購買價增加，而為應對PHC管樁之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約10.5%，我們的產量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下調約2.0%，從而對其造成部分抵銷。

砂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砂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35,100,000元、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9.2%、14.2%、12.0%、11.9%及14.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砂的成本上升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377.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砂的平均購買價因中國的砂石市場的行業格局轉變而上升。砂的成本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元或28.3%，乃主要由於砂的購買價增加以及產量增加。砂的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0元或81.9%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00,000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約154.6%。

其他添加劑

其他添加劑主要指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不同化學添加劑及礦物粉末。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其他添加劑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約6.0%、6.1%、6.3%、5.2%及7.2%。

勞務外包成本

勞務外包成本主要指就由職業介紹所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勞務外包員工所產生之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介紹所」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上升，其與勞務外包員工的人數上升整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51,700,000元、人民幣79,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1.4%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3%，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約為17.5%。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20.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PHC管樁	5,682	10.6	22,813	14.4	42,187	18.3	28,398	21.8	20,831	18.6
方樁-來自其他供應商	(1)	(2.0)	-	-	95	4.7	-	-	48	4.1
方樁-由本集團製造	-	-	-	-	55	15.6	-	-	-	-
小計	5,681	10.6	22,813	14.4	42,337	18.1	28,398	21.8	20,879	18.4
商品混凝土	16,066	33.6	28,882	20.7	37,131	16.8	10,174	16.5	24,131	15.3
總計	21,747	21.4	51,695	17.3	79,468	17.5	38,572	20.1	45,010	16.6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產品毛利率因整體銷售成本上升(特別是砂石的成本上升)而下降。其後，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下跌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上升(尤其是水泥、砂石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568	1,940	2,636	800	443
差旅及酬酢 開支	191	291	557	170	181
折舊及攤銷 費用	-	-	50	25	25
運費	213	-	2	2	687
其他 ⁽²⁾	4	119	156	97	68
總計	976	2,350	3,401	1,094	1,404

附註：

- (1) 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營銷相關人員的員工成本。
- (2) 其他主要包括與主要客戶進行年度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多項雜項開支。

產品銷售由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銷售團隊進行。銷售團隊成員薪酬由底薪及按銷售水平釐定的佣金組成。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1.0%、0.8%、0.7%、0.6%及0.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¹⁾	-	-	-	-	9,982	37.5	4,552	46.6	5,437	28.4
僱員福利開支 ⁽²⁾	2,939	54.1	3,609	34.4	5,693	21.4	2,628	26.9	3,300	17.2
上市開支	-	-	-	-	5,487	20.6	-	-	6,354	33.2
差旅及酬酢開支	417	7.7	1,148	10.9	1,763	6.6	708	7.3	520	2.7
諮詢費用	1,842	33.9	944	9.0	1,273	4.8	501	5.1	1,472	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3	8.2	551	5.3	704	2.7	387	4.0	639	3.3
保養成本	470	8.7	1,486	14.2	563	2.1	238	2.4	238	1.2
水電	347	6.4	212	2.0	220	0.8	109	1.1	3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備	-	-	771	7.3	-	-	-	-	-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7	4.2	184	1.8	-	-	-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³⁾	(3,132)	(57.7)	(29)	(0.3)	(107)	(0.4)	(107)	(1.1)	-	-
其他 ⁽⁴⁾	1,876	34.5	1,618	15.4	1,048	3.9	742	7.6	856	4.5
總計	5,429	100.0	10,494	100.0	26,626	100.0	9,758	100.0	19,134	100.0

附註：

- (1) 計入行政開支的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由技術部及生產部指定人員進行的多項技術改進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該等開支主要與使用旨在提升生產力及降低經營成本的經改良配方或工作流程生產樣本產品所產生的材料成本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以瞭解本集團研發的進一步詳情。
- (2) 除生產相關及營銷相關員工成本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外，所有其他員工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 (3) 計入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主要包括早前確認的撇減存貨撥回。
- (4) 其他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因繞經鄰近農村的道路未完工造成工廠的交通擠塞而向租戶支付的補償；(ii)就拆卸向租戶支付補償；(iii)辦公室開支；及(iv)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由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存貨撥備撥回組成。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收益5.3%、3.5%、5.9%、5.1%及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其後的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加強追收債務的力度；及(ii)因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作出結算而收回先前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K及客戶G賬齡超過一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已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因此，先前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元已獲收回。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客戶逾期付款的罰款，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0.3%、0.1%、0.1%、0.0%及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	1,900	-	-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40)	(25)	-
其他	9	69	103	50	84
總計	9	1,969	(437)	25	534

附註：

- (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從當地政府收取的一次性獎勵。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我們停止使用煤炭鍋爐而從當地政府的一次性獎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0	10,292	13,273	6,711	7,515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106	—	—
	<u>2,110</u>	<u>10,292</u>	<u>13,379</u>	<u>6,711</u>	<u>7,515</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5	(511)	(178)	(25)	225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106	(106)	—	—
	<u>1,325</u>	<u>(405)</u>	<u>(284)</u>	<u>(25)</u>	<u>225</u>
總計	<u>3,435</u>	<u>9,887</u>	<u>13,095</u>	<u>6,686</u>	<u>7,74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325	9,390	12,020	6,621	6,74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03	366	1,015	58	93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7	25	60	7	63
	<u>3,435</u>	<u>9,781</u>	<u>13,095</u>	<u>6,686</u>	<u>7,740</u>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預扣 所得稅	—	106	—	—	—
總計	<u>3,435</u>	<u>9,887</u>	<u>13,095</u>	<u>6,686</u>	<u>7,740</u>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於相應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5.8%、26.4%、27.8%、25.3%及31.9%。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至約27.8%，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至約31.9%，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00,000元。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及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業務營運，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登記，並已悉數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稅項負債，而據彼等所深知，我們並無涉及稅務機關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匯兌差額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以及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我們的匯兌差額主要因按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以及按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泰林香港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所導致。根據貸款豁免契據，王嫻俞女士同意於上市落實後豁免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50,200,000元，而餘額將於上市前利用內部資源償還。由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因換算上述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而產生匯兌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前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概況並無重大差異，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毛利率急升除外，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的生產僅能達到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的臨界點，但全賴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毛利率得以整體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製造費用自二零一五年起佔收益的部分較少。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銷售成本亦變得較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2.5%，較二零一三年的約102.3%下跌約19.8個百分點。

PHC管樁

有別於商品混凝土，本集團的PHC(或方型)管樁使用鋼材及金屬部件、砂、石及水泥。由於PHC(或方型)管樁的此項特性，讓本集團於年內將其銷售成本佔收益的比例大幅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鋼材按每單位成本計為最昂貴的原材料，其單位成本維持穩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3.6%)，而本集團的其他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則以較快速度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geq 5.2\%$)。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鋼材行業產能過剩及來自下游的需求不斷下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筋的平均價格亦經歷大幅下跌。鑒於上述的供給側影響，PHC管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8.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5.0%。

由於本集團於達到臨界點規模後進一步增加其產量而令我們享有規模經濟及較強的議價能力，加上多間建築公司對於啟東市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包括客戶F及客戶I的物業項目以及客戶G的購物商場項目)的需求上升，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收取相對高的平均售價，使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14.4%及18.3%。

商品混凝土

除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17%至22%左右。

由於我們的商品混凝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投產，故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僅為約14.1%。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較正常水平為高，分別約為35.6%及33.6%。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飆升，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供給側影響，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砂、石及水泥平均價格下跌所致。因此，每項銷售中水泥、砂石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跌至最低點，而於二零一六年亦維持相對低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引致累計虧損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

-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江蘇泰林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歷一段過渡期，我們的管理層於該期間著重於興建基礎設施、設立生產線、優化生產流程及建設網絡。
- 於二零一五年前，鑒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投產，江蘇泰林自二零一三年起方開始產生收益，而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等行政開支則已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因此我們初步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本集團的PHC管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末方開始向客戶投產，同時本集團需支付員工成本，並產生生產線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致令PHC管樁的負毛利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ii)主要因僱員福利及水電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約人民幣6,900,000元；(ii)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應客戶要求為彼等運送產品而產生的運費而導致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水電；存貨減值撥備；及生產場所外的道路基礎設施所產生的道路建設成本而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98,000,000元，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首次錄得整體純利狀況，純利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的純利被先前結轉的累計虧損部分抵銷，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下降至約人民幣17,800,000元。

財務資料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集團所進行引領其業務／財務表現好轉及較其中國及江蘇省同業優勝的特別事件或活動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因審慎管理我們兩大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銷量、收益、定價、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我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虧為盈。於建立業務網絡基礎及收集有效經營生產的經驗後，本集團進行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的額外計劃，包括：

- 我們的第三個綠色環保商品混凝土攪拌站(為商品混凝土而設)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其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安排有若干輕微調整，乃由於與客戶建立較長的業務關係使我們有更佳的議價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我們一般不會負責運送PHC管樁至客戶的相關工地，故自此按客戶要求向彼等運送產品產生少量收費。
-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亦開始接觸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以更積極地宣傳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客戶獲得合約的總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深信該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們參與與當地建築公司及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的多個樓宇項目，使得我們於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的市場形象提升，引致(i)自二零一六年起的新客戶數目；及(ii)我們自客戶獲得規模相對較大的合約數目急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該等純利可悉數抵銷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所有累計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4,300,000元。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單位收益的銷售成本的歷史百分比波動(按(i)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除以(ii)相關收益計算)分別為約10.7%、5.2%、(0.2)%及4.4%，董事認為在敏感度分析中採用3.0%、5.0%及10.0%的百分比變動實屬合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額外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假設水泥、鋼材及金屬部件、砂石的成
本變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u>+/-3.0%</u>	<u>+/-5.0%</u>	<u>+/-1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泥成本上升／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498	+/-830	+/-1,65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646	+/-2,744	+/-5,488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761	+/-4,602	+/-9,204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922	+/-1,537	+/-3,074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1,589	+/-2,648	+/-5,295
鋼材及金屬部件成本上升／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706	+/-1,177	+/-2,35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801	+/-3,001	+/-6,00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425	+/-4,042	+/-8,083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998	+/-1,664	+/-3,328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1,066	+/-1,777	+/-3,553
砂成本上升／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21	+/-368	+/-735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054	+/-1,756	+/-3,51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352	+/-2,253	+/-4,505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547	+/-912	+/-1,824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995	+/-1,659	+/-3,317
石成本上升／下降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520	+/-867	+/-1,73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720	+/-2,866	+/-5,73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640	+/-4,400	+/-8,801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869	+/-1,448	+/-2,896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1,624	+/-2,707	+/-5,414

上述成本項目的波動及本集團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按期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300,000元或41.3%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1,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市場需求增加乃主要受江蘇省建築業的增長以及客戶對開發啟東市住宅及商業項目的需求增加而推動。收益增長被PHC管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減少而部分抵銷，乃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項目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致完成，致令來自彼等的訂單減少所致。

- **PHC管樁**。銷售PHC管樁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PHC管樁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0元或13.8%，主要由於PHC管樁銷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約0.7百萬米及0.6百萬米的PHC管樁。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客戶G（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購物商場項目的地基工程及客戶L（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住宅及商業項目的地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大致完成，令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來自彼等的訂單合共減少約179,000米所致。有關下跌被客戶E及客戶H因開發啟東市的住宅及商業項目而產生合共約119,000米的額外訂單部分抵銷。

- **方樁**。銷售方樁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方樁銷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零及約7,000米的方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來自方樁常客客戶R及客戶S作出約6,000米的新訂單，令方樁銷量增加。

- **商品混凝土**。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6,100,000元或155.5%，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約141,000立方米及359,000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來自客戶K的新訂單令C10至C25級別商品混凝土及C30或以上級別商品混凝土銷量分別增加約40,000立方米及約81,000立方米；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來自客戶P的新訂單令C30或以上級別的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約42,000立方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900,000元或47.5%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6,300,000元，主要由於PHC管樁、方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銷量增加的合併影響。該增加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16.7%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0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20.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6.6%。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PHC管樁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毛利率減少的合併影響。

- **PHC管樁**。PHC管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21.8%減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8.4%。PHC管樁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所出售之600級PHC管樁(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PHC管樁類別)的銷量及比例均有所減少，而原材料成本的升勢導致銷售成本持續增加。
- **方樁**。方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4.1%。由於我們將方樁與現有產品組合捆綁再加上加成進行交叉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能夠處理來自獲得的方樁客戶的方樁訂單，而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並無該等訂單。

財務資料

-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16.5%減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5.3%。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予客戶K的商品混凝土在商品混凝土總銷量的佔比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33.7%。由於售予客戶K的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與其他客戶相比相對較低，因此銷售組合的變動導致毛利率降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28.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乃主要由於若干PHC管樁混凝土客戶為避免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多份合約而要求我們與運輸公司訂立合約，從而令運費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00,000元。根據該安排，我們的合約價格將包括運輸費用，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運輸公司付款。有關增加被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撥回社會保險超額撥備令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僱員福利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96.1%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00,000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0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加強追收債務的力度；及(ii)因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作出結算而收回先前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K及客戶G賬齡超過一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已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因此，先前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及500,000元已獲收回。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2103.1%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因暫停使用煤炭鍋爐而獲得的當地政府一次性獎勵。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11.8%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15.8%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00元。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所得稅開支」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約16.5%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7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5,500,000元或52.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4,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增加而上升的合併影響所致。有關增幅主要受江蘇省建造行業的發展以及我們的客戶就啟東市住宅及商業項目開發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 **PHC管樁**。我們銷售PHC管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8,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0,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PHC管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2,300,000元或45.6%，乃主要由於PHC管樁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約1.1百萬米及1.2百萬米的PHC管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500級PHC管樁及600級PHC管樁的銷量增加所致，乃由於客戶N（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十大客戶之一）新訂購約61,000米的500級PHC管樁，以及客戶G（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額外訂購約36,000米600級PHC管樁。由於我們傾向專注生產強度相對高於400級PHC管樁的500級PHC管樁及600級PHC管樁，令400級PHC管樁的銷量減少，從而部分抵銷上述增長。

- **方樁**。我們銷售方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方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1,182.8%，乃主要由於方樁的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約2,000米及15,000米方樁。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方樁的銷量因客戶R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達約11,000米的新訂單而增加。

- **商品混凝土**。我們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0元或57.9%，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0.4百萬立方米及0.5百萬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主要由於C10至C25級別商品混凝土銷量上升，原因為客戶K（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3,000立方米的新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800,000元或51.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4,700,000元，乃主要由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銷量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該增加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整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或53.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7.3%及17.5%，維持相對穩定。

- **PHC管樁**。PHC管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1%。PHC管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售價之升幅的上升速度因我們的定價策略而較銷售成本為快。我們擁有強勁的定價能力，乃主要由於PHC管樁於南通市高度集中的市場格局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南通市的PHC管樁行業高度集中，僅有四間PHC管樁生產商，而以PHC管樁產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南通市的市場份額約為7.1%。

- **方樁**。方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3%。方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其增速因我們的定價策略而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速。我們享有更強的定價能力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顧客群以及方樁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開始將方樁與現有產品組合捆綁再加上加成進行交叉銷售。
-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0.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8%。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速度較銷售成本（特別是水泥及砂石的平均成本）為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PHC管樁市場，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行業非常分散，有超過80間商品混凝土生產商，而以商品混凝土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南通市的市場份額僅為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44.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乃主要由於給予營銷相關人員更多佣金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其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及營銷相關人員社會保險所產生開支的相關增幅整體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00,000元或153.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多項技術改進項目的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亦主要基於相同原因（即多項技術改進項目新產生的員工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80.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值撥備足以涵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大部分撥備，因而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餘額相對較小。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98.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政府補助有所減少，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政府補助則主要為一次性獎勵。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4.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32.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00,000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100,000元。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所得稅開支」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約23.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或194.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7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而導致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PHC管樁。**我們銷售PHC管樁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8,80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PHC管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5,100,000元或195.7%，乃主要由於PHC管樁銷量增加。

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多間建築公司為開發啟東市住宅及商業項目而對500級PHC及600級PHC管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其銷量增加。

- **方樁**。銷售方樁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方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或279.6%，乃主要由於方樁的銷量增加。

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方樁的銷量因客戶S下達約2,000米的新訂單而增加。

- **商品混凝土**。我們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7,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9,900,000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商品混凝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0元或192.5%，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

由於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F、客戶H及客戶J的新訂單合共達約164,000立方米，令C30或以上級別的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客戶F、客戶H及客戶J位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7,200,000元或209.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的銷量上升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尤其是，水泥、石以及鋼材及金屬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700,000元或199.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2,200,000元。

銷售成本的波動極為取決於(i)產品銷量；(ii)通脹；及(iii)營商環境變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進行兩輪中央環保監督，地區政府已關閉非法礦場及採砂場。因此，大量非常規或非法企業遭停止生產或清除，若干地區的砂石市場甚至面臨供應短缺情況。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製造商一般均已限制產量以達至中國的節能及環保要求，因而導致原材料市價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900,000元或約137.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4%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7.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PHC管樁產品毛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商品混凝土產品毛利率的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 **PHC管樁**。PHC管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4%。PHC管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其增速因我們的定價策略而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速。我們擁有強勁的定價能力，乃主要由於PHC管樁於南通市高度集中的市場格局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南通市的PHC管樁行業高度集中，僅有四間PHC管樁生產商，而以PHC管樁產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南通市的市場份額約為7.1%。
- **方樁**。方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零。相應期間內毛利率為輕微負數及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方樁分部相對較新並僅貢獻收益總額及毛利率的較小部分。因此，本集團不計加成將方樁與現有產品組合捆綁進行交叉銷售，從而打造我們的客戶群。
-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0.7%。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其增速較銷售成本(特別是水泥及砂石的平均成本)為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PHC管樁市場，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南通市的商品混凝土行業非常分散，有超過80間商品混凝土生產商，而以商品混凝土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南通市的市場份額僅為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140.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給予營銷相關人員更多佣金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其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及營銷相關人員社會保險所產生開支的相關增幅整體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或93.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員工(不包括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與生產相關及與營銷相關的員工)酌情花紅增加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因我們在售出先前減值的存貨時，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一項一次性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100,000元，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下跌，以及保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併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138.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增幅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整體相符，原因為其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2.1%及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或約630.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江蘇泰林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收到當地政府的一次性獎勵。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12.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部分銀行借款結轉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導致整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結餘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高。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187.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500,000元所致。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所得稅開支」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或約180.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用於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及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到期時還款均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0	1,459	20,112	5,744	18,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2)	(1,907)	(7,570)	(522)	(7,64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740)	7,563	6,972	10,715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4	7,115	19,514	15,937	9,1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	6,954	14,078	14,078	33,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9	(26)	(1)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54</u>	<u>14,078</u>	<u>33,566</u>	<u>30,014</u>	<u>42,7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的收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付款、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並就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800,000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00,000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元；(iv)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3,100,000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7,500,000元，並就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000,000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00,000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000,000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v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500,000元，並就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100,000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400,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v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100,000元，並就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100,000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600,000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6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300,000元，並就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100,000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00,000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600,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購買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9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購買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購買運輸、設備及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700,000元，其與有關樓宇擴建的在建工程有關；及(ii)購買土地使用權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6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樓宇擴建的在建物業有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由於(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400,000元；(ii)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800,000元；(iii)收取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iv)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5,000,000元；(v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8,000,000元；(vii)收取銷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viii)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由於(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400,000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5,000,000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iv)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主要由於(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000,000元；(ii)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800,000元；(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000,000元；(iv)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v)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由於(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200,000元；(ii)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900,000元；(iii)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已付專業費用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00,000元；(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2,000,000元；(v)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4,000,000元；(vi)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vii)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i)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00,000元；(ii)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300,000元；(iii)上市期間過程中新股份已付專業費用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00,000元；(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5,900,000元；(v)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8,000,000元；(vi)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00,000元；(vii)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viii)向非控股權益購回股份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3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3,329	30,892	29,044	18,459	20,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0	84,025	138,505	141,680	150,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42,735	38,940
受限制現金	-	2,000	1,410	3,000	3,430
流動資產總值	<u>71,333</u>	<u>130,995</u>	<u>202,525</u>	<u>205,874</u>	<u>213,2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3	40,533	65,455	69,950	88,60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48,92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的貸款	13,874	12,966	-	-	-
合約負債	8,525	5,756	5,953	1,469	1,6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1	5,256	7,976	5,853	1,761
借款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49,900
融資租賃承擔	772	508	68	-	-
租賃負債	-	-	-	229	419
流動負債總額	<u>127,053</u>	<u>152,271</u>	<u>184,317</u>	<u>191,317</u>	<u>191,308</u>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u>(55,720)</u>	<u>(21,276)</u>	<u>18,208</u>	<u>14,557</u>	<u>21,96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5,7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元或50.9%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00,000元；(i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430,000元；(iv)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0元；(v)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vi)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c)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6,000元；及(d)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元或20.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6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0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c)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d)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8,900,000元；(e)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f)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轉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500,000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b)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c)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0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其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600,000元；及(b)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23,3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1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b)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55,700,000元；(c)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13,900,000元；(d)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500,000元；(e)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f)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即王嫻俞女士)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即林定東先生)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75,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轉讓予王嫻俞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約人民幣51,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200,000元將於上市落實後豁免，餘下部分則將於上市前結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運輸設備、辦公室設備及機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4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4,900,000元，乃由於添置在建建築所致。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分別為約人民幣12,3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9	9,835	11,346	11,461
製成品	18,876	21,164	17,698	6,998
減：減值撥備	(136)	(107)	-	-
總計	23,329	30,892	29,044	18,459
平均存貨 ¹	17,600	27,111	29,968	23,752
存貨週轉日數 ²	81	40	29	19

附註：

1. 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2.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得出。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PHC管樁的原材料主要為水泥、砂、石、螺旋肋、預應力鋼筋、端頭板、電線及添加劑。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為水泥、砂、石及添加劑。製成品僅包括PHC管樁。存貨結餘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32.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900,000元，主要由於預測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提高PHC管樁的銷售而購買原材料及囤積製成品。

存貨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6.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的銷售增加，因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存貨結餘減少。存貨結餘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36.4%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8,500,000元，乃由於農曆新年期間就技術修復而暫停生產令二零一九年六個月PHC管樁產量減少而持續使用現有存貨，及我們成功將囤積的製成品存貨轉化成銷售，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製成品存貨結餘下跌。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81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0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升幅高於平均存貨的升幅。銷售成本上升與同期的銷售增長一致。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銷售增加，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0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9日，由於我們成功將囤積的製成品存貨轉化成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跌至約19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598	20,053	19,087	15,056
六個月至一年	8,961	10,161	8,978	2,289
一年至兩年	478	646	489	601
兩年以上	427	139	490	512
總計	23,465	30,999	29,044	18,45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3,800,000元或74.6%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5,632	78,666	124,057	127,7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26)	(3,631)	(3,789)	(2,849)
貿易應收款項	33,406	75,035	120,268	124,863

貿易應收款項由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產品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700	38,584	65,025	70,228
一個月至六個月	14,052	33,510	54,506	56,241
六個月至一年	9,830	2,756	1,984	212
一年至兩年	1,050	3,225	2,162	1,000
兩年以上	-	591	380	31
總計	35,632	78,666	124,057	127,7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6,800,000元或約75.8%已於其後清償。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估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結算 金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可行 日期其後 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個月內	9,275	25,333	32,862	19,463	16,774	86.2
一個月至六個月	5,102	6,475	3,857	20,267	16,219	80.0
六個月至一年	4,118	429	551	429	182	42.4
一年至兩年	1,050	6,298	1,569	597	561	94.0
兩年至三年	-	592	2,056	11	-	0.0
總計	19,545	39,127	40,895	40,767	33,736	8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61	1,073	823	9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	(76)	(81)	(101)
	2,203	997	742	814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4,685	6,943	10,883	6,74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756	1,050	6,612	9,260
總計	7,644	8,990	18,237	16,81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投標按金；(ii)補償開支；及(iii)運輸開支。我們向第三方預付的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與客戶就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銷售提供的貿易抵押銀行承兌匯票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7.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或102.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的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7.8%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8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應收票據乃我們的客戶之付款方式。由於部份客戶採用此付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的增加與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主要為供應商就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要求的貿易按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因此，我們於原材料按金的預付款項錄得增加。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¹	34,959	55,124	101,483	131,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²	126	67	82	8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得出。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我們的產品起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為少於90日，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根據銷售合約規定的期限結付。然而，我們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26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7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致令收益的增幅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主要由於其與本公司擁有較長的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宗個案根據項目、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度，向選定客戶授出超過90日的信貸期。就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其可獲授予90日至約346日的信貸期(「較長信貸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製造商授出的信貸期各不相同，而且製造商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予與彼等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情況普遍。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之中，我們(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授予客戶C (a)於22日內結付人民幣1,200,000元；(b)於168日內結付購貨總額的75%；及(c)於346日內結付餘額；(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授予客戶H於279日內結付一半款項以及於338日內結付另一半款項，惟超出獲授的信貸限額則另作別論；及(i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授予客戶G於339日內結付款項，惟超出獲授予的信貸限額則另作別論。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7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2日。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約88日。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客戶E(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客戶H(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55.8%已經結付。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中國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自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71,600,000)元。其他儲備減少乃主要因重組的影響引致，即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的賬面值與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412	32,042	54,420	60,682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採購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有關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支持產量提升，藉以為銷售增加作準備。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0,700,000元，主要由於部分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624	19,119	26,184	43,556
一個月至六個月	3,849	9,669	26,064	15,042
六個月至一年	265	2,029	804	842
一年至兩年	489	713	605	479
兩年以上	185	512	763	763
總計	14,412	32,042	54,420	60,68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2,200,000元或約86.1%已於其後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972	-	-	-
— 第三方	1,172	1,317	861	498
	<u>3,144</u>	<u>1,317</u>	<u>861</u>	<u>498</u>
應計工資	3,370	3,679	3,606	3,132
應計上市開支	-	-	3,050	4,128
其他應付稅項	1,057	1,451	2,108	1,510
應付票據	-	2,000	1,410	-
應付股息	-	44	-	-
總計	7,571	8,491	11,035	9,268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王嫻俞女士的非貿易應付款項，例如預付現金。應計工資包括僱員工資、佣金及花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12.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而令應付票據增加，其與該期間的銷售增長一致。應付票據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款項向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抵押銀行承兌匯票有關。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有關付款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30.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16.0%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接受應付票據作為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付款方法的趨勢有所下降，導致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¹	16,840	24,227	44,936	58,2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²	77	36	44	47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應要求支付款項，亦可能授予交付材料後起計最多17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7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6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致令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幅；然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則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付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上升與同期的銷售增長一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獲供應商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較長的業務關係及良好付款記錄。由於銷售成本上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6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4日。本集團於信貸期結束前結付大部分應付款項，藉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7天。

財務資料

來自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詳情。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5,852	55,668	62,252	71,865
已授出貸款	20,370	10,400	5,225	1,069
已償還貸款	(32,843)	(328)	(11,860)	(10,266)
非現金變動	2,289	3,488	3,305	248
轉撥自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股東的貸款	-	-	12,943	-
於年／期末	<u>55,668</u>	<u>62,252</u>	<u>71,865</u>	<u>62,916</u>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450	13,874	12,966	-
已授出貸款	1,826	-	-	-
已償還貸款	(1,455)	-	(23)	-
非現金變動	53	(908)	-	-
轉撥至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	(12,943)	-
於年／期末	<u>13,874</u>	<u>12,966</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貸款豁免契據，王嫻俞女士同意於上市落實後豁免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50,200,000元，而餘額將於上市前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以瞭解詳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525	5,756	5,953	1,469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物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	8,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2,9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5,000
總計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 實際利率 ⁽¹⁾	5.7%	6.6%	6.6%	4.8% ⁽²⁾

附註：

- (1)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除以年／期末銀行借款。
- (2) 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的計算方法，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乃按年計算，用以與過往年度作比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由王嫻俞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王嫻俞女士及王良友先生（即王嫻俞女士的父親及非執行董事）擔保並由王良友先生及李美惠女士（王嫻俞女士的母親及王良友先生的配偶）擁有的住宅物業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由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作抵押，該抵押將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控制的南通市康泰擔保，該擔保將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由王良友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將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就借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345	5,982	5,619	5,437
土地使用權	12,346	12,067	11,787	12,364
在建工程	-	-	-	14,967
銀行存款	-	-	-	3,000

董事確認，股東已允許本集團使用作為借款抵押品的上述物業，借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直至上市前維持不變。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借款中所包含任何限制性契諾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另作借款或我們於未來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或截至所示期間的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	21.4	17.3	17.5	16.6
純利率 ⁽²⁾ (%)	9.7	9.2	7.5	6.1
流動比率 ⁽³⁾ (倍)	0.6	0.9	1.1	1.1
速動比率 ⁽⁴⁾ (倍)	0.4	0.7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106.4	49.8	68.4
負債權益比率 ⁽⁶⁾ (%)	不適用	38.0	不適用	6.9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9.7	22.7	24.9	21.6
資產回報率 ^(8及10) (%)	8.3	15.7	13.6	12.4
權益回報率 ^(9及10) (%)	不適用	117.5	51.3	44.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相關日期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計息貸款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款，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9)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10) 六個月數據以乘以二，以供與年度數據比較。

請參閱本節「按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以瞭解本集團收益、毛利、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的詳細分析。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倍、0.9倍、1.1倍及1.1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高於流動負債的增幅，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則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倍、0.7倍、0.9倍及1.0倍。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相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累計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而出現負權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6.4%、49.8%及68.4%。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8%，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溢利改善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8.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因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取得三份新貸款而增加，其被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增加部分抵銷。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累計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而出現負權益，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8.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錄得負數負債淨額，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6.9%。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利息覆蓋率呈現升勢，分別約為9.7倍、22.7倍及24.9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加。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9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21.6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獲得三份新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3%、15.7%、13.6%及12.4%。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8.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7%，乃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純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及被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900,000元部分抵銷。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7%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6%，乃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0,600,000元，及被純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00元部分抵銷。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2.4%，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0,600,000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6,000,000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於累計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而出現負權益，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7.5%、51.3%及44.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的增幅超過純利的增幅。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集團面臨日後商業交易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差額約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

幣(300,000)元。波動乃主要由於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來自關聯方以美元計值的貸款的匯兌差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源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目前並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我們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之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91,4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旨在透過充裕額度的可得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可得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50,900	–	50,900
租賃負債	486	–	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65,308	–	65,30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2,916	–	62,916
總計	179,610	–	179,6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3,000	–	3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59,741	–	59,741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71,865	–	71,865
融資租賃承擔	71	–	71
總計	164,677	–	164,6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000	–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5,403	–	35,40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2,252	–	62,25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股東的貸款	12,966	–	12,966
融資租賃承擔	508	–	508
總計	136,129	–	136,1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000	–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7,556	–	17,556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55,668	–	55,66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股東的貸款	13,874	–	13,874
融資租賃承擔	855	508	1,363
總計	112,953	508	113,461

附註：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我們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王鮑鎮擁有兩幅地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合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兩至三年內屆滿）租賃多項機器，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零。此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一年內屆滿）租賃一輛汽車，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18,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合約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可獲得債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99,300,000元，由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900,000元、來自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人民幣48,90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30,000元組成。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

-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由王嫻俞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王嫻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ii.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由南通市康泰擔保。該擔保將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及免除；
- iv.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900,000元由王良友先生擁有的商用物業抵押作抵押；
- v.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作抵押；及
- vi. 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的債務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包括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相當於約39,4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無法如此扣除，並已或將自損益扣除，其中零、零、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扣除，而約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300,000港元)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後產生。此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有待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此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的流動負債包含大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的免息貸款，其中約人民幣50,200,000元將於上市落實後豁免。

董事認為，彼等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並時刻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時編製及審閱。每月管理賬目將與預算開支作比較，如有任何重大差額，將即時說明並跟進。高級管理層將透過監察供應商的任何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付款時間表，密切審閱營運資金需求。倘預料營運資金緊拙，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應對，例如加緊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提高銀行融資及延遲支付非緊急費用等。

鑒於上文所述，經計及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江蘇泰林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包括泰林香港）宣派並派付合共人民幣1,060,000元的股息。除上文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業務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派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業務活動，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自任何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以瞭解詳情。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後，我們與七名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當中四名客戶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與我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七名客戶的背景如下：

客戶G	地基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00,000元。
客戶W	建築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惟於二零一八年除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根據其於除牌前最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9,400,000,000元。
一間與客戶L有關聯的公司	房地產開發商	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客戶O	房地產開發商	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財務資料

客戶E	為中國工業及 民用建築項目提供 承包服務	於一九五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0元。
客戶Q	為土力工程及地基 工程提供服務	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600,000元。
客戶A	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 總承包服務	於一九五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 司的分支辦事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元。

該等協議性質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年期為一年。

客戶G	—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客戶W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間與客戶L有 關連的公司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客戶O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客戶E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客戶Q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客戶A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2) 涵蓋的產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3) 本集團將為其首選供應商。就此而言，彼等將於我們可提供的產品的範圍內優先向我們採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4) 我們將視乎不同水平的採購量給予不同的售價折扣作為回報。

(5) 倘雙方同意，框架協議將獲重續。

儘管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性質為框架協議，惟其列明本集團將為彼等就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首選供應商。董事因此認為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協議中概無列明最低採購要求，且本集團亦無向以上全部七名客戶（包括客戶G）授予信貸限額。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研發一個系統，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遞交申請專利，該系統確保PHC管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殘餘物可予重用。此過程將為節能並有效減低生產過程當中產生的浪費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高，乃主要由於商品混凝土產品銷售上升。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遜色，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倘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表現將優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及於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將帶來下列裨益：

- (i) 於上市中籌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我們得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載的真正資金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南通市商品混凝土的產量將由二零一八年起出現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達約26.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而江蘇省方樁的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穩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5.9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鑒於上述的業界前景，為把握行業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透過於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新生產線以擴充生產設施。董事深信，設立新生產線將使本集團得以於中國方樁及商品混凝土建材業搶佔商機，亦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協助本集團加強其品牌形象及公眾關注度；
- (ii) 我們的業務（即生產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以及建議大規模生產方樁）屬資本密集性質。於未來的任何項目上，我們將需要耗用巨額資金以擴充生產廠房及提升環保系統。所得款項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重要的資本基礎以推動我們的業務計劃。預期上市亦將為我們帶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不僅來自上市，亦來自債務及股本平台上的二級資本市場；
- (iii) 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加強其信譽及競爭力。董事相信，上市後所增加的資料透明度將使本公司的現有及準持份者可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及其產品的信心。作為主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其競爭對手中的聲譽，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並擴大其於業內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 (iv) 完成上市將使本集團未來可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靈活籌集資金。與債務融資相比，透過股本融資所籌集的資金可免除與債務融資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可籌集金額、有關融資的時間、所需抵押品、未來債務融資成本的潛在增幅，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為私人公司所施加的限制（就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之契諾而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與上市前為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上市地位將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使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可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亦可能令股份買賣進入流動性更高的市場；及
- (vi)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將使我們可靈活透過購股權獎勵我們的員工，從而有助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儘管私人公司亦可向其員工授予購股權，惟由於私人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故該等購股權作為一項獎勵並不具有吸引力。於國際認可的股票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亦可提升我們僱員的榮譽感及信心。

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

業務目標及策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3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任何酌情獎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自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2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予動用的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佔將予動用的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32.6	48.6
擴大勞動力	1.7	2.5
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4.1	6.1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5	5.2
升級ERP系統	2.3	3.5
償還銀行貸款	22.7	33.7
一般營運資金	0.3	0.4
總計	67.2	100.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細分配及描述載列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約48.6% (相當於約32,600,000港元) 將用於以下列方式擴充生產設施：
 - (a) 20,900,000港元為設立一條方樁生產線及一條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成本，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投產；
 - (b) 2,300,000港元為水泥儲存罐的建設成本，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
 - (c) 2,400,000港元為兩部作卸下原材料的起重機的購買成本，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購買；及
 - (d) 7,0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目前使用的300米沿岸進行改善工程的部分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 將用於增聘44名額外員工 (將為勞務外包員工) 擴大勞動力及透過職業介紹所支付彼等12個月的部分薪酬及其他福利；
3. 所得款項淨額約6.1% (相當於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建設／購買及安裝以下各項，藉以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 (a) 150,000港元用於購買砂石分離器，以將可以重用的砂石從生產所得的額外混凝土當中分離；
 - (b) 900,000港元用於建設將原材料從卸貨區運送至倉庫的全密封輸送帶。此將有助防止灰塵及其他空中微粒在運送過程中在空中飄揚；
 - (c) 500,000港元用於建設全自動洗車場；及
 - (d) 2,500,000港元用於建設倉庫以儲存若干原材料，其目前儲存於露天堆場，灰塵及其他空中微粒在空中飄揚；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2% (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方法為透過贊助體育項目、在戶外招牌及廣告牌刊登廣告、於搜尋引擎進行數碼營銷以及出版廣告小冊子及／或宣傳短片，以積極推廣我們的品牌；
5. 所得款項淨額約3.5% (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將用於透過購買額外模組的授權升級ERP系統，旨在加強生產及營運管理、就財務數據進行實時管理、提升成本管理以及採購部與銷售部的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6. 所得款項淨額約33.7% (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 將用於提早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9,500,000元，其目前由 (其中包括) 個人擔保及個人物業作抵押，旨在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相關銀行借款的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相關銀行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6.09%至6.53%。我們已作出初步安排，以於收到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償還銀行借款，包括與相關銀行協定償還款項以及就匯款至中國以償還款項的初步安排。該等匯款安排僅於上市後最多三個月期間內持續，而我們將就上市所得款項向配售包銷商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述銀行借款人民幣19,500,000元；及
7. 所得款項淨額約0.4% (相當於約300,000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定為高於1.3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將按比例調升。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減，本公司計劃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 (如適用) 撥付有關不足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其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4,700,000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40港元)；(ii)14,200,000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1.35港元)；及(iii)13,600,000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30港元)。我們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潛在用途可能視乎我們所開展業務的需要及狀況、管理層要求及當前市況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並在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並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稱「協議」)第9.11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統稱「發售文件」)所載對股份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現在

變得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公平及合理假設；或

- (ii)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構成對股份發售而言實屬重大的任何發售文件遺漏；或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覆時會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違反加諸或將加諸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施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根據所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銷售或交付股份；或
 - (x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我們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定此舉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導致上述情況改變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有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共訴訟，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者（不得無理拒絕給予有關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宜；或

- (x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xiv)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v)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xvi)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vi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協議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e)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及/或上市的條款及條件。

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彼等於任何時間：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授權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准許的任何情況外：

- (a) 自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上述股份、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任何意向作出上述行為；及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禁售期本公司訂立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及契諾，除(a)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或(b)根據上市規則的准許外，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關聯方」)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及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行動後，保證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禁售期內訂立上文(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參照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b) 於其按緊接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緊接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就該等意向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就該等意向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盡快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以書面方式盡快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或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9.5%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金額最多為費有關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0%。

於計及保薦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合計估計約為39,4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1.30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承擔，且並無計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開支。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包銷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及如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所述者類似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8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0%，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以瞭解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7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7,9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0%;及
- (b) 配售,將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71,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0%。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方獲接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在失效後下一營業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9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工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視乎於(i)公開發售；與(ii)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分別為3,950,000股及3,95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3,9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4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1,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從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8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3,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則另作別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為何），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補足超額需求。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的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於(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的情況下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二零一八年二月），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5,800,000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在指引信HKEX-GL91-18（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規限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9%，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協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4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刊登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可供接納公開發售的期間以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要求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公開發售申請。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載有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828.2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

借股安排

為滿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中金三甲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Apax Investment借入最多11,8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Apax Investment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中金三甲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Apax Investment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Apax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中金三甲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pax Investment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我們已委任中金三甲證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中金三甲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就穩定價格施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中金三甲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中金三甲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即11,8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中金三甲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1)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2) 就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i) 股份的超額分配；或
 -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對上文(a)分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第(1)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對因上述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a)(ii)、(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中金三甲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長倉；
- 無法肯定中金三甲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中金三甲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能將任何該等長倉平倉，此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時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按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進行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193。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名稱	地址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泰林科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文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備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載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於以下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

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至I-6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其註明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1,516	298,654	454,190	191,929	271,274
銷售成本	8	(79,769)	(246,959)	(374,722)	(153,357)	(226,264)
毛利		21,747	51,695	79,468	38,572	45,0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976)	(2,350)	(3,401)	(1,094)	(1,404)
行政開支	8	(5,429)	(10,494)	(26,626)	(9,758)	(19,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	(848)	(2,023)	(398)	(237)	251
其他收入	10	321	440	482	7	1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9	1,969	(437)	25	534
經營溢利		14,824	39,237	49,088	27,515	25,428
融資成本淨額	12	(1,535)	(1,726)	(1,970)	(1,051)	(1,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所得稅開支	13	(3,435)	(9,887)	(13,095)	(6,686)	(7,740)
年度/期間溢利		<u>9,854</u>	<u>27,624</u>	<u>34,023</u>	<u>19,778</u>	<u>16,51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9,441	26,461	31,297	18,356	16,167
— 非控股權益		413	1,163	2,726	1,422	346
		<u>9,854</u>	<u>27,624</u>	<u>34,023</u>	<u>19,778</u>	<u>16,513</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0.47</u>	<u>1.32</u>	<u>1.56</u>	<u>0.92</u>	<u>0.78</u>
年度/期間溢利		9,854	27,624	34,023	19,778	16,513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4,483)	4,639	(3,248)	(1,587)	(29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371</u>	<u>32,263</u>	<u>30,775</u>	<u>18,191</u>	<u>16,2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958	31,100	28,049	16,769	15,870
— 非控股權益		413	1,163	2,726	1,422	346
		<u>5,371</u>	<u>32,263</u>	<u>30,775</u>	<u>18,191</u>	<u>16,21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831	30,991	33,410	44,886
無形資產	17	30	11	155	138
使用權資產	18	12,346	12,067	12,511	13,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305	1,816	1,994	1,769
		<u>47,512</u>	<u>44,885</u>	<u>48,070</u>	<u>6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3,329	30,892	29,044	18,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050	84,025	138,505	14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954	14,078	33,566	42,735
受限現金	23	-	2,000	1,410	3,000
		<u>71,333</u>	<u>130,995</u>	<u>202,525</u>	<u>205,874</u>
資產總值		<u>118,845</u>	<u>175,880</u>	<u>250,595</u>	<u>265,9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182
股份溢價	25	-	-	-	87,697
其他儲備	26	2,414	9,841	13,833	(71,56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9,371)	14,302	41,913	58,080
		<u>(6,957)</u>	<u>24,143</u>	<u>55,746</u>	<u>74,397</u>
非控股權益		<u>(1,759)</u>	<u>(640)</u>	<u>10,532</u>	<u>-</u>
(虧絀)/權益總額		<u>(8,716)</u>	<u>23,503</u>	<u>66,278</u>	<u>74,3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50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	106	-	-
租賃負債	24	-	-	-	257
		<u>508</u>	<u>106</u>	<u>-</u>	<u>2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1,983	40,533	65,455	69,950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29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29	13,874	12,966	-	-
合約負債	7(b)	8,525	5,756	5,953	1,4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1	5,256	7,976	5,853
借款	30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融資租賃承擔	27	772	508	68	-
租賃負債	24	-	-	-	229
		<u>127,053</u>	<u>152,271</u>	<u>184,317</u>	<u>191,317</u>
負債總額		<u>127,561</u>	<u>152,377</u>	<u>184,317</u>	<u>191,5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8,845</u>	<u>175,880</u>	<u>250,595</u>	<u>265,971</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70,725</u>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21	<u>16,298</u>
資產總值		<u><u>87,023</u></u>
權益		
股本	25	182
股份溢價	25	87,697
累計虧損		<u>(1,130)</u>
權益總額		<u><u>86,749</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2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7,02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907	(17,822)	(11,915)	(2,172)	(14,08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9,441	9,441	413	9,85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483)	-	(4,483)	-	(4,483)
全面收益總額	-	(4,483)	9,441	4,958	413	5,37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990	(99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414	(9,371)	(6,957)	(1,759)	(8,71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414	(9,371)	(6,957)	(1,759)	(8,71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26,461	26,461	1,163	27,62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639	-	4,639	-	4,639
全面收益總額	-	4,639	26,461	31,100	1,163	32,263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32	-	-	-	(44)	(44)
轉撥法定儲備	-	2,788	(2,788)	-	-	-
	-	2,788	(2,788)	-	(44)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9,841	14,302	24,143	(640)	23,50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9,841	14,302	24,143	(640)	23,50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31,297	31,297	2,726	34,02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248)	-	(3,248)	-	(3,248)
全面收益總額	-	(3,248)	31,297	28,049	2,726	30,775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5(a)	3,554	-	3,554	8,446	12,000
轉撥法定儲備		3,686	(3,686)	-	-	-
		7,240	(3,686)	3,554	8,446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3,833	41,913	55,746	10,532	66,278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833	41,913	55,746	10,532	66,2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6,167	16,167	346	16,51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97)	-	(297)	-	(297)	
全面收益總額	-	-	(297)	16,167	15,870	346	16,216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股份	35(b)	-	(14,373)	-	(14,373)	(10,878)	(25,251)	
貴公司註冊成立	1.2(d)	-*	-	-	-	-	-	
重組的影響		170	(70,725)	-	-	-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注資		12	17,142	-	17,154	-	17,154	
		182	87,697	(85,098)	-	2,781	(10,878)	(8,0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82	87,697	(71,562)	58,080	74,397	-	74,397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9,841	14,302	24,143	(640)	23,50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8,356	18,356	1,422	19,77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1,587)	-	(1,587)	-	(1,587)
全面收益總額		-	-	(1,587)	18,356	16,769	1,422	18,19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5(a)	-	-	3,554	-	3,554	8,446	12,000
		-	-	3,554	-	3,554	8,446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1,808	32,658	44,466	9,228	53,694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	14,709	7,726	30,665	11,800	28,501
已付所得稅		(879)	(6,267)	(10,553)	(6,056)	(9,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30	1,459	20,112	5,744	18,8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	(1,907)	(6,736)	(577)	(7,642)
購買無形資產		(17)	-	(157)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7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5	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2)	(1,907)	(7,570)	(522)	(7,642)
融資活動						
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20,370	10,400	5,225	3,000	1,069
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32,843)	(328)	(11,860)	(11,840)	(10,266)
收取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1,826	-	-	-	-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1,455)	-	(23)	-	-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的 已付專業開支		-	-	(3,725)	-	(1,1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25,000	42,000	9,000	25,9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	(25,000)	(34,000)	-	(8,000)
收取銷售及租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20)	(772)	(386)	(316)	(6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5(a)	-	-	12,000	12,000	-
已付股息		-	-	(44)	(44)	-
已付利息		(1,552)	(1,737)	(2,215)	(1,085)	(1,215)
來自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出資	25	-	-	-	-	17,154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股份	35(b)	-	-	-	-	(25,251)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	-	-	-	(18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774)	7,563	6,972	10,715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4	7,115	19,514	15,937	9,1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	6,954	14,078	14,078	33,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9	(26)	(1)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30,014	42,7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泰林」）於中國經營，而該公司為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林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王女士」）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王女士透過以下步驟將泰林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轉讓予貴集團：

- (a) 江蘇泰林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江蘇泰林透過分別以人民幣13,249,998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代價向深圳市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人士分別購回2,208,333股及2,000,000股股份進行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本削減完成後，泰林香港成為江蘇泰林的唯一股東，而江蘇泰林亦已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議決將泰林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普通股，據此，泰林香港已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普通股。當中7,900,200股、831,600股、300,960股、99,000股、99,000股及669,240股普通股分別發行予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第三方人士林定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王女士。王女士的伯父王良敏先生則以代價8,400港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兒子王朝鴻先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方人士Andre Widjaja先生不計代價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胞妹Grace Widjaja女士。

- (d)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繳足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名初始認購人轉讓其一股股份予王女士。貴公司則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向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統稱「承配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979股、840股、304股、100股、100股及67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貴公司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9.8%、8.4%、3.04%、1%、1%及6.76%權益。
- (e)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以相同代價轉讓予貴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其後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 (f) 誠如上文(d)項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向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收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貴公司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19,990,000股股份結付。

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於附註15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王女士控制的江蘇泰林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移至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未曾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擬備及呈列。

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部分，或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部分於附註5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選擇於擬備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ⁱⁱ⁾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ⁱⁱ⁾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ⁱⁱ⁾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ⁱⁱ⁾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物業及運輸設備(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1,046,000元，該等金額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經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十二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就對損益的財務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規則所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61%。

對於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實體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46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79)
	<u>767</u>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54
	<u>6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654</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97
非流動租賃負債	257
	<u>654</u>

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租賃合同均為非繁重性質，因此毋須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2,511
運輸設備	1,170
物業	54
	<u>13,735</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13,735</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之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3,735,000元
- 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000元
- 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65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零。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列賬；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事後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會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 (ii)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部份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上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及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3.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i. 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率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過往成本減去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	運輸設備	4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機器	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其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資產竣工及可作營運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3.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已收購的電腦軟件授權按收購及使用該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使用直線法按50年的租賃年期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撥回。

3.9 金融資產

3.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見附註19。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3.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上（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或收益、利息收益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淨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內確認（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3.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時， 貴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3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取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的履約義務。結合該等權利及義務將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合約負債就將轉讓予客戶的商品確認，即根據客戶協定付款時間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超出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金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屬遞延性質。在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均於完工及令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有關遞延所得稅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在將來很可能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的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市級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級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管理的獨立行政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彼此獨立。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全職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成本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至其現值。

(d)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可享有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3.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獲可靠估算時，會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或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來自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收益

來自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收益於集團實體將商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商品；及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款項及代價有可能收回時確認。

3.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23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已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相關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按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能夠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租用物業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年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已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已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 貴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4.1.1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貴集團面臨日後商業交易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從中國回流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4.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91,400元。

4.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確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確保就有關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21。

貴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將信貸風險入賬。預期虧損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付款資料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付款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亦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率為釐定預期虧損率最相關的目前及未來宏觀經濟數據，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國內生產總值率維持穩定，且預期並無重大的波動，故調整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按全期預期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一個月至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個月內	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	3%	13%	4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700	14,052	9,830	1,050	-	-	35,6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	(422)	(1,278)	(419)	-	-	(2,226)
賬面淨值	10,593	13,630	8,552	631	-	-	33,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	3%	13%	4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584	33,510	2,756	3,225	591	-	78,66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6)	(1,005)	(358)	(1,291)	(591)	-	(3,631)
賬面淨值	38,198	32,505	2,398	1,934	-	-	75,0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	3%	13%	4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025	54,506	1,984	2,162	380	-	124,05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50)	(1,635)	(258)	(866)	(380)	-	(3,789)
賬面淨值	64,375	52,871	1,726	1,296	-	-	120,2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1%	3%	13%	40%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228	56,241	212	1,000	31	-	127,7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03)	(1,687)	(28)	(400)	(31)	-	(2,849)
賬面淨值	69,525	54,554	184	600	-	-	124,863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貴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就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還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付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4.1.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旨在透過充裕額度的可得融資(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擁有可得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相關到期日分類的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000	-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6	-	17,556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55,668	-	55,66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13,874	-	13,874
融資租賃承擔	772	508	1,280
	<u>112,870</u>	<u>508</u>	<u>113,3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000	-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3	-	35,40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2,252	-	62,25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12,966	-	12,966
融資租賃承擔	508	-	508
	<u>136,129</u>	<u>-</u>	<u>136,1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3,000	-	3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41	-	59,741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71,865	-	71,865
融資租賃承擔	71	-	71
	<u>164,677</u>	<u>-</u>	<u>164,67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50,900	-	50,900
租賃負債	486	-	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08	-	65,30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62,916	-	62,916
	<u>179,610</u>	<u>-</u>	<u>179,610</u>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此比率乃按借款淨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借款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租賃負債	–	–	–	486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股東的貸款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4	12,966	–	–
減：受限制現金	(6,954)	(14,078)	(33,566)	(42,735)
	–	(2,000)	(1,410)	(3,000)
債務淨額 (虧絀)／權益總額	87,588	84,140	69,889	68,567
	(8,716)	23,503	66,278	74,39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358%	105%	92%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的資金迅速拓展業務，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較高水平。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基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其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所用關鍵估計以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未釐定。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定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披露有關計量。

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貴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HC管樁(i)	53,701	158,799	233,318	130,138	113,376
商品混凝土	47,815	139,855	220,872	61,791	157,898
	<u>101,516</u>	<u>298,654</u>	<u>454,190</u>	<u>191,929</u>	<u>271,274</u>

(i) 其包括方樁的收益，而該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8,525</u>	<u>5,756</u>	<u>5,953</u>	<u>1,469</u>

(i) 合約負債的不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相關產品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附註21(a)所述的信貸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在貨品交付前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較少，故有關結餘亦減少。

(ii)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 合約負債結 餘的已確認 收益	-	8,525	5,756	4,523	5,276

(i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交付至客戶的貨物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v) 由於履約責任為原預期為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貴集團已選擇於實際可行權宜的情況下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

(c) 來自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收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39,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1,891	54,326	32,35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77,943	不適用	53,032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53,188	26,738	不適用

8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1,044	225,574	344,694	124,957	201,575
製成品存貨變動	(6,153)	(2,288)	3,466	19,280	10,7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457	7,883	8,455	3,497	3,8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48	4,274	4,369	2,209	2,574
水電	4,296	7,165	11,755	5,617	5,796
勞務外包成本	3,847	7,605	10,143	4,099	4,923
諮詢費用	1,842	944	1,274	501	1,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8	2,023	398	237	(251)
運費	784	335	474	257	792
差旅及酬酢開支	608	1,439	2,320	878	701
保養費用	615	2,204	1,163	499	602
營業稅及附加費	400	1,614	1,849	1,032	1,11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27	184	—	—	—
分包成本	—	—	5,641	—	3,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撥備	—	771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132)	(29)	(107)	(107)	—
上市開支	—	—	5,487	—	6,354
其他	2,191	2,128	3,766	1,490	2,416
	<u>87,022</u>	<u>261,826</u>	<u>405,147</u>	<u>164,446</u>	<u>246,55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359	5,723	6,714	3,053	2,99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a))	152	195	214	99	5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946	1,965	1,527	345	785
	<u>5,457</u>	<u>7,883</u>	<u>8,455</u>	<u>3,497</u>	<u>3,827</u>

-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級政府管理並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金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38的分析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應付該餘下五名、五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福利	696	1,692	1,247	580	606

該等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3	3	3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客戶延遲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罰款。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900	-	-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40)	(25)	-
其他	9	69	103	50	84
	9	1,969	(437)	25	534

12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	11	245	34	61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17)	(1,654)	(2,189)	(1,074)	(1,211)
—租賃利息開支	(135)	(83)	(26)	(11)	(25)
	(1,552)	(1,737)	(2,215)	(1,085)	(1,236)
	(1,535)	(1,726)	(1,970)	(1,051)	(1,175)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0	10,292	13,273	6,711	7,515
—中國預扣所得稅	-	-	106	-	-
	2,110	10,292	13,379	6,711	7,515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5	(511)	(178)	(25)	225
—中國預扣所得稅	-	106	(106)	-	-
	1,325	(405)	(284)	(25)	225
	3,435	9,887	13,095	6,686	7,740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不可扣稅開支	103	366	1,015	58	931
一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	25	60	7	63
	3,435	9,781	13,095	6,686	7,740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106	-	-	-
	<u>3,435</u>	<u>9,887</u>	<u>13,095</u>	<u>6,686</u>	<u>7,7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6%、26%、28%、25%及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30,000元、人民幣3,134,000元、人民幣6,482,000元及人民幣8,718,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金額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轉至其境外控股公司。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於各相關年度／期間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涉及299,600,000股股份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441	26,461	31,297	18,356	16,16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800
年／期內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47	1.32	1.56	0.92	0.78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總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直接擁有： Talam Investment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擁有： 泰林香港 ^(a)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 十一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石岩天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泰林 ^(a)	中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 十九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95.83%	95.83%	92.35%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 及PHC管樁	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宏基兆業 投資有限公司 (「宏基兆業」) ^(c)	中國，二零一八年二月九 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於中國暫無業務	不適用

(a) 概無刊發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貴集團透過其一間主要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江蘇泰林於中國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實際地反映江蘇泰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概無就江蘇泰林的財務資料概要作個別披露。

(c) 宏基兆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58	423	169	29,430	-	45,480
累計折舊	(2,053)	(255)	(54)	(6,905)	-	(9,267)
賬面淨值	13,405	168	115	22,525	-	36,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05	168	115	22,525	-	36,213
添置	-	512	27	926	-	1,465
折舊費用	(737)	(172)	(33)	(2,905)	-	(3,847)
年末賬面淨值	12,668	508	109	20,546	-	33,8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58	935	196	30,356	-	46,945
累計折舊	(2,790)	(427)	(87)	(9,810)	-	(13,114)
賬面淨值	12,668	508	109	20,546	-	33,8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68	508	109	20,546	-	33,831
添置	-	211	198	1,337	161	1,907
減值虧損	-	-	-	(771)	-	(771)
折舊費用	(735)	(263)	(53)	(2,925)	-	(3,976)
年末賬面淨值	11,933	456	254	18,187	161	30,9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58	1,146	394	31,693	161	48,852
累計折舊	(3,525)	(690)	(140)	(12,735)	-	(17,090)
累計減值	-	-	-	(771)	-	(771)
賬面淨值	11,933	456	254	18,187	161	30,9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33	456	254	18,187	161	30,991
添置	-	592	135	3,042	3,313	7,082
轉讓	216	-	-	-	(216)	-
出售	(515)	-	-	(80)	-	(595)
折舊費用	(730)	(244)	(83)	(3,011)	-	(4,068)
年末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80	1,739	529	34,196	3,258	54,702
累計折舊	(4,076)	(935)	(223)	(15,287)	-	(20,521)
累計減值	-	-	-	(771)	-	(771)
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樓宇	運輸設備	辦公室設備	機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904	804	306	18,138	3,258	33,410
添置	-	-	239	512	13,369	14,120
轉讓	-	(518)	-	1,399	(1,399)	(518)
折舊費用	(357)	(86)	(47)	(1,636)	-	(2,126)
期末賬面淨值	10,547	200	498	18,413	15,228	44,8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980	1,148	768	34,742	15,228	66,866
累計折舊	(4,433)	(948)	(270)	(16,329)	-	(21,980)
累計減值	-	-	-	-	-	-
賬面淨值	10,547	200	498	18,413	15,228	44,886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933	456	254	18,187	161	30,991
添置	-	346	34	655	60	1,095
出售	-	-	-	(80)	-	(80)
折舊費用	(368)	(164)	(38)	(1,497)	-	(2,067)
期末賬面淨值	11,565	638	250	17,265	221	29,9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458	1,492	428	32,268	221	49,867
累計折舊	(3,893)	(854)	(178)	(14,232)	-	(19,157)
累計減值	-	-	-	(771)	-	(771)
賬面淨值	11,565	638	250	17,265	221	29,939

折舊開支於以下開支類別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705	3,724	3,614	1,797	1,910
行政開支	142	252	404	245	1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0	25	25
	3,847	3,976	4,068	2,067	2,126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在建樓宇。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345,000元、人民幣5,982,000元、人民幣5,619,000元及人民幣5,437,000元的樓宇分別抵押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零、零及人民幣14,967,000元的在建工程分別抵押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714,000元、人民幣163,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的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而 貴集團運輸設備的汽車牌照由王女士代 貴集團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並不影響 貴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c) 租賃資產

機器包括以下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7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承租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948	2,948	—
累計折舊	(1,061)	(1,342)	—
賬面淨值	<u>1,887</u>	<u>1,606</u>	<u>—</u>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7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承租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591
累計折舊	—	—	(73)
賬面淨值	<u>—</u>	<u>—</u>	<u>518</u>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
累計攤銷	(60)
賬面淨值	<u>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
添置	17
攤銷	(21)
年末賬面淨值	<u>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81)
賬面淨值	<u>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
攤銷	(19)
年末賬面淨值	<u>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100)
賬面淨值	<u>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
添置	157
攤銷	(13)
年末賬面淨值	<u>1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113)
賬面淨值	<u>155</u>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5
攤銷	(17)
期末賬面淨值	<u>13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68
累計攤銷	(130)
賬面淨值	<u>138</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
攤銷	(2)
期末賬面淨值	<u>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102)
賬面淨值	<u>9</u>

已於損益扣除的工地使用權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1</u>	<u>19</u>	<u>13</u>	<u>2</u>	<u>17</u>

18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697	-	13,697
累計攤銷	(1,071)	-	(1,071)
賬面淨值	<u>12,626</u>	<u>-</u>	<u>12,6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26	-	12,626
攤銷	(280)	-	(280)
年末賬面淨值	<u>12,346</u>	<u>-</u>	<u>12,3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7	-	13,697
累計攤銷	(1,351)	-	(1,351)
賬面淨值	<u>12,346</u>	<u>-</u>	<u>12,3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46	-	12,346
攤銷	(279)	-	(279)
年末賬面淨值	<u>12,067</u>	<u>-</u>	<u>12,0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7	-	13,697
累計攤銷	(1,630)	-	(1,630)
賬面淨值	<u>12,067</u>	<u>-</u>	<u>12,06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76	-	12,067
添置	732	-	732
攤銷	(288)	-	(288)
年末賬面淨值	<u>12,511</u>	<u>-</u>	<u>12,5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29	-	14,429
累計攤銷	(1,918)	-	(1,918)
賬面淨值	<u>12,511</u>	<u>-</u>	<u>12,511</u>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511	–	12,511
添置	–	706	706
轉讓	–	518	518
攤銷	(147)	(284)	(431)
期末賬面淨值	12,364	940	13,3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429	1,224	15,653
累計攤銷	(2,065)	(284)	(2,349)
賬面淨值	12,364	940	13,304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067	–	12,067
攤銷	(140)	–	(140)
期末賬面淨值	11,927	–	11,9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697	–	13,697
累計攤銷	(1,770)	–	(1,770)
賬面淨值	11,927	–	11,927

已於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80	279	288	140	431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346,000元、人民幣12,067,000元、人民幣11,787,000元及人民幣12,36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抵押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30)的抵押品。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36,365	77,082	127,622	134,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42,735
受限制現金	–	2,000	1,410	3,000
	<u>43,319</u>	<u>93,160</u>	<u>162,598</u>	<u>180,67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租賃負債	–	–	–	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工資)	17,556	35,403	59,741	65,30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 貸款	13,874	12,966	–	–
融資租賃承擔	1,280	508	68	–
	<u>113,378</u>	<u>136,129</u>	<u>164,674</u>	<u>179,610</u>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9	9,835	11,346	11,461
製成品	18,876	21,164	17,698	6,998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36)	(107)	–	–
	<u>23,329</u>	<u>30,892</u>	<u>29,044</u>	<u>18,459</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當中分別人民幣64,891,000元、人民幣223,286,000元、人民幣338,178,000元、人民幣139,685,000元及人民幣206,83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分別零、零、人民幣9,982,000元、人民幣4,552,000元及人民幣5,437,000元則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其用作研發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撇銷存貨。

- (b)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計售價增加，故相應作出減值撥回。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5,632	78,666	124,057	127,7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26)	(3,631)	(3,789)	(2,849)
	<u>33,406</u>	<u>75,035</u>	<u>120,268</u>	<u>124,863</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61	1,073	823	9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	(76)	(81)	(101)
	<u>2,203</u>	<u>997</u>	<u>742</u>	<u>814</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4,685	6,943	10,883	6,74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756	1,050	6,612	9,260
	<u>41,050</u>	<u>84,025</u>	<u>138,505</u>	<u>141,680</u>

(a)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貨品，並以人民幣列值。有關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結付。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交付協定百分比的貨品時每月結算，以及將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貨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貨品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700	38,584	65,025	70,228
一個月至六個月	14,052	33,510	54,506	56,241
六個月至一年	9,830	2,756	1,984	212
一年至兩年	1,050	3,225	2,162	1,000
超過兩年	—	591	380	31
	<u>35,632</u>	<u>78,666</u>	<u>124,057</u>	<u>127,712</u>

- (b)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下列撥備矩陣釐定：

一個月內	1%
一個月至六個月	3%
六個月至一年	13%
一年至兩年	40%
超過兩年	100%

由於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未來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86	2,226	3,631	3,789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	1,082	2,005	393	(271)
年／期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42)	(600)	(235)	(669)
於年／期末	<u>2,226</u>	<u>3,631</u>	<u>3,789</u>	<u>2,849</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2	58	76	81
減值(撥回)／撥備	(234)	18	5	20
於年／期末	<u>58</u>	<u>76</u>	<u>81</u>	<u>101</u>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6,772	13,950	32,992	39,821
—以美元計值	143	—	—	—
—以港元計值	39	128	574	2,914
	<u>6,954</u>	<u>14,078</u>	<u>33,566</u>	<u>42,735</u>

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銀行存款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24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2,511	12,364
運輸設備	—	1,170	899
物業	—	54	41
	<u>—</u>	<u>13,735</u>	<u>13,3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	397	229
非流動	-	257	257
	-	654	4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零。

(b)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43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89,000元。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股	港元	換算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	-	-	-
重組的影響(附註1.2(f))	19,990,000	199,900	170	70,555	70,725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 (附註(a))	1,400,000	14,000	12	17,142	17,1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400,000	214,000	182	87,697	87,879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400,000股股份予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4,000元，當中人民幣12,000元記錄於股本中，而餘額人民幣17,142,000元則記錄於股份溢價中。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09)	8,416	5,907
轉撥法定儲備	990	-	-	990
貨幣換算差額	-	(4,483)	-	(4,4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6,992)	8,416	2,4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0	(6,992)	8,416	2,414
轉撥法定儲備	2,788	-	-	2,788
貨幣換算差額	-	4,639	-	4,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8	(2,353)	8,416	9,8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78	(2,353)	8,416	9,841
轉撥法定儲備	3,686	-	-	3,686
貨幣換算差額	-	(3,248)	-	(3,2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35(a))	-	-	3,554	3,5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4	(5,601)	11,970	13,8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64	(5,601)	11,970	13,833
貨幣換算差額	-	(297)	-	(297)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股份 (附註1.2(a)、附註35(b))	-	-	(14,373)	(14,373)
重組的影響(附註(b))	-	-	(70,725)	(70,7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464	(5,898)	(73,128)	(71,562)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b) 約人民幣70,725,000元已記入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如附註1.2(f)所述收購泰林香港全部股權時上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賬面值。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應付如下：			
一年內	855	508	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8	-	-
最低租賃付款	1,363	508	71
未來融資費用	(83)	-	(3)
租賃負債總額	<u>1,280</u>	<u>508</u>	<u>6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772	508	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8	-	-
	<u>1,280</u>	<u>508</u>	<u>68</u>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非流動	508	-	-
流動	772	508	68
	<u>1,280</u>	<u>508</u>	<u>6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兩至三年內到期）租賃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7,000元、人民幣1,606,000元及零的多項機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賃一輛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18,000元的汽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47%至7.46%。融資租賃承擔以人民幣列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14,412	32,042	54,420	60,682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7(d))	1,972	—	—	—
— 第三方	1,172	1,317	861	498
	3,144	1,317	861	498
應付票據	—	2,000	1,410	—
應付股息	—	44	—	—
應計工資	3,370	3,679	3,606	3,132
其他應付稅項	1,057	1,451	2,108	1,510
累計上市開支	—	—	3,050	4,128
	21,983	40,533	65,455	69,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624	19,119	26,184	43,556
一個月至六個月	3,849	9,669	26,064	15,042
六個月至一年	265	2,029	804	842
一年至兩年	489	713	605	479
超過兩年	185	512	763	763
	14,412	32,042	54,420	60,682

29 來自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5,852	55,668	62,252	71,865
已授出貸款	20,370	10,400	5,225	1,069
已償還貸款	(32,843)	(328)	(11,860)	(10,266)
非現金變動	2,289	(3,488)	3,305	248
轉撥自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	-	12,943	-
於年／期末 (附註(a))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王女士與泰林香港訂立一份貸款豁免協議，據此，王女士將於上市落實後豁免約人民幣50,200,000元。來自控股股東的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450	13,874	12,966	-
已授出貸款	1,826	-	-	-
已償還貸款	(1,455)	-	(23)	-
非現金變動	53	(908)	-	-
轉撥至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	(12,943)	-
於年／期末	13,874	12,966	-	-

3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a))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b))	-	-	8,000	8,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c))	-	-	-	12,9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5,000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擔保，並由貴集團樓宇(附註16(a))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8(a))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及王良友擔保及並由王良友及李美惠(即王女士的父母)擁有的住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借款由王良友擔保，並由貴集團的在建工程(附註16(a))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的堂弟控制的南通市康泰運輸有限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9,9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良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而貴集團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附註23)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貴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動及各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面臨的風險均為一年內。
- (f)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39	516	442	84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66	1,300	1,552	1,685
	<u>1,305</u>	<u>1,816</u>	<u>1,994</u>	<u>1,769</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6)	-	-
	<u>-</u>	<u>(106)</u>	<u>-</u>	<u>-</u>
	<u>1,305</u>	<u>1,710</u>	<u>1,994</u>	<u>1,76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呆賬撥備	遞延稅項 資產－ 存貨減值	遞延稅項 資產－ 稅項虧損	遞延稅項 資產－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遞延稅項 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遞延稅項 資產－ 累計開支	遞延稅項 負債－ 有關未分派 附屬公司 溢利的 暫時差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422	817	868	523	-	-	-	2,630
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	149	(782)	(868)	16	-	160	-	(1,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71	35	-	539	-	160	-	1,305
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	356	(8)	-	(23)	193	(7)	(106)	4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27	27	-	516	193	153	(106)	1,710
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	40	(27)	-	(74)	-	239	106	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67	-	-	442	193	392	-	1,994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62)	-	-	(124)	-	(39)	-	(2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	905	-	-	318	193	353	-	1,769

3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44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於上表披露之金額為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33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89	37,511	47,118	26,464	24,253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7	3,976	4,068	2,067	2,126
–無形資產攤銷	21	19	13	2	1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80	279	288	140	431
–融資成本	1,552	1,737	2,215	1,085	1,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撥回)	1,082	2,005	393	232	(271)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34)	18	5	5	2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132)	(29)	(107)	(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40	25	–
	<u>16,705</u>	<u>46,287</u>	<u>54,533</u>	<u>29,913</u>	<u>27,812</u>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	(2,000)	590	(9,000)	(1,590)
–存貨	(8,326)	(7,534)	1,955	8,067	10,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	(44,998)	(51,553)	(22,393)	(1,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	18,740	24,943	1,746	(2,072)
–合約負債	8,525	(2,769)	197	3,467	(4,484)
經營所得現金	<u>14,709</u>	<u>7,726</u>	<u>30,665</u>	<u>11,800</u>	<u>28,501</u>

(a) 債務淨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4	14,078	33,566	42,735
受限制現金	–	2,000	1,410	3,000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 的貸款	(13,874)	(12,966)	–	–
借款	(25,000)	(25,000)	(33,000)	(50,900)
租賃負債	–	–	–	(486)
債務淨額	<u>(87,588)</u>	<u>(84,140)</u>	<u>(69,889)</u>	<u>(68,567)</u>

	現金及		來自一間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3	-	(65,852)	(13,450)	(18,000)	-	(96,919)
現金流量	6,571	-	12,473	(371)	(7,000)	-	11,673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	-	-	(2,289)	(53)	-	-	(2,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54	-	(55,668)	(13,874)	(25,000)	-	(87,588)
現金流量	7,124	2,000	(10,072)	-	-	-	(94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	-	-	3,488	908	-	-	4,3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78	2,000	(62,252)	(12,966)	(25,000)	-	(84,140)
現金流量	19,488	(590)	6,635	23	(8,000)	-	17,556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	-	-	(3,305)	-	-	-	(3,305)
轉讓	-	-	(12,943)	12,9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566	1,410	(71,865)	-	(33,000)	-	(69,889)
現金流量	9,169	1,590	9,197	-	(17,900)	189	2,245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i))	-	-	(248)	-	-	(675)	(9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2,735	3,000	(62,916)	-	(50,900)	(486)	(68,567)

(i) 其他非現金交易包括匯兌差額、透過應收票據償還貸款及確認租賃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550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而大部分租賃安排均可於租賃期屆滿後按與業主協定的市場價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313
	-	-	1,046

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江蘇泰林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第三方人士林其生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注資令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儲備增加合共人民幣8,446,000元及人民幣3,554,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251,000元收購江蘇泰林7.65%股權。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江蘇泰林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0,878,000元，超出已付代價人民幣14,373,000元的部分獲確認為儲備的減少。

36 關聯方交易**(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王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林定東先生 ⁽ⁱ⁾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

- (i)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林定東先生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附註1.2(c)）。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43	992	1,297	671	637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王女士(附註(i))	1,972	-	-	-	-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王女士	55,668	62,252	71,865	62,916	62,916
林定東先生	13,874	12,966	-	-	-
	69,542	75,218	71,865	62,916	62,916

(i) 應付王女士的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下列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王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總計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03	27	11	141
王朝緯先生	—	93	27	11	131
蔣銀娟女士	—	74	—	—	74
	—	270	54	22	346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93	—	—	93
	—	363	54	22	4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總計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210	42	18	270
王朝緯先生	—	198	39	16	253
蔣銀娟女士	—	126	—	—	126
	—	534	81	34	649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150	—	—	150
	—	684	81	34	7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256	40	39	335
王朝緯先生	—	256	41	41	338
蔣銀娟女士	—	169	—	—	169
	—	681	81	80	842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146	—	—	146
	—	827	81	80	9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如下：

(未經審計)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8	20	19	177
王朝緯先生	—	126	20	21	167
蔣銀娟女士	—	94	—	—	94
	—	358	40	40	438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78	—	—	78
	—	436	40	40	5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屋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44	-	-	144
王朝緯先生	-	126	19	20	165
蔣銀娟女士	-	94	-	-	94
	<u>-</u>	<u>364</u>	<u>19</u>	<u>20</u>	<u>403</u>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	78	-	-	78
	<u>-</u>	<u>442</u>	<u>19</u>	<u>20</u>	<u>481</u>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附註(a)所披露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取額外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收取離職福利。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及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下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由於具有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基於發售價					
每股1.30港元	74,259	67,686	141,945	0.35	0.41
基於發售價					
每股1.40港元	74,259	73,812	148,071	0.37	0.4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397,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調整約人民幣138,000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841,000元），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等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76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人民幣50,200,000元的貸款豁免的影響。倘計及貸款豁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港元及1.4港元，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0.48元（相當於約0.55港元）及人民幣0.50元（相當於約0.57港元）。

(B)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鑑證報告

致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

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從溢利中撥出)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為可公開查閱的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有現有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供任何人士以付款方式查閱。債權人及股東均可查閱按揭及押記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列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項合作(經濟實質)法例(二零一八年)(「經濟實質法例」)，「有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例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有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然而，此並不包括身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包括香港)，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例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pax Investment。
- (b) 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下表載列的相關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Apax Investment	7,979
Glorycore Investment	840
Megacore Investment	304
Vako Investment	100
Super Universe	100
Blue Coral Resources	676
總計：	9,999

於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 (i) Apax Investment擁有79.80%；
- (ii) Glorycore Investment擁有8.40%；

- (iii) Megacore Investment擁有3.04%；
 - (iv) Blue Coral Resources擁有6.76%；
 - (v) Super Universe擁有1.00%；及
 - (vi) Vako Investment擁有1.00%。
- (c) 於上文所述的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7,99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Apax Investment、Glorycore Investment、Megacore Investment、Vako Investment、Super Universe及Blue Coral Resources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離岸重組」一節。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19,5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大綱已獲批准及即時採納，而本公司新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自上市日期起採納；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價已予釐定；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與此有關的事宜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於其中是否擁有權益）；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6,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299,6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彼等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數合共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及

- (f) 透過將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結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b)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

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布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支付；至於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具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泰林香港與王嫻俞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Widjaja女士（統稱「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就泰林香港10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自泰林香港現有股東收購泰林香港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199,90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向以下所列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




泰林香港現有股東姓名	所轉讓的 泰林香港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王嫻俞女士	7,980,000	159,520.20	15,952,020	Apax Investment
王朝鴻先生	840,000	16,791.60	1,679,160	Glorycore Investment
王良友先生	304,000	6,076.96	607,696	Megacore Investment
王朝玲女士	100,000	1,999.00	199,900	Vako Investment
王宇婷女士	100,000	1,999.00	199,900	Super Universe
Grace Widjaja女士	676,000	13,513.24	1,351,324	Blue Coral Resources

- (b) 彌償契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與王嫻俞女士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19,500,000港元的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股份；
- (e) 禁售承諾契據；及
- (f) 泰林香港與王嫻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貸款豁免契據，據此，王嫻俞女士同意待上市作實後豁免泰林香港結欠及應付彼的免息貸款。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江蘇泰林	中國	40	1310870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泰林	中國	19	13108640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江蘇泰林	中國	19	2671204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六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江蘇泰林	19、20、 31、37、 42、44	304824739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香港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專利註冊：

項目	專利	註冊擁有人	種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有效期限(自 申請日期起計 的年期)
1.	一種建築建設用混 凝土加工系統	江蘇泰林	發明	ZL201711331783.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二十年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項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節能環保的管樁餘漿循環使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934.9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2.	便於拆裝的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5.X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3.	一種網式鋼筋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5.X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4.	透水混凝土	江蘇泰林	發明	201910083908.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5.	一種管樁的生產工藝	江蘇泰林	發明	20191008390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6.	一種減震管樁離心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1.7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7.	一種便於現場施工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2.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8.	可拼接式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753.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9.	節約水資源的管樁模具清洗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2.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項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0.	便於堆疊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1.	便於吊裝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804.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2.	一種管樁骨架自動焊接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193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3.	一種混凝土骨料防塵儲藏室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1.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4.	一種對焊接進行有效防護的管樁骨架自動焊接機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2.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5.	一種穿透力更強的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6.	一種便於安裝的預製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04.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7.	一種便於送樁的預應力管樁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092061.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18.	一種防滑脫管樁模具搬運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1710.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項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9.	一種管樁蒸汽養護池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1865.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0.	一種管樁骨架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6.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1.	一種防滲漏的管樁模具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7.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2.	一種混凝土骨料傳送帶張緊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8.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3.	一種軌道便於快速安裝的高溫蒸汽爐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19.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4.	一種管樁養護高溫蒸汽爐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020.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5.	一種防滑脫管樁模具離心裝置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02101.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6.	一種骨料清洗水回收循環使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04.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7.	一種隔音牆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05.8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28.	管樁模具和骨架的連接結構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91.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項目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29.	高效管樁模具澆築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93.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30.	一種混凝土原料的稱重配比站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94.6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31.	一種轉動穩定的管樁模具離心設備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395.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32.	一種管樁養護蒸汽循環利用系統	江蘇泰林	實用新型	201920111438.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tlpile.com	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即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嫻俞女士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9,400,000	59.85%
王良友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120,000	2.28%

附註：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良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良友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Mega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各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規限。各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799,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09,000元作為其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pax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王嫻俞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馬偉國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5,960,000	74.58%	239,400,000	59.85%
Glorycor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王朝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阮宇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680,000	7.85%	25,200,000	6.30%
Blue Coral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352,000	6.32%	20,280,000	5.07%
Grace Widjaja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1,352,000	6.32%	20,280,000	5.0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ucky Famou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黃靖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7)	1,400,000	6.54%	21,000,000	5.2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Apax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Apax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偉國先生作為王嫻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lorycore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朝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Glorycore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宇航女士作為王朝鴻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朝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Blue Coral Resources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Grace Widjaja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Widjaja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Blue Coral Resources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肇堅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義登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則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全資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黃靖淳持有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y Famous Limited、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靖淳被視為於所有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一經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刊發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
- (c) 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接納份數須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

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直至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盡快就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自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本節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d)分段或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此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涉及的財產申索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2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v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經認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g)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network pattern of interconnected lines and dots, resembling a molecular or digital structure. A large, dark blue curved band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in white text.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